标段编号： 2503-440305-04-01-87013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总部办公区域提升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施工（EPC）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工程编号：2503-440305-04-01-87013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中国电子大厦总部办公区域提升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施工（EPC）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目录

资信要求一览表 4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7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7
近三年财务状况 8
2022 年审计报告 8
2023 年审计报告 39
2024 年审计报告 73
注册人员规模 109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43
社保查询 145
控股情况查询 150
变更备案通知 152
信誉情况 154
承诺书 16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61
业绩文件 1：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 162
业绩文件 2：广州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总承包合同 170
业绩文件 3：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192
业绩文件 4：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工程 210
业绩文件 5：深圳前海控股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25
业绩文件 6：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45
业绩文件 7：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 258
业绩文件 8：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266
业绩文件 9：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276
业绩文件 10：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8 层、2 栋 B 座 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292
业绩文件 11：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312
企业同类设计业绩 319
设计业绩 1：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一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0
设计业绩 2：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329
设计业绩 3：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345
设计业绩 4：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350
设计业绩 5：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 357
项目经理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364
项目经理（张清勇）简历及证件 365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1：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374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2：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 398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3：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一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11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4：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科技馆项目 419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5：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 427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6：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440
设计负责人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447
设计负责人（田鹏）简历及证件 448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1：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455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2：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一期学术楼五座灰空间改造提升设计服务项目 462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3：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5 年校内零星设计项目 468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4：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应急综合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473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5：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原二期病房楼)室内装饰设计 48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94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495
项目经理（张清勇）简历表及证件 495
设计负责人（田鹏）简历及证件 503
技术负责人（孙建）简历及证件 510
土建经理（王贺）简历及证件 514
机电经理（陈海波）简历及证件 519
安全经理（蔡乃福）简历及证件 522
质量经理（易成勇）简历及证件 528
精装修工程师（贾锐）简历及证件 534
精装深化设计师（查文科）简历及证件 538
机电工程师（李继存）简历及证件 542
其他人员证件 547
商务负责人（刘东）证件 547
安全员（郭喜）证件 552
安全员（匡代君）证件 557
安全员（莫焦）证件 563
施工员（李建军）证件 566
质检员（黄其庆）证件 569
材料员（罗颁）及证件 572
资料员（吴棉涛）证件 575
劳资专管员（李大伟）证件 57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581

资信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2022-2024）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等； 2）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等； 3）投标人须信誉良好，不得存在因任何原因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显示为 0 条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结果截图显示“查询不到该企业”，视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若未提供截图，则默认以查询结果为准）。4）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原件备查。 5）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附表 3：承诺书》。
2	企业同类施工业绩	1）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开始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包括精装修 EPC 业绩或精装修施工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10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10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金额、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4：企业同类施工业绩》

3	企业同类设计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 EPC 业绩或单独发包的设计业绩均可)，业绩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2）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项目规模、设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5：企业同类设计业绩》
4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上岗证）、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金额、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6：项目经理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5	拟派设计负	1）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上岗证）、学历证书、

	责人业绩	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上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出具的职务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7：设计负责人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土建经理、机电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精装修工程师、精装深化设计师、机电工程师等人员）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上岗证）、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格式详见《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表 9：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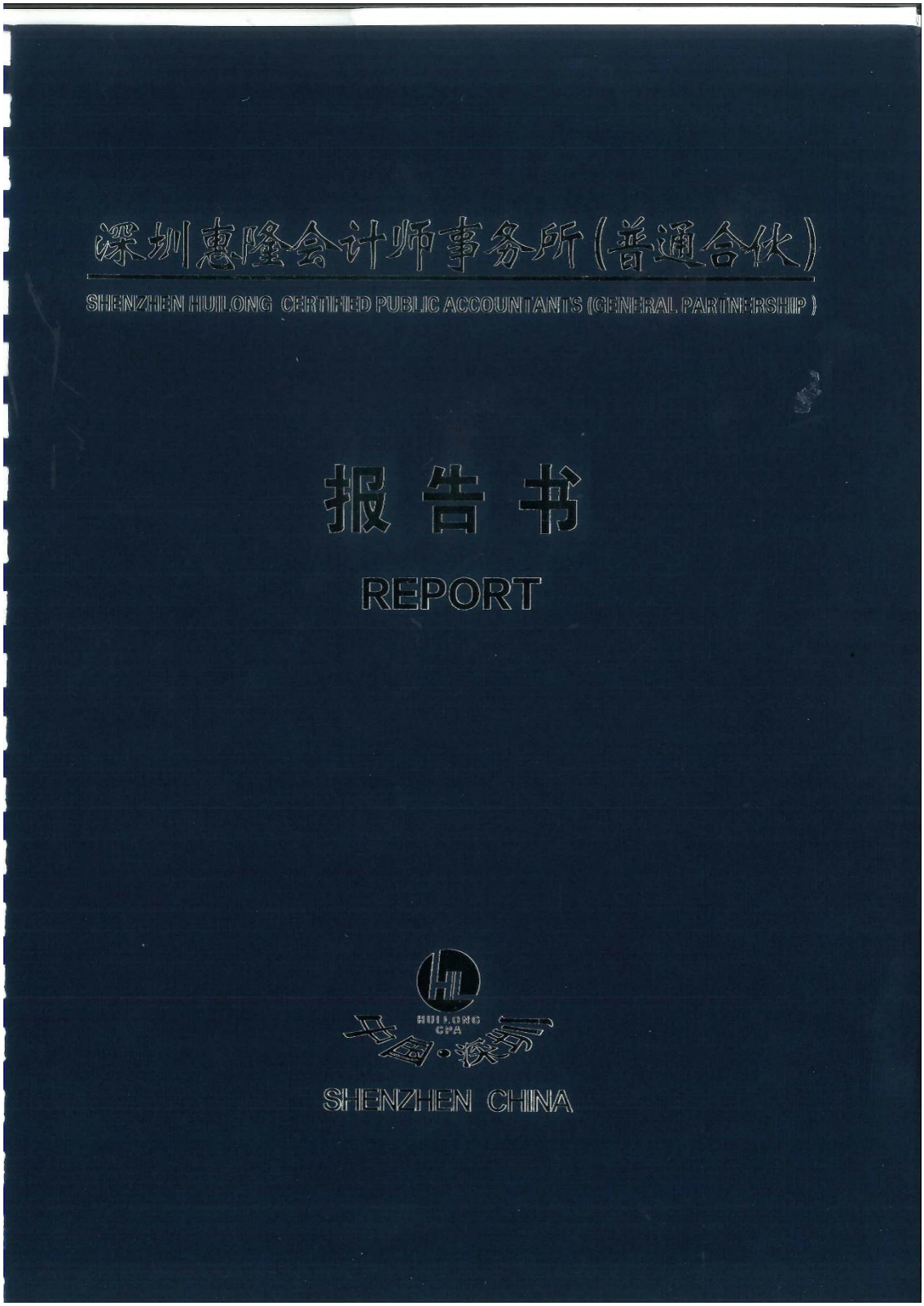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徐凯宏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其他详见资质证书】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注册建造师：157 人 注册建筑师：3 人 其他注册人员：90 人 合计： 247 人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非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	联系人：徐凯宏 联系电话：0755-83269933 邮箱：208755679@qq.com	
财务报表情况	2023 年：详见附件 2024 年：详见附件 2025 年：详见附件		

近三年财务状况

2022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3]A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4,091,303.28	36,828,688.70
应收账款	四 3	1,825,498,475.59	1,538,211,761.08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07,317,703.40	125,021,913.72
存货	四 5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6,902,124.09	2,457,243,81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22,526,237.69	27,447,985.75
在建工程	四 9	43,145.26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301,362.56	492,939.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88,973.39**	**172,702,298.82**
资产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250,500,000.00	3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15,372,593.17	17,795,007.40
应付账款	四 13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7,635,229.25	16,095,292.30
应交税费	四 15	16,038,198.15	10,217,499.99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8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450,245,892.47	1,281,726,23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5,374,495.52	1,456,354,8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242,004,619.40	7,095,219,878.45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623,267,591.32	6,561,107,477.68
税金及附加		28,110,720.80	24,222,489.72
销售费用		35,972,537.21	27,422,695.46
管理费用		62,943,784.48	58,075,136.56
研发费用		248,751,670.90	214,970,311.92
财务费用	四 21	22,471,104.95	34,495,502.12
加：其他收益	四 22	7,440,450.00	8,299,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14,192,846.74	-1,119,10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22,738,065.1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59,017.6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37,730.16**	**182,106,603.19**
加：营业外收入		-	1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3,664,676.83	4,231,24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73,053.33**	**177,892,755.68**
减：所得税费用		18,453,393.36	18,309,47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19,659.97**	**159,583,284.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一）净利润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 司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成 立 时 间：1996年5月7日
注 册 资 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八）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u>应付税款法</u> 核算。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　金	1,771,438.40	1,384,129.75
银行存款	355,014,940.40	308,210,426.06
合　计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62,303.28	20,668,714.69
商业承兑汇票	18,529,000.00	16,159,974.01
合　计	34,091,303.28	36,828,688.70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567,309,657.63	1,338,239,238.57
1-2年	214,901,491.76	199,972,522.51
2-3年	43,287,326.20	-
合　计	1,825,498,475.59	1,538,211,761.08

按债务人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6,678,888.6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24,966.2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133,930.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33,795.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3,938,570.41
其他	1,533,288,324.52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85,989,829.75	70,170,319.71
1-2年	21,327,873.65	54,851,594.01
合　计	107,317,703.40	125,021,913.72

按债务人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0,010,954.86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1,011,923.9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405,779.23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4,157,664.20	备用金
其他	13,731,381.15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工程施工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　计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6,981,450.60	24,929.19	-	27,006,379.79
运输设备	14,263,085.72	379,284.83	1,429,026.54	13,213,34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23,234.17	540,174.19	-	5,263,408.36
合　　计	73,793,489.29	944,388.21	1,429,026.54	73,308,850.96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建筑物	14,763,895.12	1,252,157.40	-	16,016,052.52
机器设备	18,796,704.01	2,264,236.15	-	21,060,940.16
运输设备	10,887,492.40	674,450.31	107,177.00	11,454,765.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7,412.01	353,442.87	-	2,250,854.88
合　　计	46,345,503.54	4,544,286.73	107,177.00	50,782,613.27
固定资产净值	27,447,985.75			22,526,237.69

9、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公司总部大楼-业务费	43,145.26	-	-	43,145.26
合　　计	43,145.26	-	-	43,145.26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458,469.04	908,901.03	-	1,367,370.07
合　　计	522,774.60	908,901.03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18,372.96	9,186.48	-	27,559.44
办公软件	11,461.71	91,291.92	-	102,753.63
合　　计	29,834.67	100,478.40	-	130,313.07
无形资产净值	492,939.93			1,301,362.56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0	80,000,000.00	99,000,000.00	76,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000,000.00	80,000,000.00	123,500,000.00	75,5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　　计	313,000,000.00	259,000,000.00	321,500,000.00	250,500,000.00

12、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372,593.17	17,795,007.40
合　　计	15,372,593.17	17,795,007.40

13、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682,272,166.83	506,067,337.14
1-2年	131,796,699.20	57,294,908.77
2-3年	18,058,596.27	-
合　　计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按债权人归集的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751,306.87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759,733.97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10,627,438.66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573,491.20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4,837,100.02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合　　计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12/31
增值税	8,514,420.93	201,849,481.44	197,650,191.16	12,713,71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009.46	14,037,038.48	13,557,609.39	1,075,438.55
教育费附加	255,432.63	6,110,419.73	5,904,950.12	460,902.24
地方教育附加	170,288.42	4,073,604.73	3,936,624.99	307,268.16
个人所得税	209,354.59	2,292,895.46	2,325,413.98	176,836.07
企业所得税	360,384.78	18,453,393.36	18,559,287.40	254,490.74
印花税	354,814.80	3,781,928.78	3,061,067.72	1,075,675.86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19,428.01	19,428.0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3,205.62	217,080.94	-	-26,124.68
车船税	-	13,940.00	13,940.00	-
房产税	-	51,590.70	51,590.70	-
其他税	-	20,481.97	20,481.97	-
合　　计	10,217,499.99	250,923,572.00	245,102,873.84	16,038,198.15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41,560,460.27	174,597,640.36
1-2年	10,511,051.36	2,151,989.78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按债权人归集的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67,124,618.95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8,412,641.44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270,037.11	履约金
其他	68,264,214.13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RMB)	实际出资 原币(RMB)	实际出资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凯宏	90,200,000.00	90,200,000.00	90,200,000.00	82.00%
向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5.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00%
合　　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2022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101,636,222.64	7,525,740,041.99
设计收入	112,327,880.56	79,420,798.44
商品销售收入	28,040,516.20	18,106,750.89
合　计	8,242,004,619.40	7,623,267,591.32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545,371.80
利息支出	18,116,483.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0,409.86
保函费用	1,821,921.94
保理手续费	2,947,661.41
合　计	22,471,104.95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440,450.00
合　计	7,440,450.00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1,290,24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483,090.80
合　计	-14,192,846.74

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22,738,065.16
合　　计	-22,738,065.16

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9,017.68
合　　计	-359,017.68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捐款支出	2,600,000.00
赔款支出	1,017,335.93
税收滞纳金	14,290.90
罚款支出	1,050.00
其他	32,000.00
合　　计	3,664,676.83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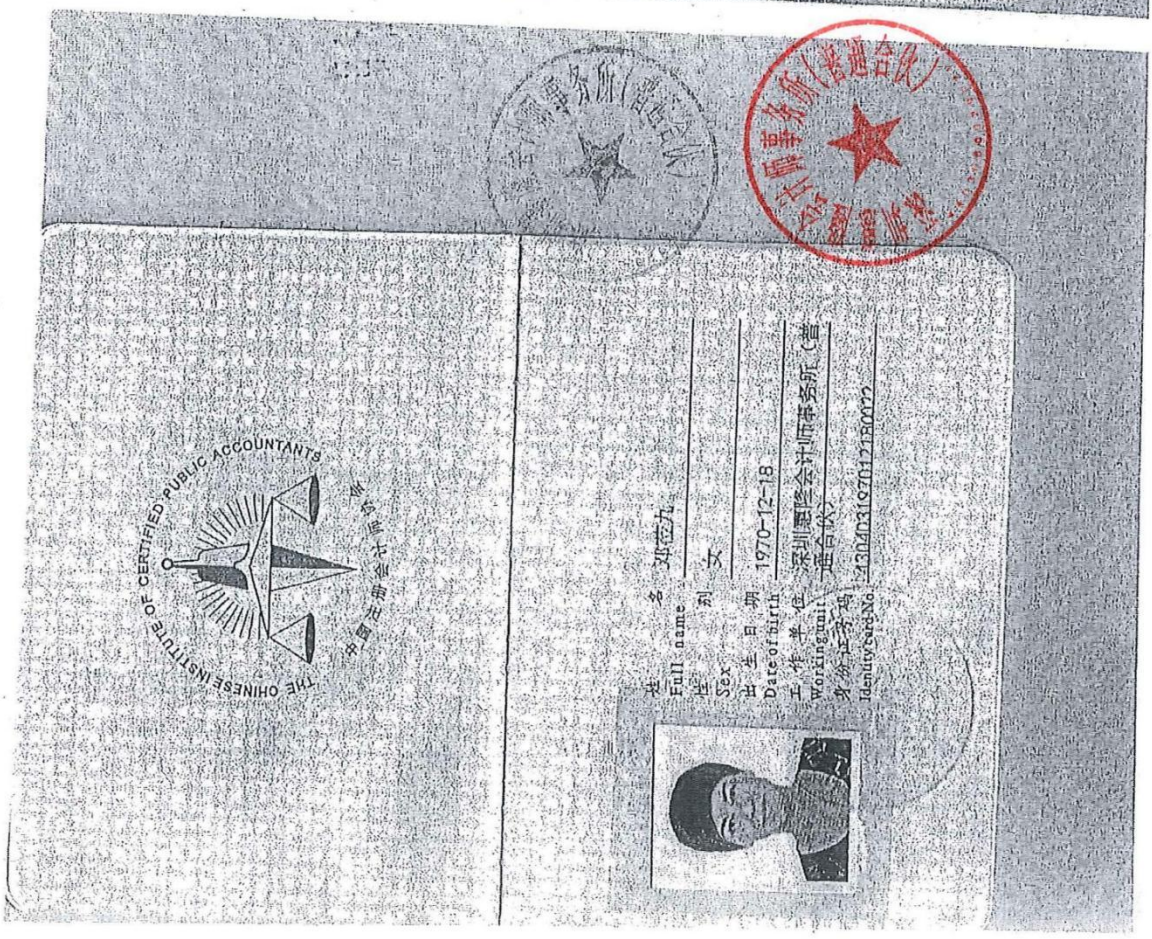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邓莅九
43050002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邓莅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03197012180022

易村梅

4403006611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61154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y 10 月/m 30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y 5 月/m 10 日/d

5

姓　名 Full name 易村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37001030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莅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七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 告 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 圳 惠 隆 會 計 師 事 務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 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 告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8,077,975.65	2,836,902,12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15,286.72**	**168,588,973.39**
资产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273,100.87	1,645,374,4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509,363,964.02	8,242,004,619.40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税金及附加		27,104,008.56	28,110,720.80
销售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管理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研发费用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财务费用	四 21	21,530,096.02	22,471,10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274,294.57	18,116,483.54
利息收入		-2,153,803.18	-1,545,371.80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9,708.18**	**190,637,730.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4,900.39**	**186,973,053.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9,109,331,593.91**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6,492,352.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521,794,826.4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328,831.49**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534,005.01**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00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60,774,294.57**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774,294.57**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469,057.77**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469,057.77**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 司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 立 时 间：1996年5月7日
注 册 资 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RMB）	实缴金额（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 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36,891,420.64	34,091,303.28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73,308,850.96	1,669,146.47	-	74,977,997.43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50,782,613.27	4,656,594.68	-	55,439,207.95
固定资产净值	22,526,237.69			19,538,789.48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130,313.07	145,923.48	-	276,236.55
无形资产净值	1,301,362.56			1,155,439.08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8,509,363,964.02	7,871,852,617.42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21,530,096.02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3,071,518.24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8,205,173.52

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30,826,102.02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1,750,000.00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1,324,807.79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邓莅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y 11 月 /m 2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y 12 月 /m 2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莅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0121800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浩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382199205100612

证书编号：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茬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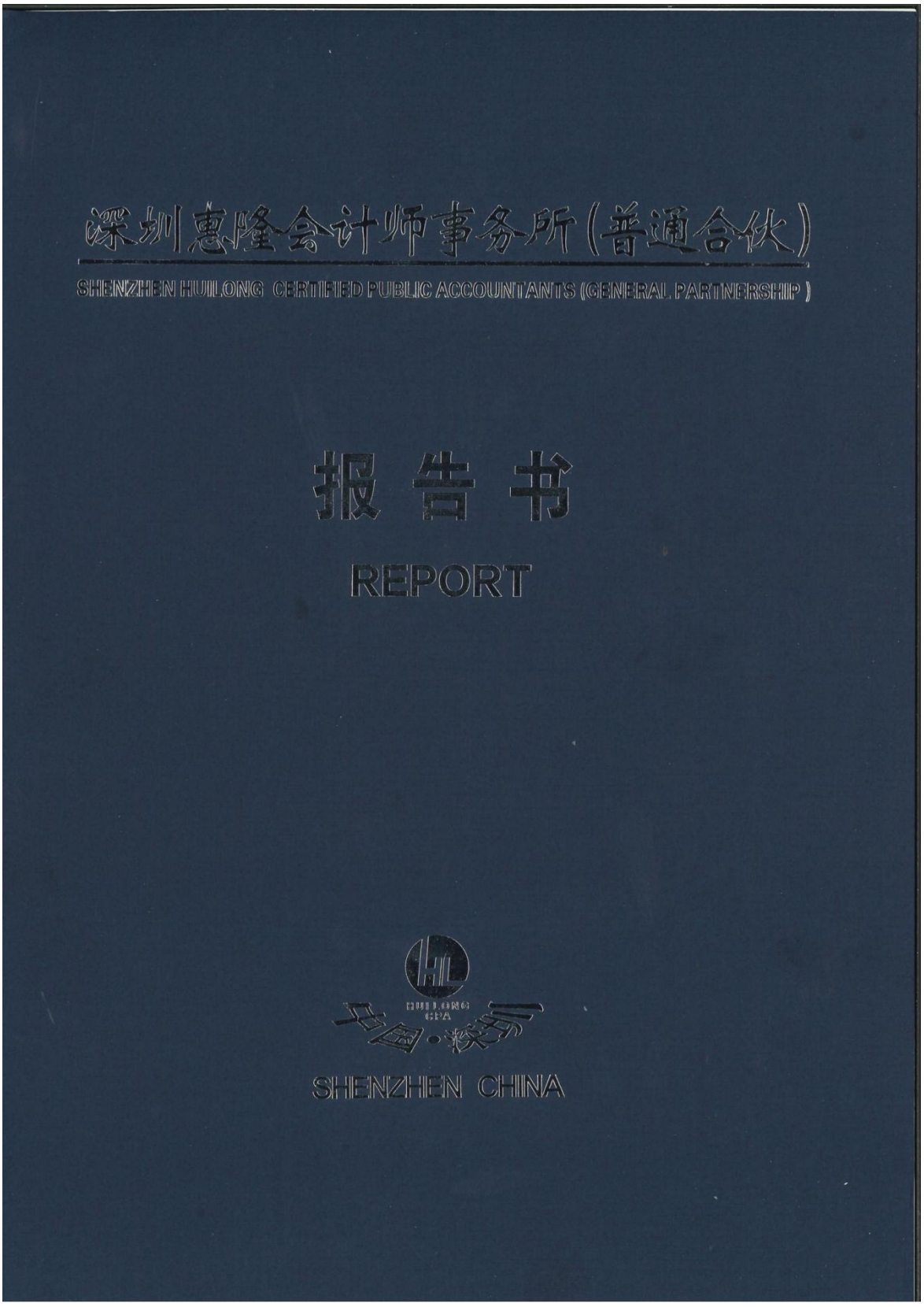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七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HUILONG CPA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深 圳 惠 隆 會 計 師 事 務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惠隆财审字[2025]A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 告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10,01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3	11,018,382.02	36,891,420.64
应收账款	四 4	2,152,597,401.25	2,035,374,688.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183,012,189.05	128,511,658.63
存货	四 6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2,796,102.55	3,108,077,975.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7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8	8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9	16,818,934.40	19,538,789.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009,515.60	1,155,439.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1	53,325,688.06	30,702,8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72,365.94**	**196,115,286.72**
资产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2	317,500,000.00	3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3	24,879,005.47	20,200,151.11
应付账款	四 14	921,786,387.78	882,432,289.7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5	19,249,168.05	16,771,559.53
应交税费	四 16	8,534,477.77	12,384,558.92
其他应付款	四 17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8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9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20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765,896,660.77	1,609,714,49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025,263.82	1,804,843,1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1	7,803,175,899.23	8,509,363,964.02
减：营业成本	四 22	7,174,222,057.35	7,871,852,617.42
税金及附加		21,164,904.96	27,104,008.56
销售费用		56,142,044.70	37,251,917.18
管理费用		84,283,479.06	67,349,240.65
研发费用		235,226,737.48	256,726,618.71
财务费用	四 23	22,018,829.74	21,530,096.02
其中：利息费用		18,871,233.57	17,274,294.57
利息收入（收入以“-”号填列）		-2,164,393.65	-2,153,803.18
加：其他收益	四 24	178,469.61	3,071,51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215,025.92	-8,205,17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6	-40,435,884.78	-30,826,10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7	-1,164,120.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11,336.52**	**191,589,708.18**
加：营业外收入		-	1,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8	2,639,235.68	1,324,80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272,100.84**	**192,014,900.39**
减：所得税费用		13,089,937.89	19,116,29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3,430,000.00	-13,43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09,714,497.82	1,804,843,1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一）净利润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765,896,660.77	1,961,025,263.8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401,758,905.75	9,049,867,68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913,950.82	59,463,907.70
现金流入小计	5	**8,438,672,856.57**	**9,109,331,5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29,062,189.83	8,524,544,17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4,609,377.67	95,723,20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1,351,473.57	250,926,4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9,610,140.56	105,298,548.88
现金流出小计	10	**8,204,633,181.63**	**8,976,492,3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4,039,674.94**	**132,839,24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653,018,481.61	521,515,72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30,335.30	279,10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653,548,816.91**	**521,794,82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9,529,804.31	32,328,83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734,803,096.33	5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764,332,900.64**	**562,328,83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0,784,083.73**	**-40,534,0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16,000,000.00	3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416,000,000.00**	**3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09,500,000.00	2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871,233.57	17,274,29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1,774,614.72	17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40,145,848.29**	**460,774,29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4,145,848.29**	**-126,774,29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9,109,742.92**	**-34,469,05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40,435,884.78	30,826,10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403,725.42	4,656,594.68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45,92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3,555,045.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1,164,120.1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871,233.57	17,274,29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1,244,279.42	8,205,173.52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0,251,820.17	-71,774,62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86,286,088.93	-304,696,38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14,071,568.00	275,303,559.54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34,039,674.94**	**132,839,241.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9,109,742.92**	**-34,469,05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 司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 立 时 间：1996年5月7日
注 册 资 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RMB）	实收资本（RMB）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合　　计	100.00%	208,000,000.00	110,0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 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①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①本年度由于地址搬迁，深圳市福田区文体产业资金2020年综合贡献支持补助要求退回13,430,000.00元，在编制2023年和2024年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以前年度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3,430,000.00元，多记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13,430,000.00元，少记其他应付款-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13,430,000.00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　　金	1,118,413.35	1,497,336.42
银行存款	420,308,650.60	320,819,984.61
合　　计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理财产品	-	663,028,481.61	653,018,481.61	10,010,000.00
合　　计	-	663,028,481.61	653,018,481.61	10,010,000.00

3、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6,107.79	24,462,174.71
商业承兑汇票	8,062,274.23	12,429,245.93
合　　计	11,018,382.02	36,891,420.64

4、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793,765,408.32	1,676,077,456.62
1-2年	218,278,789.37	216,721,633.97
2-3年	104,966,135.13	102,540,343.97
3年以上	35,587,068.43	40,035,254.34
合　　计	2,152,597,401.25	2,035,374,688.90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604,678.0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677,605.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128,211.9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5,406,765.7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9,532,657.35
其他	1,801,247,483.02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87,313,315.20	96,043,574.86
1-2年	91,114,248.60	32,468,083.77
2-3年	4,584,625.25	-
合　计	183,012,189.05	128,511,658.63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6,324,058.48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7,239,004.97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5,276,218.59	备用金
其他	85,486,373.61	其他

6、 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工程施工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　计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7、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博之大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合　计		24,718,227.88	60,000,000.00	-	84,718,227.88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8,343,074.16	2,272,271.08	-	30,615,345.24
运输设备	13,368,947.97	904,336.28	1,978,376.38	12,294,907.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0,256.50	175,293.27	-	5,615,549.77
合　计	74,977,997.43	3,351,900.63	1,978,376.38	76,351,521.68

累计折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建筑物	17,268,209.92	1,252,157.40	-	18,520,367.32
机器设备	23,376,188.61	2,351,226.08	-	25,727,414.69
运输设备	12,231,932.52	460,565.16	310,346.09	12,382,151.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62,876.90	339,776.79	-	2,902,653.69
合　　计	55,439,207.95	4,403,725.42	310,346.09	59,532,587.28
固定资产净值	19,538,789.48			16,818,934.40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专利使用权	36,745.92	9,186.48	-	45,932.40
办公软件	239,490.63	136,737.00	-	376,227.63
合　　计	276,236.55	145,923.48	-	422,160.03
无形资产净值	1,155,439.08			1,009,515.60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30,702,830.28	26,177,903.68	3,555,045.90	53,325,688.06
合　　计	30,702,830.28	26,177,903.68	3,555,045.90	53,325,688.06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00,000.00	146,000,000.00	194,500,000.00	4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4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95,000,000.00	-	95,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合　　计	311,000,000.00	416,000,000.00	409,500,000.00	317,500,000.00

13、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879,005.47	20,200,151.11
合　　计	24,879,005.47	20,200,151.11

14、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767,621,487.41	727,941,441.88
1-2年	134,003,735.99	132,218,120.44
2-3年	16,648,711.79	22,272,727.39
3年以上	3,512,452.58	-
合　　计	921,786,387.78	882,432,289.71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12,316,898.04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98,936.44
徐州市开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37,667.14
重庆奋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50,095.18
江苏久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78,724.99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6,854,731.93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51,826.38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6,493,347.01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8,083.18
上海久炫建筑装饰材料中心	4,961,536.82
其他	841,894,540.6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1,559.53	90,501,008.94	88,023,400.42	19,249,168.05
职工福利费	-	3,220,490.69	3,220,490.69	-
社会保险费	-	9,885,490.57	9,885,490.57	-
住房公积金	-	979,794.95	979,794.95	-
工会经费	-	723,937.84	723,937.84	-
职工教育经费	-	1,776,263.20	1,776,263.20	
合　　计	16,771,559.53	107,086,986.19	104,609,377.67	19,249,168.05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9,863,836.45	153,303,121.39	156,566,499.74	6,600,45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562.62	10,444,985.92	10,674,735.97	462,812.57
教育费附加	296,812.55	4,598,143.62	4,696,607.93	198,348.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875.04	3,065,457.08	3,131,099.95	132,232.17
个人所得税	172,191.68	2,309,483.86	2,270,600.85	211,074.69
企业所得税	12,561.45	13,089,937.89	13,069,571.10	32,928.24
印花税	1,148,719.13	2,981,121.06	3,137,761.60	992,078.59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2,066.28	2,066.28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95,454.83	-95,454.83
车船税	-	2,055.00	2,055.00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合　　计	12,384,558.92	189,867,448.10	193,717,529.25	8,534,477.77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16,600,296.31	167,558,802.17
1-2年	35,129,023.88	12,631,192.60
2-3年	9,852,652.69	-
3年以上	54,112,192.71	76,371,607.46
合　　计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代付款项	98,816,079.89	代付款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项目周转金	22,869,305.34	项目周转金
预交税款	15,605,108.85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12,125,454.17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89,906,609.89	其他

18、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03,175,899.23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7,717,698,934.59
设计收入	64,027,022.90
商品销售收入	21,449,941.74
合　　计	7,803,175,899.23

2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174,222,057.35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7,106,255,477.02
设计成本	50,548,312.34
商品销售成本	17,418,267.99
合　　计	7,174,222,057.35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2,164,393.65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425,991.58
利息支出	18,871,233.57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85,286.72
保函费用	2,393,290.67
保理手续费	607,420.85
合　　计	22,018,829.74

2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178,469.61
合　　计	178,469.61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理财收益	530,33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774,614.72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瓯海）	14,459,305.34
合　　计	3,215,025.92

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坏账准备	-40,435,884.78
合　　计	-40,435,884.78

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4,120.17
合　　计	-1,164,120.17

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赔款支出	1,448,626.60
捐款支出	200,000.00
滞纳金	112,026.60
罚款支出	37,036.13
其他	841,546.35
合　　计	2,639,235.68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568,668,468.4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292,796,102.5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818,934.4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607,643,204.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07,643,204.6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961,025,263.8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65,896,660.7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7,803,175,899.23元；营业成本为7,174,222,057.3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1,164,904.96元；销售费用为56,142,044.70元，管理费用为84,283,479.06元，研发费用为235,226,737.48元，财务费用为22,018,829.7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56,182,162.9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56,182,162.9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4.8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5.0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2.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43.82%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3%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8.30%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8.65%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00%

邓蓓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1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蓓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0121800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母浩淼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382199205100612





证书编号：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莅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G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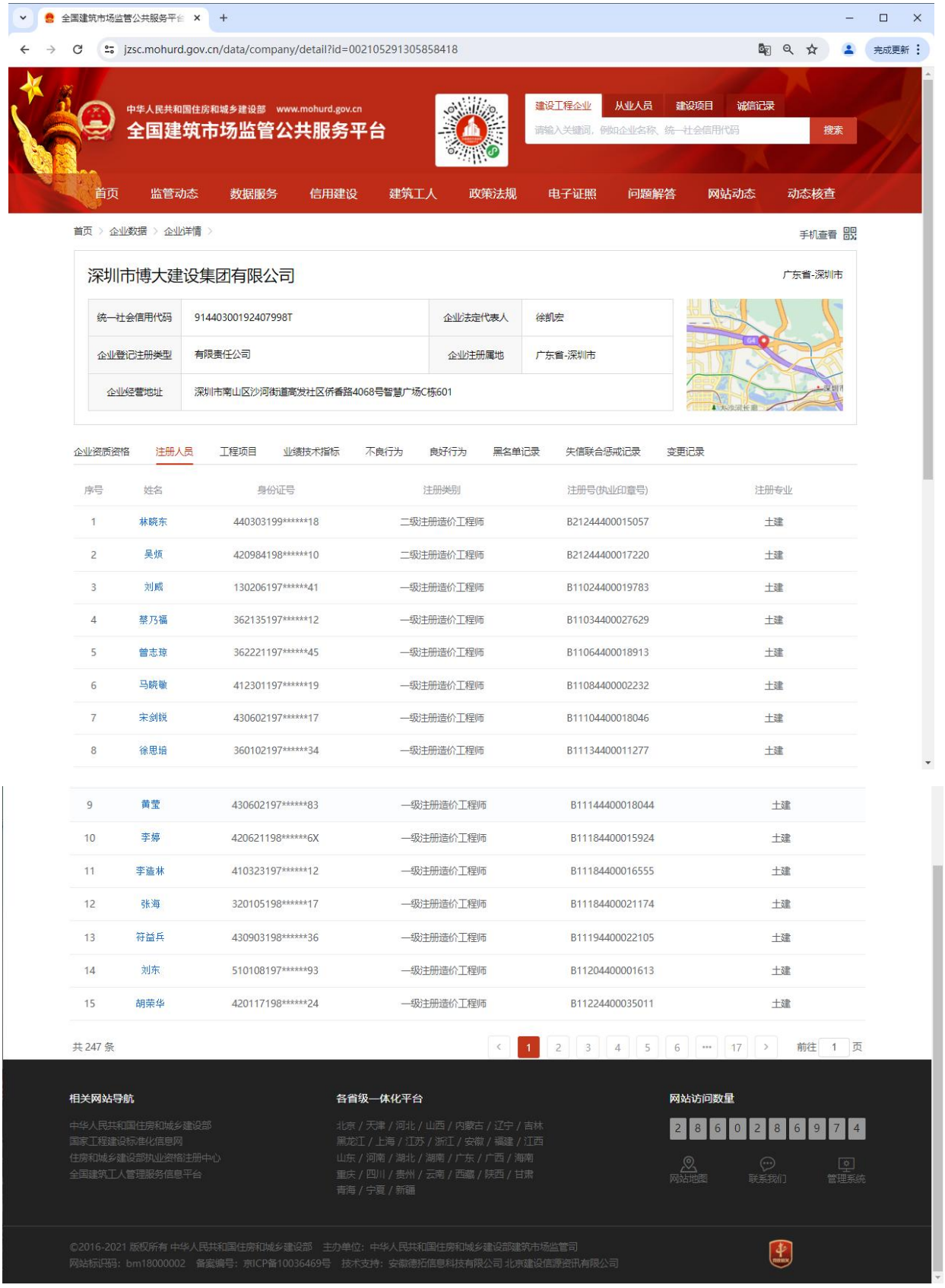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七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人员规模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 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林晓东 440303199******1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057 土建
2 吴烦 420984198******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7220 土建
3 刘威 130206197******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19783 土建
4 蔡乃福 362135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400027629 土建
5 曾志琼 362221197******4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4400018913 土建
6 马晓敏 412301197******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84400002232 土建
7 宋剑锐 430602197******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04400018046 土建
8 徐思培 360102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4400011277 土建
9 黄莹 430602197******8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44400018044 土建
10 李婷 420621198******6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5924 土建
11 李造林 410323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6555 土建
12 张海 320105198******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21174 土建
13 符益兵 430903198******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2105 土建
14 刘东 510108197******9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1613 土建
15 胡荣华 420117198******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35011 土建
共 247 条
1 2 3 4 5 6 ... 17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 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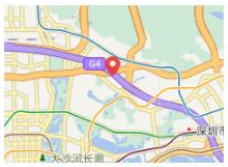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曾正才	430382198******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1298	土建
17	田玮	420802197******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2688	土建
18	贾锐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3684	土建
19	易成勇	413027198******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6572	土建
20	雷学良	430426198******7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94400022368	安装
21	郭娟	430981198******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4688	机电工程
22	叶海涛	441523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117	建筑工程
23	刘勇志	441381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4215	建筑工程
24	林泰鑫	440582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221	建筑工程
25	黄远春	360725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539	建筑工程
26	黄远春	360725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539	市政公用工程
27	古枫	360734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823	市政公用工程
28	陈嘉豪	44152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88	建筑工程
29	吴银娜	445221199******4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832	建筑工程
30	彭德辉	430621197******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619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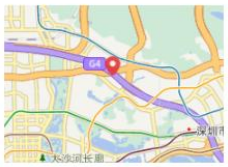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梁俊毅	440301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922	机电工程
32	韦润荣	341221199******4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904	建筑工程
33	吴烦	420984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923	建筑工程
34	钟志恒	440111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8060	建筑工程
35	徐炳林	450481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503674	建筑工程
36	刘汇洲	440183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837	建筑工程
37	张佳乐	430122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486	建筑工程
38	庄杰雄	350521199******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766	建筑工程
39	青鑫	511304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9022	建筑工程
40	张旭强	441424198******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3674	建筑工程
41	刘小惠	441323199******0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5398	建筑工程
42	李茜	430204199******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5531	建筑工程
43	叶治浩	441523199******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6742	建筑工程
44	邢军波	410521198******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7995	建筑工程
45	林晓东	440303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7996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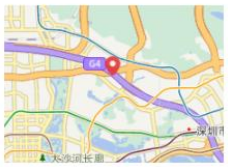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林晓东	440303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7996	市政公用工程
47	马洁铭	440582199******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421	建筑工程
48	马洁铭	440582199******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421	市政公用工程
49	梁钟团	4522261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6652	建筑工程
50	杨远彬	441424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10537	建筑工程
51	刘威	130206197******4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1201118532	建筑工程
52	胡冶	211021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1201118595	建筑工程
53	陈海波	23210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4201428281	建筑工程
54	石寿军	320826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4201533037	建筑工程
55	孙京春	110102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7201900308	建筑工程
56	陈超群	220323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3202401367	建筑工程
57	杨增彩	13302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13201307799	建筑工程
58	陈永红	421126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19202102745	建筑工程
59	陈永红	421126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19202102745	民航机场工程
60	王方震	230121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20202304363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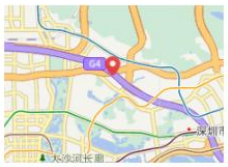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姚占辉	130182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7201823838	建筑工程
62	刘瑞军	210105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6200804915	建筑工程
63	于兴业	230823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6200905509	机电工程
64	于兴业	230823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6200905509	建筑工程
65	王永斌	21040419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7200701474	建筑工程
66	李华野	211121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0201006418	建筑工程
67	吕英华	220204197******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22010201002167	机电工程
68	陈树虎	22240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22015201503436	建筑工程
69	李博	220282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22022202300687	建筑工程
70	来志峰	231023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11201104029	机电工程
71	苏长富	230521197******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14201405790	机电工程
72	车承廷	230182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15201506774	建筑工程
73	王平	230622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21202200279	机电工程
74	肖建雄	429006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1201201052	建筑工程
75	雒明	61042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5201502455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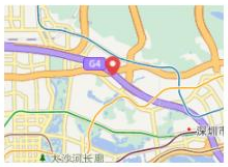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伊焕玺	210281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9202006589	建筑工程
77	张宏楼	320624197******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07200703093	建筑工程
78	任永利	150102196******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0201101990	建筑工程
79	于小川	150102196******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0201101991	建筑工程
80	杨再前	320825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2201202422	建筑工程
81	稽世才	320102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3201301554	建筑工程
82	张海	320105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4201402797	建筑工程
83	黄晨	320106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6201603756	建筑工程
84	钱后茂	321087196******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6201701356	建筑工程
85	王晶晶	320902198******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702613	建筑工程
86	黄丹菁	360502198******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803198	机电工程
87	顾恒志	321023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804422	建筑工程
88	周生海	320323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808314	建筑工程
89	杨瑞	342601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24202501325	建筑工程
90	谢剑锋	33260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09200920657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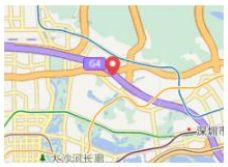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祁亮	130722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9202001679	建筑工程
92	周斌	330225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24202502117	建筑工程
93	金祥生	34081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1201106992	建筑工程
94	金祥生	34081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1201106992	市政公用工程
95	陈立秋	321084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3201309116	建筑工程
96	徐成兵	340827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20202102476	机电工程
97	徐成兵	340827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20202102476	建筑工程
98	张威	34122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20202203505	建筑工程
99	汪勇	340825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22202306167	建筑工程
100	杨荣吉	350583198******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6201719859	建筑工程
101	徐思培	36010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06200700166	机电工程
102	徐思培	36010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06200700166	建筑工程
103	邓琦	36012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3202401259	机电工程
104	邓琦	36012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3202401259	建筑工程
105	张恒喜	220281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3201301939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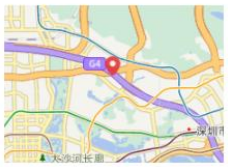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陈兴占	37088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9202003275	建筑工程
107	李造林	41032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314210	建筑工程
108	李造林	41032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314210	市政公用工程
109	李造林	41032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3142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	马晓敏	412301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5201728148	建筑工程
111	毛朋山	41088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7201831626	机电工程
112	毛朋山	41088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7201831626	建筑工程
113	毛朋山	41088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7201831626	市政公用工程
114	冯怀杰	41018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8201903905	建筑工程
115	黄浩浩	41032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1593	机电工程
116	黄浩浩	41032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1593	市政公用工程
117	刘甲豪	412702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5643	建筑工程
118	黄莹	430602197******8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0201008225	建筑工程
119	王磊	132401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3201312992	建筑工程
120	李婷	420621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5201519576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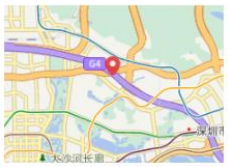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李婷	420621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5201519576	市政公用工程
122	韩兴树	511321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8201904270	建筑工程
123	胡荣华	420117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2202305563	建筑工程
124	宋剑锐	43060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07200800650	建筑工程
125	李金彪	430124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6201900196	建筑工程
126	李金彪	430124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6201900196	市政公用工程
127	唐新明	430523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874413	建筑工程
128	唐新明	430523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874413	市政公用工程
129	唐水金	430381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902295	建筑工程
130	石波	43090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506	市政公用工程
131	李洪泽	452528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14	建筑工程
132	赖松	520103196******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80	建筑工程
133	万川	360121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94	建筑工程
134	田玮	42080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2064	建筑工程
135	李晓明	210302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38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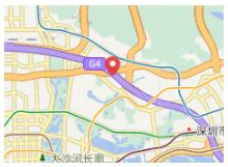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6	唐美君	432901196******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90	建筑工程
137	叶松	310106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91	建筑工程
138	曾维田	413027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92	建筑工程
139	张昆	320902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456	建筑工程
140	蒋维超	220104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647	建筑工程
141	鲁伟军	410121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286	建筑工程
142	干宁	21010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379	建筑工程
143	李灵	52252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493	建筑工程
144	刘轶	420103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906	机电工程
145	刘轶	420103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906	建筑工程
146	金长宇	420111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948	建筑工程
147	余震宇	44030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131	建筑工程
148	刘弦	440204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146	建筑工程
149	穆俊文	340504196******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195	建筑工程
150	陈祈怀	44030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725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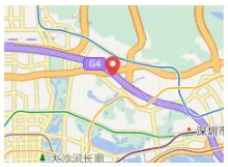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51	蔡乃福	36213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549	建筑工程
152	程鹏	43062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550	建筑工程
153	张厚文	220223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5221	建筑工程
154	齐向叶	410325197******4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651	建筑工程
155	林文峰	433029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667	建筑工程
156	廖文勇	450303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657	建筑工程
157	寇金起	650104196******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015237	建筑工程
158	李继存	522501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015244	机电工程
159	刘立奎	22010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116965	建筑工程
160	周世群	340603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5577	建筑工程
161	何庆伟	43041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388	建筑工程
162	徐朝华	512921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450	建筑工程
163	曾正才	430382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191	建筑工程
164	李志斐	431081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797	建筑工程
165	涂志远	321102197******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840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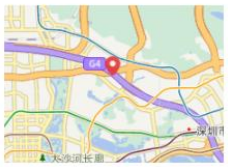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6	曾志琼	362221197******4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20172	建筑工程
167	易成勇	413027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592	建筑工程
168	凌波	430204197******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758	建筑工程
169	孙建	420124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965	建筑工程
170	杨乃忠	420504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349	建筑工程
171	夏伟	420623197******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404	建筑工程
172	李鹏鹏	429006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002	建筑工程
173	旷斌	4302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825	建筑工程
174	旷斌	4302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825	市政公用工程
175	杨志	32012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573	建筑工程
176	杨志	32012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573	市政公用工程
177	李广霜	44178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121	建筑工程
178	张清勇	511025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588	建筑工程
179	钟超	413023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612	市政公用工程
180	贾锐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939	机电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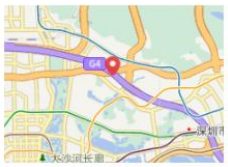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81	贾锐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939	建筑工程
182	贾锐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939	市政公用工程
183	贾锐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939	水利水电工程
184	方秋盛	445281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743785	建筑工程
185	陈义勇	513021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411	建筑工程
186	刘金强	360321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197	建筑工程
187	周小芳	362430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945	建筑工程
188	李彦龙	622426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2907	建筑工程
189	吕海洋	34062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0372	建筑工程
190	雷学良	430426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1798	机电工程
191	雷学良	430426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1798	建筑工程
192	雷学良	430426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1798	市政公用工程
193	梁嘉龙	45220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25	建筑工程
194	魏建明	362502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4038	建筑工程
195	韩望洲	362330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309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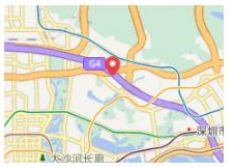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6	尹飞	42900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490	建筑工程
197	刘海	45250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0919	建筑工程
198	王贺	130183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1770	机电工程
199	王贺	130183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1770	建筑工程
200	王贺	130183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1770	市政公用工程
201	符益兵	430903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430	建筑工程
202	袁海新	430626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6177	建筑工程
203	查文科	42118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326	建筑工程
204	李连成	320723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295	建筑工程
205	陈勇	360312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176	建筑工程
206	范辉	350724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483	建筑工程
207	李芳	421023198******0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98	建筑工程
208	陈容	430921198******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458	建筑工程
209	李顺宜	430481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171	建筑工程
210	冯旭	430321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310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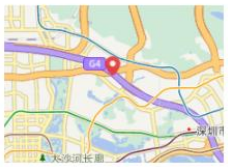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11	刘东	510108197******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363	建筑工程
212	尹康	340323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808	建筑工程
213	欧阳静	513822198******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933	建筑工程
214	曹星	43090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328	建筑工程
215	叶钊	44011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478	机电工程
216	叶钊	44011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478	建筑工程
217	陈贤鳌	432927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541	建筑工程
218	房浩	411326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660	建筑工程
219	陈伟丰	440582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607	建筑工程
220	赵海	210104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7069	建筑工程
221	胡露明	421122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0944	机电工程
222	蔡兵	432501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0083	建筑工程
223	郑锡波	440582199******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051	建筑工程
224	左娅	430421198******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710	建筑工程
225	于子杰	610422199******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517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26	邓彪	430922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236	建筑工程
227	陈东武	44058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307	机电工程
228	罗骏锋	441523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760	建筑工程
229	古枧	360734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819	建筑工程
230	王斌	441381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434	市政公用工程
231	鲁凤龙	232332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594	建筑工程
232	史佳书	232325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592	建筑工程
233	么献伟	130682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186	机电工程
234	么献伟	130682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186	建筑工程
235	刘志明	522121199******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7817	机电工程
236	陈嘉豪	441523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742	建筑工程
237	吴占伟	370281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5201606746	建筑工程
238	黄子成	45021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9202001742	市政公用工程
239	李若林	410303196******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06200700110	建筑工程
240	杜小强	410223198******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22018201900502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 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41	潘治年	210502197******15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1710-DG002	--
242	左行清	429006198******5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365-CS004	--
243	张继斌	420400197******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710-S005	--
244	穆俊文	340504196******1X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0365-0001	--
245	田鹏	130903197******3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10-006	--
246	李海燕	340823198******26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10-010	--
247	丛景富	132430196******14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10-011	--

注册人员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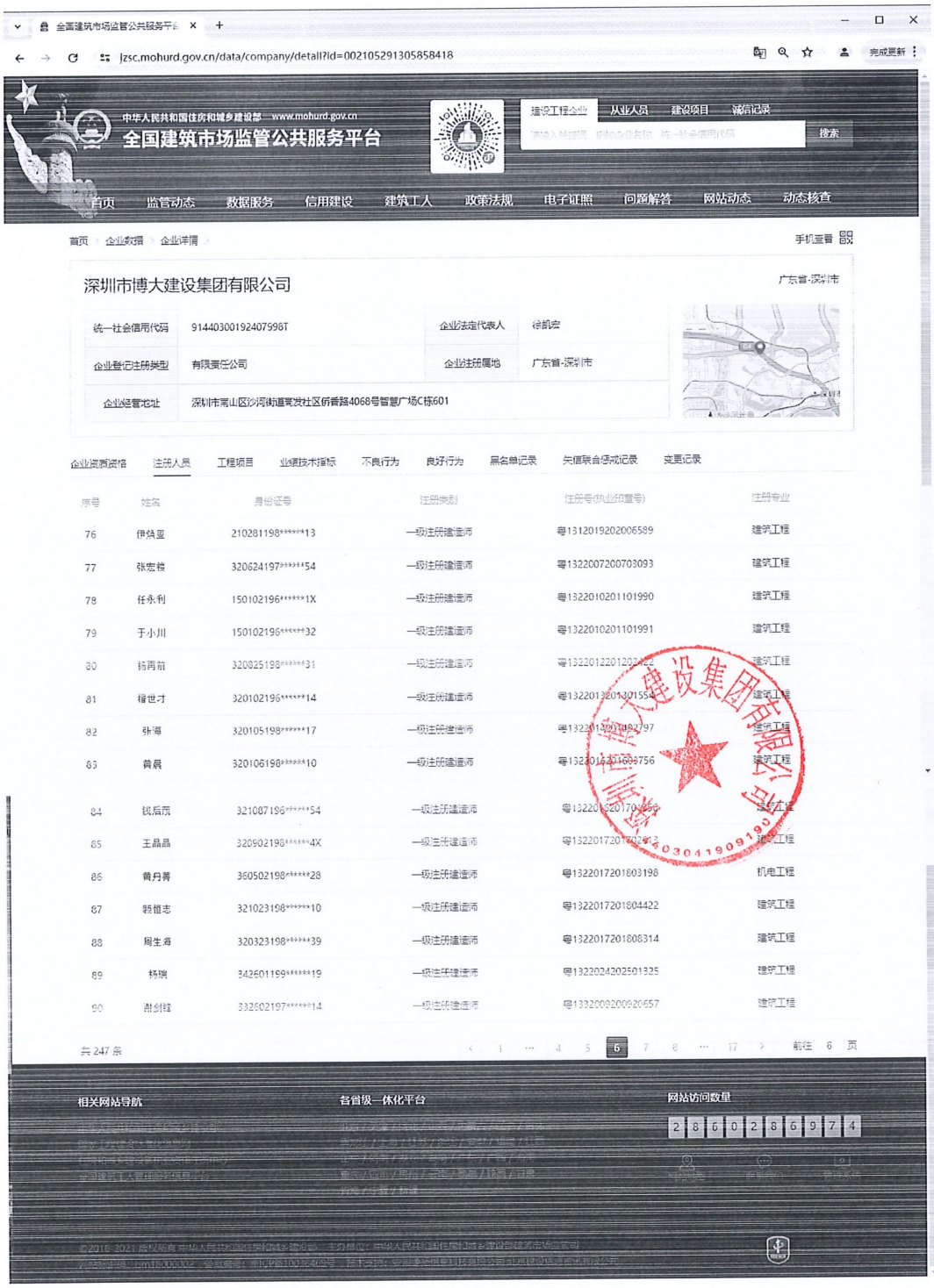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韩晓东 440303199******1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015057 土建
2 吴桥 420984198******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017220 土建
3 刘辰 130206197******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019785 土建
4 基乃镇 362135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02762 土建
5 曾志聊 362221197******4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9434 土建
6 马晓勤 412301197******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02232 土建
7 宋跃锐 430602197******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8046 土建
8 徐思培 360102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1277 土建
9 黄堂 430602197******8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8044 土建
10 李厚 420621198******6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5924 土建
11 李盛林 410323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6555 土建
12 张寻 320105198******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21174 土建
13 符益兵 430903198******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2105 土建
14 刘东 510108197******9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01613 土建
15 胡荣华 420117198******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400035011 土建
共 247 条
1 2 3 4 5 6 ... 17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高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曾正才 430382198******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1298 土建
17 田玮 420802197******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2688 土建
18 贾锐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3684 土建
19 易成勇 413027198******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6572 土建
20 冒学良 430426198******7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94400022368 安装
21 郭娟 430981198******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4688 机电工程
22 叶海清 441523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 建筑工程
23 刘勇志 441381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704215 建筑工程
24 林秉鑫 440582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221 建筑工程
25 黄远春 360725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533 建筑工程
26 黄远春 360725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539 市政公用工程
27 古帆 360734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823 市政公用工程
28 陈嘉鑫 44152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88 建筑工程
29 吴银解 445221199******4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832 建筑工程
30 彭德辉 430621197******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6190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1 2 3 4 5 6 ... 17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梁锐航 440301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922 机电工程
32 韦国荣 341221199******4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904 建筑工程
33 吴振 420984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923 建筑工程
34 钟志恒 440111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8060 建筑工程
35 徐前非 450481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503674 建筑工程
36 刘汇洲 440183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837 建筑工程
37 张佳乐 430122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406 建筑工程
38 庄杰雄 350521199******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766 建筑工程
39 青龙 511304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9022 建筑工程
40 张旭强 441424198******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3673 建筑工程
41 刘小寒 441323199******0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5396 建筑工程
42 李普 430204199******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5531 建筑工程
43 叶治洁 441523199******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6742 建筑工程
44 邢军波 410521198******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7995 建筑工程
45 林晓东 440303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7996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1 2 3 4 5 6 ... 17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直荷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林晓东 440303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7996 市政公用工程
47 马洁铭 440582199******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421 建筑工程
48 马洁铭 440582199******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421 市政公用工程
49 梁钟团 452226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6652 建筑工程
50 杨远彬 441424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10537 建筑工程
51 刘辉 130206197******4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1201118332 建筑工程
52 胡青 211021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1201118595 建筑工程
53 陈海波 23210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4201428267 建筑工程
54 石寿军 320826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4201533037 建筑工程
55 孙京晋 110102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900308 建筑工程
56 陈超群 220323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3202401367 建筑工程
57 杨雁彩 13302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13201307799 建筑工程
58 陈永红 421126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19202102745 建筑工程
59 陈永红 421126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19202102745 民航机场工程
60 王方震 230121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20202304363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1 2 3 4 5 6 ... 17 前往 4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钱占辉 130182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7201823838 建筑工程
62 刘瑞军 210105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6200804915 建筑工程
63 于兴业 230823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6200905509 机电工程
64 于兴业 230823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6200905509 建筑工程
65 王永喆 21040419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7200701[illegible] 建筑工程
66 李华野 211121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0201[illegible] 建筑工程
67 吕英华 220204197******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22010201002167 机电工程
68 陈树贵 22240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22015201[illegible] 建筑工程
69 李博 220282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22202300607 建筑工程
70 朱志超 231023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11201104029 机电工程
71 苏长富 230521197******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14201405790 机电工程
72 车承延 230182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15201506774 建筑工程
73 王平 230622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21202200279 机电工程
74 肖建雄 420006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1201201052 建筑工程
75 [illegible]明 61042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5201502455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1 … 3 4 5 6 7 … 17
前往 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莞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伊炜亚 210281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9202006589 建筑工程
77 张宏裕 320624197******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07200703093 建筑工程
78 任永利 150102196******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0201101990 建筑工程
79 于小川 150102196******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0201101991 建筑工程
80 杨再前 320825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2201202422 建筑工程
81 程世才 320102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3201301554 建筑工程
82 张谱 320105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3201402797 建筑工程
83 黄晨 320106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4201600756 建筑工程
84 锐后荣 321087196******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5201701266 建筑工程
85 王晶晶 320902198******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702913 建筑工程
86 黄丹菁 360502198******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803198 机电工程
87 韩恒志 321023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804422 建筑工程
88 周生寿 320323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808314 建筑工程
89 杨瑞 342601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24202501325 建筑工程
90 谢剑辉 33260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09200920657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1 ... 4 5 6 7 8 ... 17
前往 6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祁勇 130722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9202001679 建筑工程
92 周斌 330225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24202502117 建筑工程
93 金祥生 34081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1201106992 建筑工程
94 金祥生 34081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1201106992 市政公用工程
95 陈立钦 321084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3201309116 建筑工程
96 徐威兵 340827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20202102476 机电工程
97 徐威兵 340827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20202102476 建筑工程
98 张威 34122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20202203505 建筑工程
99 汪勇 340825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22202301107 建筑工程
100 杨荣吉 350583198*****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6201719859 建筑工程
101 徐思培 36010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05200700166 机电工程
102 徐思培 36010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06200700166 建筑工程
103 邓琦 36012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3202401259 机电工程
104 邓琦 36012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3202401259 建筑工程
105 张恒喜 220281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3201301939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1 ... 5 6 7 8 9 ... 17
前往 7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竞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陈兴占 37088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9202003275 建筑工程
107 李造林 41032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314210 建筑工程
108 李造林 41032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314210 市政公用工程
109 李造林 41032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314210 水利水电工程
110 马皖蓉 412301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5201731148 建筑工程
111 毛朋山 41088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7201831826 机电工程
112 毛朋山 41088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7201831826 建筑工程
113 毛朋山 41088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7201831826 市政公用工程
114 冯怀志 41018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8202[illegible] 建筑工程
115 黄洁洁 41032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1595 机电工程
116 黄洁洁 41032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1593 市政公用工程
117 刘甲慕 412702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5643 建筑工程
118 黄莹 430602197******8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0201008225 建筑工程
119 王昂 132401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3201312992 建筑工程
120 李婷 420621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5201519576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1 ... 6 7 8 9 10 ... 17 前往 8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李爆 420621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5201519576 市政公用工程
122 韩兴科 511321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8201904270 建筑工程
123 胡荣华 420117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2202305563 建筑工程
124 宋剑锐 43060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07200800650 建筑工程
125 宇金彪 430124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6201900196 建筑工程
126 宇宝彪 430124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6201800196 市政公用工程
127 唐新明 430523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674413 建筑工程
128 唐新明 430523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674413 市政公用工程
129 屈水金 430381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900235 建筑工程
130 石皮 43090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170304190919 市政公用工程
131 李洪泽 452526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14 建筑工程
132 韩松 520103196******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80 建筑工程
133 万川 360121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94 建筑工程
134 田林 42080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2064 建筑工程
135 李晓明 210202195******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38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前往 9 页
https://jzsc.mohurd.gov.cn/policies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6 唐美君 432901196******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90 建筑工程
137 叶松 310106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91 建筑工程
138 曾维田 413027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92 建筑工程
139 张昆 320902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456 建筑工程
140 蒋维超 220104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617 建筑工程
141 曾伟军 410121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356 建筑工程
142 千宁 21010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379 建筑工程
143 李贝 52252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493 建筑工程
144 刘轶 420103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906 建筑工程
145 刘轶 420103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406 建筑工程
146 金长宇 420111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548 建筑工程
147 余霖宇 44030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131 建筑工程
148 刘兵 440204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146 建筑工程
149 曾俊文 340504196******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195 建筑工程
150 陈祈怀 44030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725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前往 10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6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51 蔡乃镇 36213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549 建筑工程
152 程鹏 43062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550 建筑工程
153 张厚文 220223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5221 建筑工程
154 亦向叶 410325197******4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651 建筑工程
155 张文辉 433029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687 建筑工程
156 廖文勇 450303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 建筑工程
157 程金超 650104196******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015897 建筑工程
158 李继存 522501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64015244 建筑工程
159 刘立宝 22010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64016965 建筑工程
160 周世辉 340603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7577 建筑工程
161 何庆伟 43041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8388 建筑工程
162 徐朝华 512921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450 建筑工程
163 曾正才 430382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191 建筑工程
164 李志强 431081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797 建筑工程
165 张志远 321102197******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840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前往 1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6 曾志坤 362221197******4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20172 建筑工程
167 易成勇 413027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592 建筑工程
168 凌波 430204197******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758 建筑工程
169 孙建 420124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965 建筑工程
170 杨乃忠 420504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349 建筑工程
171 夏伟 420623197******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404 建筑工程
172 李明明 429006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002 建筑工程
173 旷斌 4302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025 建筑工程
174 旷斌 4302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025 市政公用工程
175 杨志 32012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27573 建筑工程
176 杨志 32012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27370 市政公用工程
177 李广霜 44178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121 建筑工程
178 张清勇 511025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588 建筑工程
179 钟超 413023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612 市政公用工程
180 贾栈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939 机电工程
共247条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81	贾锐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939	建筑工程
182	贾锐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939	市政公用工程
183	贾锐	410305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939	水利水电工程
184	方秋盛	445281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743785	建筑工程
185	陈义勇	513021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411	建筑工程
186	刘宝雄	360321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197	建筑工程
187	周小号	362430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945	建筑工程
188	李彦龙	622426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2907	建筑工程
189	吕海洋	34062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0372	建筑工程
190	雷学良	430426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1798	建筑工程
191	雷学良	430426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1798	建筑工程
192	雷学良	430426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1798	市政公用工程
193	梁嘉龙	45220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25	建筑工程
194	詹建明	362502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4038	建筑工程
195	韩望洲	362330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644309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 1 ... 11 12 13 14 15 ... 17 > 前往 1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6 6 0 2 8 6 9 7 4

©2016-2021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59号 技术支持:中国建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信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6 尹飞 42900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490 建筑工程
197 刘海 45250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0919 建筑工程
198 王贺 130183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1770 机电工程
199 王贺 130183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1770 建筑工程
200 王贺 130183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1770 市政公用工程
201 肖苗兵 430903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430 建筑工程
202 袁海新 430626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illegible] 建筑工程
203 宣文科 42118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326 建筑工程
204 李连成 320723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6295 建筑工程
205 陈勇 360312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176 建筑工程
206 范辉 350724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483 建筑工程
207 李芳 421023198******0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58 建筑工程
208 陈官 430921198******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458 建筑工程
209 李顺宜 430481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171 建筑工程
210 冯旭 430321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310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前往 14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11 刘东 510108197*****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363 建筑工程
212 尹康 340323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808 建筑工程
213 欧阳静 513822198*****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933 建筑工程
214 曹星 43090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328 建筑工程
215 叶钊 44011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478 机电工程
216 叶钊 44011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478 建筑工程
217 陈荣基 432927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10
218 周浦 411326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660 建筑工程
219 陈伟丰 440582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607 建筑工程
220 赵海 210104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0969 建筑工程
221 胡霞明 421122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0944 机电工程
222 蔡兵 432501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0685 建筑工程
223 郑锡波 440582199*****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051 建筑工程
224 左恒 430421198*****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710 建筑工程
225 于子杰 610422199*****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517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1 ... 12 13 14 15 16 17 前往 1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0304190919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证书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26 邓彪 430922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236 建筑工程
227 陈宗武 44058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307 机电工程
228 罗锦锋 441523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760 建筑工程
229 吉帆 360734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819 建筑工程
230 王斌 441381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424 市政公用工程
231 曾凡龙 232332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584 建筑工程
232 史佳书 232325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951 建筑工程
233 么献伟 130682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186 机电工程
234 么献伟 130682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186 建筑工程
235 刘志明 522121199******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7817 机电工程
236 陈嘉赛 441523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8742 建筑工程
237 吴占伟 370281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5201606745 建筑工程
238 黄子威 45021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9202001742 市政公用工程
239 李若林 410303196******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06200700110 建筑工程
240 杜小鸽 410223198******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22018201600502 建筑工程
共 247 条
前往 16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6 0 2 8 6 9 7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585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41
潘治年
210502197******15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1710-DG002
--
242
左行清
429006198******5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365-CS004
--
243
张建斌
420400197******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710-SG05
--
244
穆俊文
340504196******1X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3[illegible]
--
245
田磊
130903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01710-005
--
246
宇海燕
340823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01710-010
--
247
丛景磊
132430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01710-011
--
共 247 条
前往 17 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03041909190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中国电子大厦总部办公区域提升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施工（EPC）一标段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徐凯宏	440301196804304117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郑少强	440582199411290917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经理	张清勇	511025197003175456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设计负责人	田鹏	13090319700302003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张国龙	232700198802194417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郑少强	440582199411290917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徐凯宏，出资比例 8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向萍，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宏凯

2026年3月23日

社保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凯宏　　社保电脑号：7142532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04304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147.25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147.25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147.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147.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184.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184.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184.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184.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184.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184.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184.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184.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84.06	34860	278.88	69.72
2024	02	6001656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84.06	34860	278.88	69.72
2024	03	6001656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230.08	34860	278.88	69.72
2024	04	6001656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230.08	34860	278.88	69.72
2024	05	6001656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230.08	34860	278.88	69.72
2024	06	6001656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230.08	34860	278.88	69.72
2024	07	600165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4	08	600165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4	09	600165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4	10	600165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4	11	600165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4	12	600165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1	600165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2	600165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3	600165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4	600165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5	600165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6	600165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7	6001656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8	6001656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9	6001656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10	6001656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11	6001656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5	12	6001656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6	01	6001656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2026	02	6001656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860	313.74	34860	278.88	69.72
合计				162706.05	81362.88			68623.74	25307.1			6326.8		9624.72		1449.12	1897.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aa4c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鹏　　社保电脑号：600987339　　身份证号码：13090319700302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080.55	9814.56			10316.42	3961.94			963.54		379.16		372.32	154.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c7bde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龙　　社保电脑号：808426347　　身份证号码：23270019880219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668.88		704.48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a670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清勇　　社保电脑号：3060106　　身份证号码：511025197003175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668.88		704.48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a7df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少强　　社保电脑号：6458290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1290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14174.34	5206.42			1057.94		668.88		704.48	21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b98bd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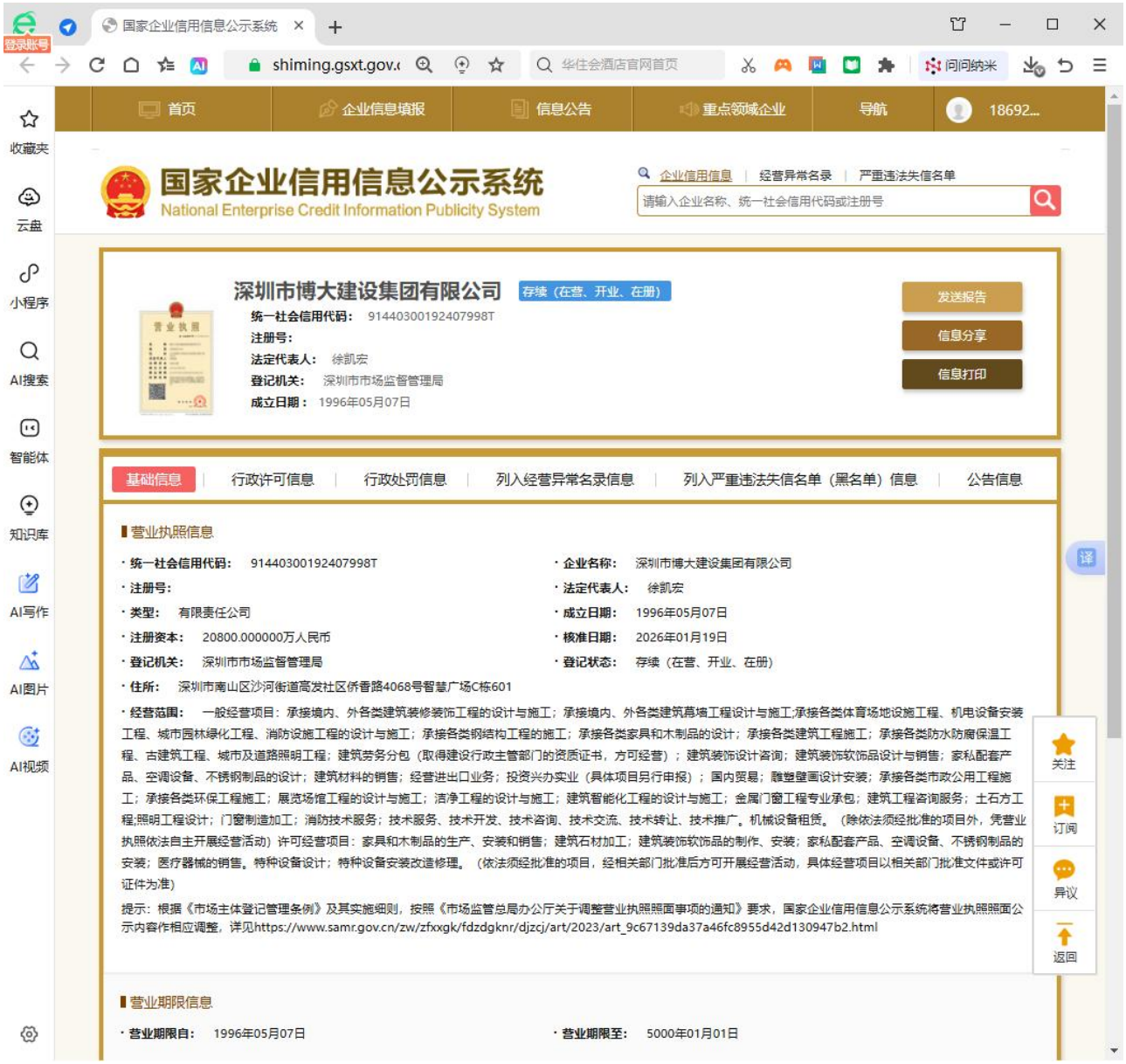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控股情况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注册资本： 20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向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徐凯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5 条信息
张佳 监事
向萍 董事
徐凯宏 董事长
向萍 经理
黄悠 董事
关注
订阅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4403011029425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5-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8:7:4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8:8:1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457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9020（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165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30（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后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17056（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312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624（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60926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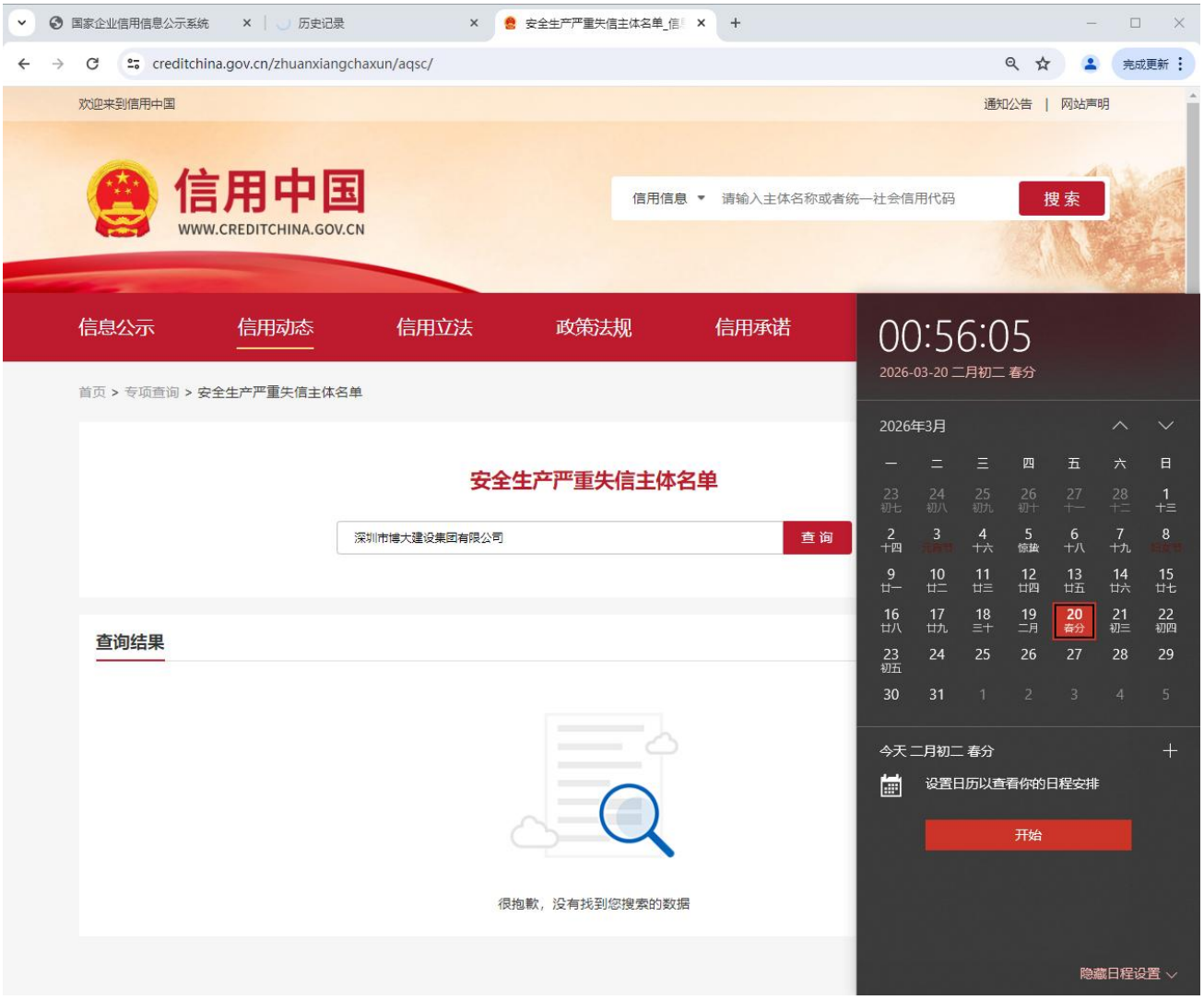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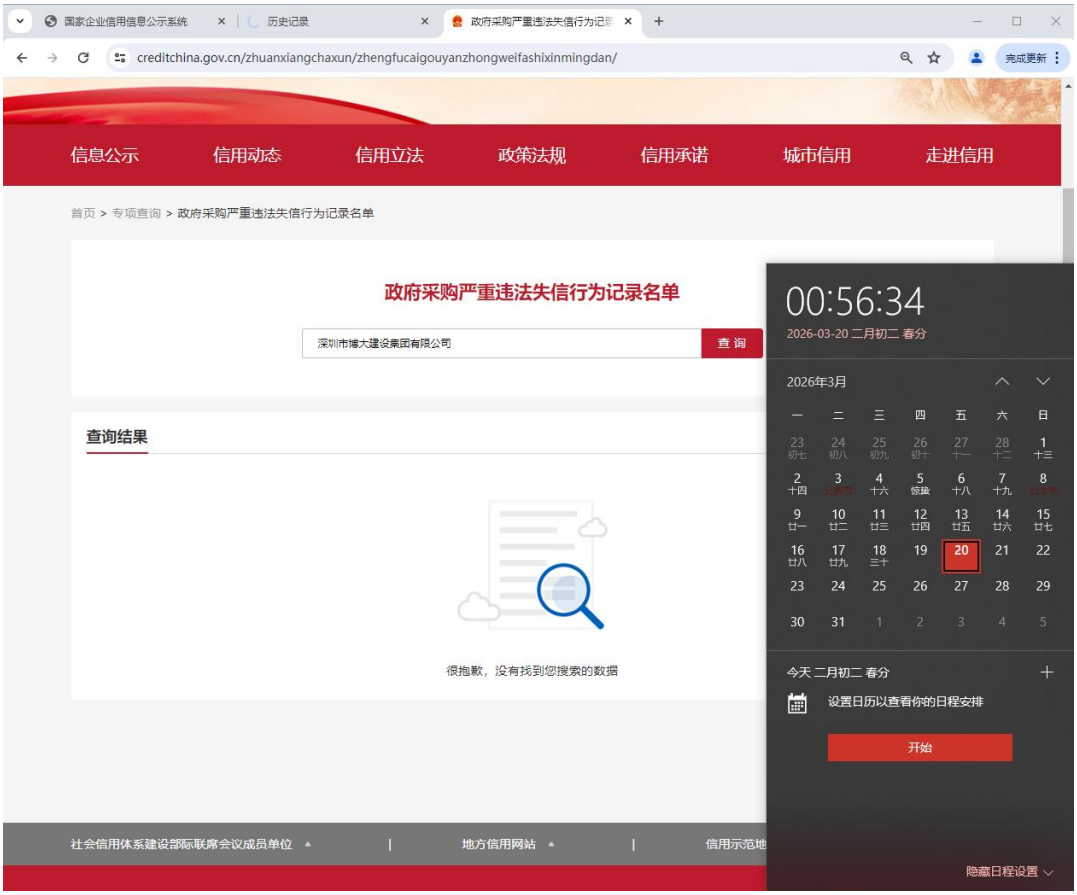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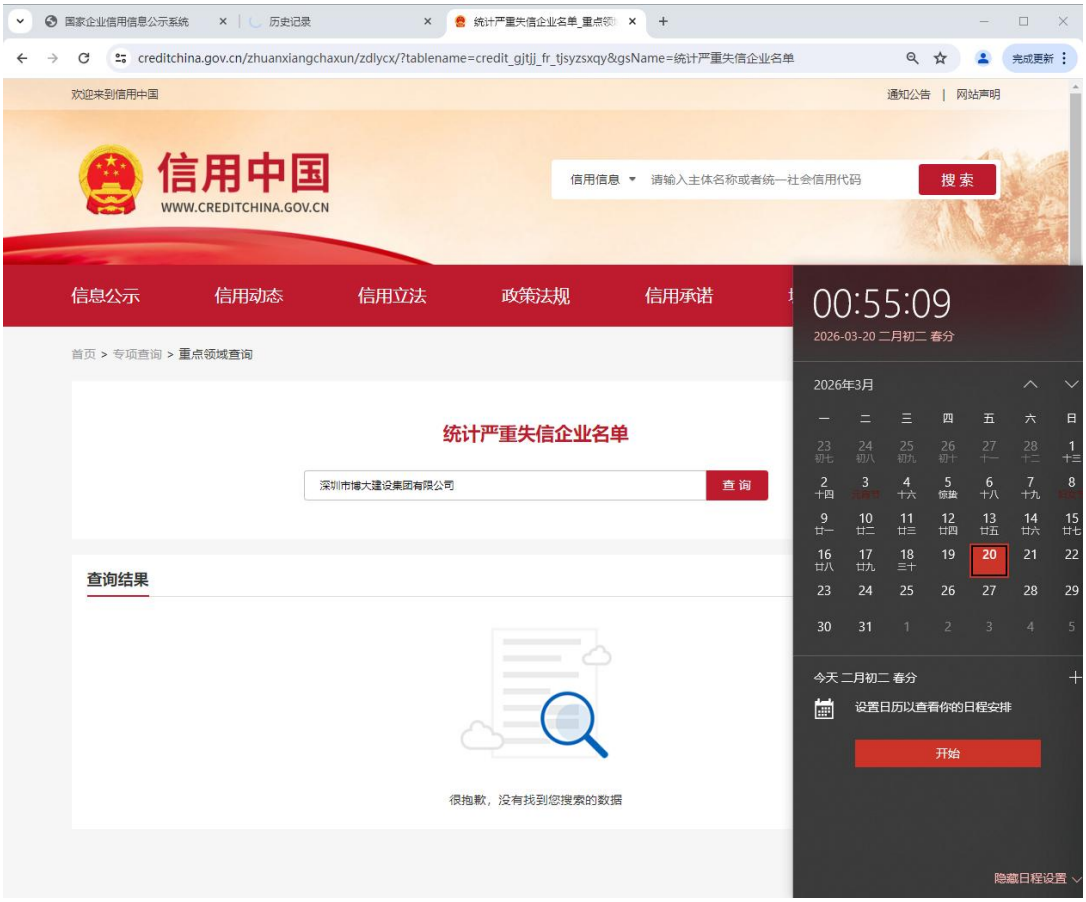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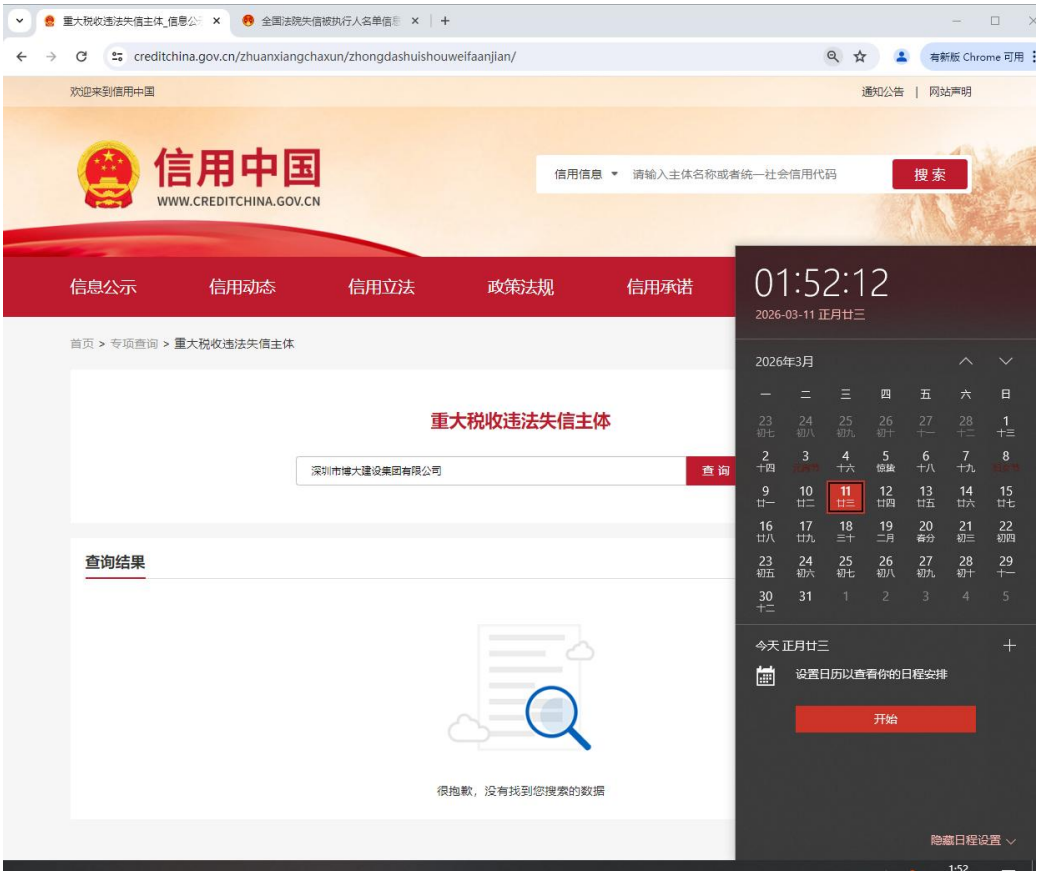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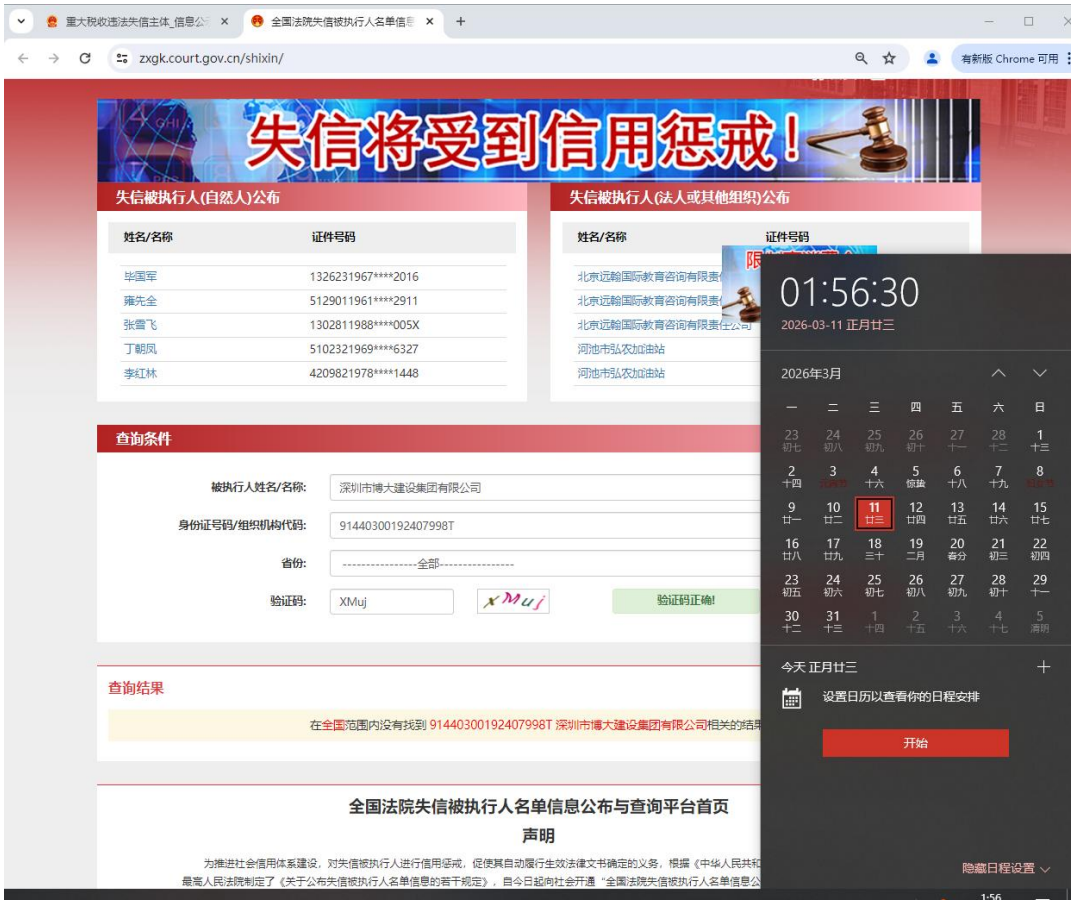
信誉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历史记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_信
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aqsc/
完成更新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0:56:05
2026-03-20 二月初二 春分
2026年3月
今天 二月初二 春分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隐藏日程设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历史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完成更新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
00:56:34
2026-03-20 二月初二 春分
2026年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今天 二月初二 春分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隐藏日程设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历史记录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_重点领
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dlycx/?tablename=credit_gjtjj_fr_tjsyzsxqy&gsName=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完成更新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 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0:55:09
2026-03-20 二月初二 春分
2026年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今天 二月初二 春分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隐藏日程设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有新版 Chrome 可用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1:52:12
2026-03-11 正月廿三
2026年3月
今天 正月廿三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隐藏日程设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zxgk.court.gov.cn/shixin/
有新版 Chrome 可用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Muj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07998T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01:56:30
2026-03-11 正月廿三
2026年3月
今天 正月廿三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隐藏日程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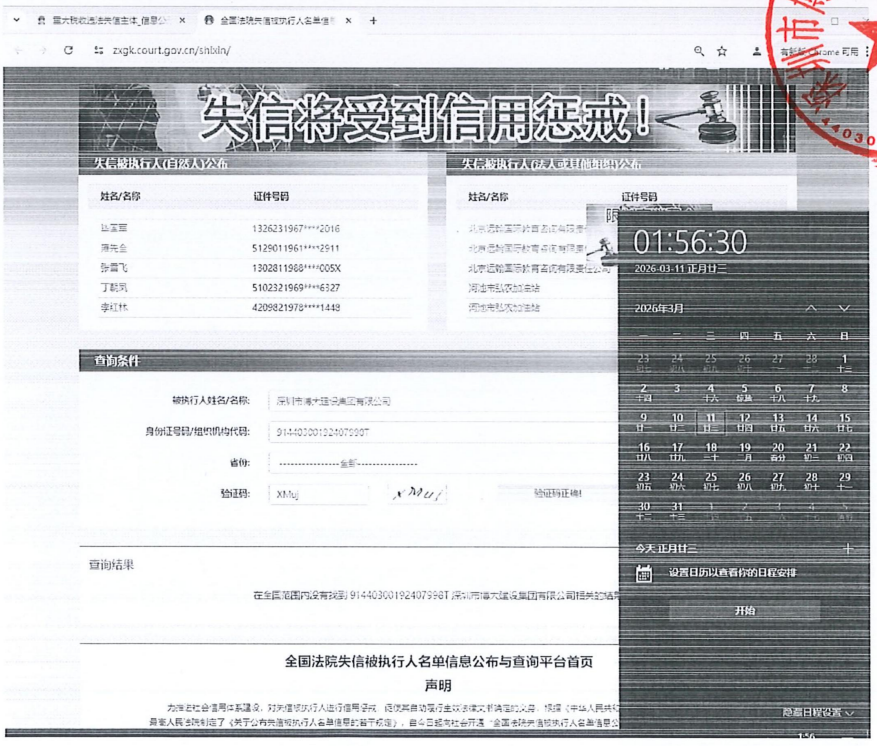
信誉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历史记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_信
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aqsc/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00:56:05
2026-03-20 二月初二 春分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026年3月
今天 二月初二 春分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隐藏日程设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03041909190


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0:56:34
2026-03-20 二月初二 春分
2026年3月
今天 二月初二 春分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


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dlycx/?tablename=credit_gjtj_fr_tjsyzsxqy&qsName=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提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0:55:09
2026-03-20 二月初二 春分
2026年3月
今天 二月初二 春分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01:52:12
2026-03-11 正月廿三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01:56:30
2026-03-11 正月廿三

承诺书

致：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 中国电子大厦总部办公区域提升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施工（EPC）一标段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开始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包括精装修 EPC 业绩或精装修施工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10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10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金额、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	面积约 189935.51 ㎡	精装修	12460.25 万元	2022.12.27	2024.5.26	/
2	广州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总承包	面积约 39806.5 ㎡	总承包	11600 万元	2023.6.13	2025.4.14	/
3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面积约 36.2 ㎡	精装修	10067.68 万元	2020.2.21	2021.3.25	/
4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工程	27085.84 ㎡	精装修	8941.58 万元	2024.11.09	2025.9.8	/
5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31462 ㎡	精装修	7452.29 万元	2021.3.19	2022.6.2	/
6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3187 ㎡	总承包	6595.421973 万元	2024.6.24	2025.3.25	/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	/	精装修	6806.223 万元	2022.3.15	2022.9.6	/
8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27808.98 ㎡	精装修	6757.76 万元	2024.73	2025.3.10	/
9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19470.36 ㎡	精装修	6281.33 万元	2024.7.5	2025.6.27	/
10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8 层、2 栋 B 座 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23587.68 ㎡	精装修	5172.4793 万元	2021.7.1	2021.12.20	/
11	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78832.51 ㎡	精装修	18040 万元	2019.5.20	2020.5.15	/

业绩文件 1：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BD（SG）2022-1032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一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DC-220520-3728
发包人（全称）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 CCCG REAL ESTAT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承包人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承包人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东至规划通北路，西至规划宁远路，南至规划天章路，北至杨树浦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 号楼公区精装修及标准层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方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承包方正式进场之前须与土建总包进行工作面的验收移交，工作面移交后，并签订移交确认单据。一切遗留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水电接口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单位协调提供，费用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结算。

3、承包方应在所施工的当地政府办理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除了上述之外，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地及圆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否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

25、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进入现场施工单位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采用实名制管理，挂牌上岗，包括工作鞋、工作帽、工作服、工作牌。除甲方书面认可同意的值班人员外，现场内不可设立工人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应包括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予增补。

26、承包方应按有关要求申办相关手续、承担施工现场和周围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在合同报价中列入。少列或未列均视为承包方的让利行为，发包人不再进行补偿。

27、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及监理确定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和数据，报发包人备案；

28、承包方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29、承包方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

30、承包方应按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进行取样实验，承包方应将材料试验报告发送发包人；

31、承包方应按相关规范条款中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如：防水试验等），承包方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将现场工艺试验的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承包方式：__固定总价__，根据发包人确认并下发的施工图，修改图、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回复与修改，以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供货安装所涉及的工程、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所在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进行详细研究，价格已包含设计、生产、检验、样板、承包范围内的任何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建设方或总包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卸货、储存、安全保护的费用，还包括安装、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需要的一切费用，总价中措施费用包干。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发包人亦可将精装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调整为分包工程等，承包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标注的“开工日期”为准。本招标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预估日期。招标人并不保证“计划开

工日期”之准确性。任何实际开工日期和计划开工日期之差异均不能作为中标人费用索赔或工期顺延之依据，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约定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不得因开工日期调整而改变。

1.2 实际竣工日期：

本招标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招标人内部验收合格（招标人、中标人、监理人、设计人、物管、总承包人等均内部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经消防、住建部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相关资料送质监站备案)]之日，其时间不得晚于约定竣工日期。

精装修单位进场后前期施工期间可接驳总包单位楼层内的配电箱，后期如总包施工内容完成撤出楼层中配电箱后，精装总包单位需自行配备二级电箱及铺设电缆。前期施工场地安保由总包负责，后期总包撤场，安保由精装总包单位负责。以上所有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2、上述工期为暂定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进场通知为准，双方在确定本工期表时，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多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中高考、道路施工、春节、夏收秋收、农忙、公祭日、不可进行夜间施工、两会、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政府重要会议、政策性因素影响、雾霾天气、疫情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且各分部分项的施工工期不得变更。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期，约定竣工时间均不受影响，由此若造成总工期延误则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如施工达不到上述节点时间，按合同未达节点条款承担违约金；

4、承包人需按上述约定的工期的相关节点完成各项施工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货电梯、脚手架拆除时间延期，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除外），每节点延误 10 天内，则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按天累计；每节点延误 10 天以上，超出 10 天部分承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按天累计。如施工过程中阶段工期有延误，承包人采取措施后不影响关建节点且约定竣工期未延误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的，上述施工过程中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发包人可酌情返还。

6、示范区开放、样板间展示、隐蔽封板、整体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若发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除外），各节点有延误的，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节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积计算。

7、对于“达到竣备或交付条件”工期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无论何种原因影响竣工时间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所有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延期和延误的风险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正式开工后，承包人不得以工期为借口提出索赔，发包人亦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期进行验收，对于本工程的工期节点由发包人项目部出具验收报告，工期验收报告作为上报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四、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发包人标准：工程质量需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综合检查的要求，承包人需做 100%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的要求及做法由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交底。

3、对于需要整改或重做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需在一周内整改或重做完毕，否则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6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未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接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造成的费用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元整（￥124,602,560.00 元）（其中暂定价 30,000,000 元，固定部分价格 94,602,560 元，固定部分不含税价款 86,791,340 元，固定部分税金 7,811,220 元，增值税率为 9 %）。

1、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各分项单价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约定的计价、定价原则等所有因素，本合同签订后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包含甲供材的卸车及照管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材的搬运费）、电梯管理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等、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所有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直接供货且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除有关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协议书及其它合同组成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之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　包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14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232O2XN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10-57673365

开 户 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　　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55-83269933

开 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BDSG2022-1032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001YP0012CZ02F26	建筑面积	189935.91㎡	施工总日历天数	452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华东都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6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4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6日

业绩文件 2：广州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总承包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所递交的 21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室 3 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 1 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总承包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暂定总价：¥116000000 元

项目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蔡乃福

项目工期：12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写字楼西港 10 层东北 39 号物业（仅限办公用途）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杜兰 （签字）

2023 年 6 月 2 日

BD SG -2023 -041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 A 区 AH040249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①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影响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③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剩余工程（含土建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地下室地坪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精装

修工程、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按施工段或组团可修改或扩展）

备注说明：

一、钢结构深化排产（若有）

钢结构深化：从接收到确认的电子版施工图开始，到设计院确认完成，地下室部分 / 天，地上 / 天；

钢结构排产加工：从设计院确认版深化图开始，地下室部分 / 天加工完成进场，地上部分 / 天完成 / 层钢结构进场， / 天全部材料进场。

二、精装修工作面移交时间及标准

1、总包移交装修工作面：分层移交， / 日完成 / 层移交，日完成 / 层移交， / 日完成 层移交精装，移交完成以四方签字为准；

2、总包单位移交场地给精装修单位时，精装修单位必须对总包单位的粉刷、地坪质量进行检查，属总包单位施工质量问题的由总包单位限期整改。如总包单位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积极的，由精装单位负责整改，按精装单位的整改费用 2 倍扣除总包单位费用。

3、场地移交时，装修单位负责对卫生间、阳台楼板、厨房、砼翻边等结构蓄水试验，总包方、监理方、建设方协助配合。如发现渗漏，及时向总包单位书面提出并确定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后，精装单位进行复验，并请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参与，共同会签验收移交会签单。

总包工作面移交幕墙时间

总包移交幕墙工作面：分段移交，__/__日完成移交__/__层给幕墙单位，__/__日完成移交__/__层给幕墙单位。移交完成以四方签字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其他补充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11600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106422018.3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9577981.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伍拾伍万元整（¥5055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发票。如果工程实施期间遇国家新的税率政策，除税价不变，新税率实施前的工程内容按原税率，新税率实施后的工程内容按新税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 / 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乃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 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

验收日期：2015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 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AH040249地块	建筑面积	39806.5㎡	工程造价	116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剪力墙结构 框筒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1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306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190626001		
建设单位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精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曼隆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方凯
副组长	黄惠菁、马伟星
组员	蔡乃福、曾子明、廖文勇、李鑫生、吴尧佳、黄燕　、甘起东、黄振超、谭海阳、金晶、张富森、张国龙、钟天骏、袁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凯	黄燕、蔡乃福、金晶、张富森、吴尧佳、曾子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惠菁	李鑫生、甘起东、黄振超、谭海阳、钟天骏、袁伟
工程质控资料	马伟星	廖文勇、张国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凯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	
2	曾子明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黄惠菁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黄燕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甘起东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黄振超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谭海阳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8	金晶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9	马伟星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	李鑫生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	
11	吴尧佳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	
12	蔡乃福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廖文勇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张国龙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钟天骏	安徽曼隆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	
16	袁伟	广东精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7	张富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区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 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4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区 区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 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区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 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区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 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4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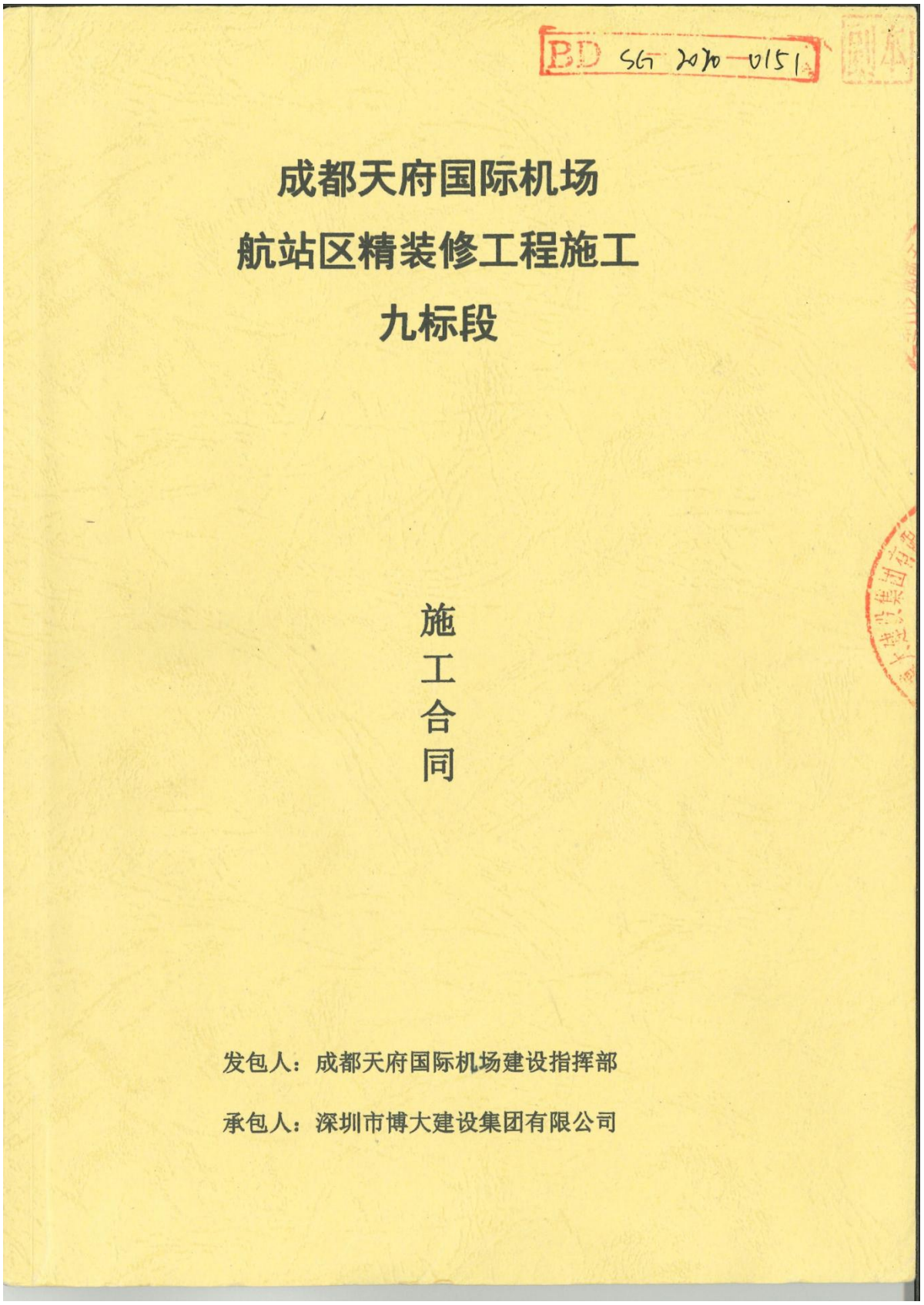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区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4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业绩文件 3：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简阳市芦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拨款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60%，40%。

5. 工程内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场址位于简阳市芦葭镇附近，本期工程按照 2025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的目标设计。建设范围包括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含地铁、大铁站）、停车楼等设施。本项目为以上项目的精装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T2 航站楼 L2 层到达迎宾厅，L2 层行李大厅，T2 航站楼 APM 站台，远机位到达及旅客区域，L1 层国内远机位出发的精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上述范围内旅客能到达所有区域的防水保温工程、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包括隔断、栏板等），旅客途径区域卫生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及相应管线的安装工程。

标段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标段划分示意图》。具体范围及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以上标段的具体范围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业主的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工期：334 日历天。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深化设计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装饰基层施工，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天、地、墙装饰工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各装饰面的收边收口，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创精品工程，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3）该工程已按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设计，要求按该标准进行施工，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 100676840.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叁角壹分 ）（¥ 851698.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肆万零柒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　24540781.88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127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海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由施工图纸引起的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后方可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承包人执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JS-004

总包验收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址	简阳市芦葭镇	
建筑面积	T2航站楼面积约36.2万m²，T2航站楼站前高架桥693米，航站区附属道路里程2.6km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　数	地下一层，地上4层，局部5层	总　高	44.85　m	
电　梯	153　部	自动扶梯	106　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于幼菡	项目负责人	
		唐　宇	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江　林	现场代表	
		邓志鑫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陈跃华	项目总监	
		林志刚	项目总监	变更后项目总监
		陈　涛	项目副总监	
		周明珠	项目总监代表	
		罗炜之	项目总监代表	
		杨　川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陈梓滔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张吉明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杨荐茗	幕墙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维海	道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秦兴杨	安全总监	
		税　燕	机电工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刘大权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　健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组成情况	监理单位	吴昊天	钢结构专业工程师	
		张承昌	监理员	
		苟 瑜	监理员	
		李永强	监理员	
		康 立	监理员	
	施工单位	胡明亮	项目经理	
		邹明君	项目经理	变更后项目经理
		袁 刚	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 萌	项目书记	
		叶光荣	项目副经理	
		张文宇	项目副经理	
		丁 宁	项目副经理	
		胥 悦	项目副经理	
		冉雪琴	商务经理	
		王海锋	商务经理	
		刘春辉	质量负责人	
		都大川	技术负责人	
		张 兵	安全总监	
		辛朝刚	技术员	
		钱 涛	主办工长	
		冯 勇	主办工长	
		肖兴鹏	质量主管	
		周 亮	工 长	
		苟武昌	工 长	
		马先涛	工 长	
		李守伟	工 长	
		黄 沛	工 长	
		王德刚	工 长	
		马亮超	工 长	
		张洋宾	工 长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邱小勇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　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宜丰	结构设计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学兵	建筑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俊毅	装饰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光胜	给排水专业	专业负责人
		李先进	强电专业	专业负责人
		路　越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卫东	项目负责人	
		邓志伟	桥梁隧道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媛媛	道路工程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英	交安专业	专业负责人
		付洪	电力照明专业	专业负责人
		张晓川	給排水消防专业	专业负责人
		彭劲松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王亨林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曾雪松	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邓　攀	项目主管	工程师
		金　星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杨正刚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相关单位	朱海明	项目经理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雍学彪	项目工程师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韩建国	项目经理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杨　光	技术负责人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勇军	项目经理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　敬	技术总工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南	项目经理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成情况		刘宝辉	技术总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云东	生产经理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军	项目经理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陶　伟	技术总工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夏秋晨	生产经理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田　荣	项目经理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　兴	技术总工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　军	生产经理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童曙光	项目经理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谢　晗	技术总工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陈海波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　昆	技术总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王　帅	项目经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答宏良	技术总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修余	项目经理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罗　宁	技术总工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马　可	项目经理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法鑫	技术总工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　波	项目经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艾　冰	技术总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赵小辉	项目经理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李　超	生产经理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马仕奎	技术总工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成都市安监站		

竣工验收内容	我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检查，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分别与各方单位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室内环境检测已做，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高架桥	合格
		航站区附属道路	合格
		钢结构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5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　14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4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4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4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4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总总对分包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工程地点	四川省简阳市芦葭镇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	100676840.66 元
工程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按合同相关要求已施工完成。增加签证项目也已按要求完成。		
分包单位自检情况	已按合同、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说明的要求完成，质量合格。 签字（盖章）： 日期：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及增加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部 出具承诺、信贷、担保及签订合同专用 签字（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及增加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航站区工程部 签字（盖章）：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工程地点	四川省简阳市芦葭镇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	100676840.66 元
工程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按合同相关要求已施工完成。增加签证项目也已按要求完成。		
分包单位自检情况	已按合同、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说明的要求完成，质量合格。 签字（盖章）： 日期：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及增加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及增加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签字（盖章）：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工程地点	四川省简阳市芦葭镇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	100676840.66 元

工程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按合同相关要求已施工完成。增加签证项目也已按要求完成。
分包单位自检情况	已按合同、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说明的要求完成，质量合格。 签字（盖章）： 日期：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及增加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及增加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签字（盖章）： 日期：

总包对我们证明

业 绩 证 明

兹证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负责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2航站楼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包括国内到达迎宾大厅、行李提取大厅、远机位出发及到达大厅、中转再值机区域、APM站台及扶梯区域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总建筑地面面积33000平方米，合同金额 100676840.66元，大写壹亿零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特此证明！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2021年3月30日

业绩文件 4：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开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中标价：¥89415865.10 元。

工期：1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__古枫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BD SH-2016-057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与国丰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34 号 。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

5.工程内容：负四层至负一层地下室、首层室外广场景观提升、首层大堂、12-28 层公区（中庭四周走廊除外）及局部装修、5-10 层及 29 层办公区的装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措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负四层至负一层地下室、首层室外广场景观提升、首层大堂、

12-28 层公区（中庭四周走廊除外）及局部装修、5-10 层及 29 层办公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11__月__1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5__月__9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9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捌仟玖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零分__(¥__89415865.10__元)；增值税率__9__%，不含税金额__82032903.76__元税额__7382961.34__元。

其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贰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__(¥__2195477.23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贰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伍

分 (¥2171877.15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219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古枫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如有需要，承包人应当提供配合。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ATEW5Y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122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电　话：0755-82868290

电子信箱：238865260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02330920117047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电　话：0755-83269933

电子信箱：11266610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裕安一路及滨港二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约27085.84m2	工程造价	89415865.1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首层、12-28层公区及局部，5-10层及29层办公区。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9-440306-04-01-31148201-2024-1473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409-440306-04-01-31148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通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海
副组长	王旭、古枫
组员	梁铨捷、欧阳金友、罗名都、钟源贵、金永久、李微微、李建军、莫焦、刘经伟、周蓉、张代军、马小莲、王文俊、敖洪明、黄文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王旭	梁铨捷、钟源贵、金永久、张代军、马小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古枫	欧阳金友、李微微、李建军、莫焦、王文俊、敖洪明、黄文冲
工程质控资料	罗名都	刘经伟、周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2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海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梁铨捷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3	欧阳金友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4	罗名都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5	张代军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马小莲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王旭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8	古枫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敖洪明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翁	项目负责人		
12	黄文冲	深圳通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主体结构（砌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化分部工程（消防工程部份）验收合格，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文件 5：深圳前海控股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21005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2.292062万元

中标工期：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建

本工程于 2021-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10

查验码：56759951608951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 SG-2021-0173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

合同附件（附件 1~22）

第一册（共一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QHKG -2021- 155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
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鉴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建设规模：前海控股大厦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是前海首批高端港式物业示范工程，目标打造深港活力金融、生态商务超甲级写字楼。占地约 1.68 万平，总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地下三层，地上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一期工程（1#、2#塔楼）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物业单位已接收。

本次招标二标段承包范围为：

1#楼 18 层及以上室内外二次精装修改造、33 层屋面及周边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面积约 31462 ㎡。

1.5 工程内容：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拆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风空调、智能及消防工程等专业拆改及调试）；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成品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移交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1.7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二次给排水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二次电气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工程施工内容：

2.2.1.1 拆改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

2.2.1.2 室内装修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3 给排水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4 电气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3.1.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3.1.4 竣工：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工期已充分考虑到节假日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带来的工期影响及风险，并在投标中响应工期要求。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2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控制节点：

1） 2021 年 7 月 15 日具备家私进场及软装布置条件。

2）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陆角贰分（¥74,522,920.62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68,369,651.94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6,153,268.68元。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1.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壹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67,101,115.19元）；

5.1.2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33,875.65元）；

5.1.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柒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860,779.34元）；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7,387,929.78元）；

5.1.4 履约评价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暂定为合同金额的2%，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1,490,458.41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F=1-（商务标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为：16.00 %。

5.4. 结算原则：本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白蚁防治费）±工程变更签证费用±人工调差-履约评价扣款±合同奖罚±其他

5.5 模拟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模拟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模拟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盖 章）	乙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电 话：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 号：	账 号：81103010135002013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16.1.6 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6.1.7 承包人应持续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一切因工程事故遭致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它费用。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以及因本工程而遭到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第三人，承包人应及时报险，并积极整理理赔资料，配合保险机构快速理赔。对保险理赔不足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补足。

16.2 工程担保

16.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履约担保须以经发包人同意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应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的。履约保函正本交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该履约担保或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 1000 元，违约罚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在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暂扣该履约担保的面值后再支付工程款，并于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支付该暂扣金额；如不提供履约担保将在实际竣工证书发出后支付该暂扣金额。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担保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16.2.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7452292.06 元_。（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如果工程没有准时完工，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7 日办妥续保手续，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办理续保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支付担保金额为：不提供支付担保。

16.2.8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16.2.8.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市政道路路基工程、市政道路路面工程、综合管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室内精装修工程的保修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装饰装修材料、灯具、风口百叶、开关插座、线管线槽、电线电缆、洁具、五金件等，详见《附件 12 设备材料技术规格书》。依据保修范围的保修期限为两年。防水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五年。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达到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3.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经承包人修理二次仍未能解决问题，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选聘第三方进行修理。

4.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所生之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5.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的，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义务。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具体为：

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支付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履约保函。

□工程质量保险：无。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质保期(两年)完成后，支付质保金余款(详见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约定)，同时须提供结算审定价的 0.5%的保函，至防水工程质保期满后退回保函。

七、其他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经合同约定检测机构鉴定为质量缺陷（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所致，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赔偿发包人损失责任外，还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2.6.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二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31462㎡	工程造价	7452.2920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18层以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4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8	验收日期	2022.6.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 6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杨东、林浩、王泽民
组员	陈恒、郭丽岩、商笑枫、李兵、李洁、秦海林、付仙、徐静、谢艳、何一华、王珏、齐广新、范国荣、黄祥昌、董尧根、沈晓东、侯自强、田鸣、易波、凌浩明、文黄濠、翁佳在、黄凡、黎晓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柳木群、程新乐、赵传邦、陈坤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恒	秦海林、商笑枫、徐静、何一华、王珏、范国荣、黄祥昌、易波、文黄濠、凌浩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李洁、郭丽岩、郭丽岩、付仙、董尧根、齐广新、翁佳在、黎晓明、黄凡、柳木群、程新乐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沈晓东、侯自强、赵传邦、陈坤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2	杨东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3	林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4	陈恒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5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7	徐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师	工程师	
8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9	李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10	郭丽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11	付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12	何一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13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14	王泽民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王珏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6	黄祥昌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工程师	
17	董尧根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范国荣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齐广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沈晓东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1	侯自强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	工程师	
22	田鸣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23	易波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24	凌浩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25	文黄濠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26	翁佳在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工程师	
27	黄凡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黎晓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工程师	黎晓明
29	孙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建
30	李若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若林
31	姚天保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32	黎伟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33	柳木群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柳木群
34	程新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工程师	程新乐
35	赵传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赵传邦
36	陈坤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坤炎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组织了城建档案专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文件 6：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平阳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24）028 号

中 标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单 位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及建设地点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平阳县鳌江镇
中标工程特征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65954219.73 元 2、工程质量：合格 3、项目负责人：王永斌
建设单位意见（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本工程决定由**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报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经审查本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同意招标单位意见。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备案号：028 2024 年 6 月 11 日
备 注	1、委托招标代理的工程必须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未尽事宜按招标有关资料执行 3、经备案的合同副本报送县发改局 4、招标单位应对中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等履约情况每季度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信用评价，将履约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 15 日内书面上报县公共资源管委办。

抄送：中标单位及未中标单位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平阳县鳌江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8-330326-04-01-130682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项目，实验楼地下1层，

地上4层。装饰总面积23187m2，其中地下室装饰面积7429m2，一层展厅、公区及

实验室装饰面积5842m2（包括水泵房），二层展厅、公区、实验室及办公室装饰

面积6733m2（包括连廊办公等区域），三层休闲配套装饰面积927m2，四层会议中心装饰面积2256m2。（实验楼主要用于理论性研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深化直至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

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具体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如有）、

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

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06月1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6 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18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叁分（¥65954219.7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中标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2）工程费合同暂定价（中标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仟肆佰玖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叁分 （¥64954219.73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 5845879.77 元）；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按中标价实行包干，今后在设计过程中，无论设计内容、范围是否有调整，设计费均将不予调整。最终工程费合同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的预算价*中标结算率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预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0%，超过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王永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06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平阳县鳌江镇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王永杰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44838953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 58150 00525 51570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 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 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 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	传　真：0755-832155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 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 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 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 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 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 安全隐患。

2．承包人的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 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 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 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 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 理（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相关 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 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 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 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 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 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平阳县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日

2024-0331

全宗号	目录号	年 度	件 号
BODA	G-		

完 工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5954219.73 元	/	/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顺利完成。

工程存在及遗留问题：无

合同工期及开完工时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10 日历天，实际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25 日完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签章）：　　日期：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签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业绩文件 7：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8062232.59 元。其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项目经理：唐美君，身份证号：432901196905204863；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合格，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合格，达到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 年 2 月 8 日

BD SG 2022 011

副 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
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QC-TJ-01-16

业　　主：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武汉市

工程规模：7 号线北延线（前川线）工程属于 7 号线的北延部分，与 7 号线工程贯通运营，起于黄陂广场站，经黄陂大道、双凤大道、川龙大道、盘龙大道 、环湖中路，止于 7 号线一期工程园博园北站（不含），线路全长约 36.44 公里。共设站 11 座（含预留站 1 座），其中高架站 5 座（含预留站 1 座）地下站 6 座。新建前川车辆段，预留横店停车场，与 2 号线在宋家岗主变电站实现资源共享，新建川龙主变电所，控制中心位于三金潭控制中心，暂与轨道交通 3、6、7 号线共用，后期迁入国博线网中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城建资金，并且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的黄陂广场站（地下站）、百泰路站（地下站）、北车基地站（高架站）、横店站（高架站）、临空北路站（高架站）、天阳路站（高架站）车站装修及高架站外立面幕墙工程。具体为如下：

第二标段：横店站（高架站）、临空北路站（高架站）、天阳路站（高架站），共 3 个站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开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___合格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6806.223259 万元

（大写）：陆仟捌佰零陆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68062232.59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3.530094 万元

（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叁佰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435300.94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4）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10）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3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业主（盖章）	承包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将追究法律责任。

签约地点：武汉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武汉地铁集团廉政协议书

甲方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履约过程中的廉政建设，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廉政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适用范围

1. 甲方：适用于业主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甲方）。

2. 乙方：适用于履约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及在履约过程中所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乙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不定期向乙方了解廉政协议执行情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该协议书内容的行为，向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5.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确因无法拒绝的财物须及时上交集团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宴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6. 除合同规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7. 甲方不得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分包单位、协作单位及材料供应商；不得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合同有关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向乙方借用公款；不得向乙方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设计变更、期中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丧失原则、弄虚作假。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 乙方有权将甲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4. 乙方不得组织甲方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旅游度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 除合同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推荐或指定的分包单位、协作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有义务约束其分包单位、协作单位和材料供应商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问题线索调查处置工作。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由地铁集团依据党纪、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由地铁集团交由乙方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并要求将处理情况回告地铁集团；由甲方对乙方违反协议情况进行通报曝光，并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反本协议情节轻重取消乙方半年直至永久参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标资格。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 字：　　签 字：

2022 年_月_日　　2022 年_月_日

A12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QC-TJ-01-16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44017104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施工单位人员	经理（法人代表）	徐凯宏		
	总工程师	初晓辉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杨杰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章燕和		
	项目经理	唐美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赖　松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武汉市黄陂区
工程造价（万元）	6806.223259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验收范围：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包括横店站、临空北路站、天阳路站三个车站的站厅层、站台层及出入口装修工程，车站主体、出入口及附属用房幕墙工程。

主要工程量：

横店站、临空北路站、天阳路站三个车站的站厅层、站台层及出入口装修工程，车站主体、出入口及附属用房幕墙工程，已完成合同量的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1、单位工程中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率 100%。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

现已具备验收条件，自评合格。申请对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进行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06 日		

业绩文件 8：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1330150-2024-337

杭州市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备案章（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你方递交的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6757.769500万元。

工　　　　期：240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胡冶。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本项目为上塘街道臻创巷 198 号 1~20 层的装修项目，建筑面积约 30005.3 平方米。招标范围：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联系单（如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01050168593

招　　标　　人：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晓光（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于国江

联 系 电 话：15925655455

2024年06月21日

BD SG -2024-033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臻创巷19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2-330105-04-01-489653备案（赋码）信息表。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明确的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联系单（如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但项目须在2025年3月31日前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争创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陆仟柒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伍元整（￥67,577,695.00元）；合同价已经综合包含了材料、人工、机械施工、验收、水电费、运输装卸费、脚手架、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规费、税金、检验试验费及相关检测费、总包配合费、利润、保修期内的费用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1,555,766.88）（其中不含税金额1,427,309.06元，税金128,457.8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3,858,880.00元）。

（5）工资性工程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零玖元陆角贰分（￥12,432,609.6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询标纪要及招标答疑；

（5）招标文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完成备案且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管理部门 壹 份，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5号楼508室

邮政编码：31005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1398722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　号：1202020109800120683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93269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建设单位：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工程，于2024年7月14日开工，至2025年3月10日竣工，施工总日历天数为240天，中途因故停工为/天，有效施工天数为240天，现已具备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一、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所有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经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经初验为合格。

四、工程技术资料已核查完毕，资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完整。

五、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2025年3月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10日

JJSG-2024-0337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

单位工程名称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27808.98m2	结构类型	框架钢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5202407100203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14 日		
工程造价	6757.7695 万元				

各方主体质量验收的结论							
施工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臻创巷 198 号。本工程为框架钢结构，面积为 27808.98 平方米。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开工，由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我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等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工程举行图纸会审及交底，工程建设、设计、监理、质监、施工单位各方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事项，工程质量完整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的内容：

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合同内容，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执行。验收小组对工程档案、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功能进行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本工程由我建设单位组织并主持验收，拟定竣工终结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地点在项目部现场会议室。竣工验收会议纪要的笔录由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整理。参加单位有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我建设方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定小组。

竣工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及地方对住宅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合同作为竣工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立项 ⟶ 招标 ⟶ 报监 ⟶ 开工 ⟶ 竣工；整个施工过程完全根据建设程序要求施工操作。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真实完整；工程质量合格；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移交，可以使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于国江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周剑飞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马新华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工程师
		顾斌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丁科辉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胡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李志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吴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业绩文件 9：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190601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81.338137万元

中标工期： 213

项目经理（总监）： 张国龙

本工程于 2024-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0991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NSWB

正本

BD S6-2024-0341

合同编号：2022F168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9265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粤海街道文体中心位于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1 号，高新南十一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 57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854.18 平方米，共有地下 3 层，地上 12 层，包含体育场馆、文化馆、图书馆、剧场、社康中心及配套办公管理用房等功能场所。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内部功能局部调整，需要对土建墙体进行拆除改造）、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内部功能局部调整，需要对土建墙体进行拆除改造）、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 62813381.3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肆角（¥ 1382279.4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 32984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元（¥ 333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0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国龙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20202106248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徐朝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1201118450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547号	建筑工程
项目安全主任	张清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C证	高级	31080051413、粤建安C3（2020）0036473	安全工程
质检负责人	李微微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高级	0441610794416000082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万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1400827082号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师	李志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380号	装饰工程
机电工程师	陈海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3356	机电工程
智能化工程师	孙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3476	智能化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范建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934007970	给排水工程
暖通工程师	杨维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934531230	暖通工程师
消防工程师	来志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16418000022	消防工程
市政工程师	唐新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80100002611	市政工程师
深化设计师	叶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6102	建筑装饰设计
造价工程师	刘东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04400001613	建筑工程
施工员1	高上明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810294418000156	建筑工程
施工员2	吴烦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高级	0441510294415001857	建筑工程
安全员1	匡代君	工程师	安全C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4）0009232	建筑工程
安全员2	符学兵	工程师	安全C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6）0012477	建筑工程
质量员1	黄悠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2210700013000018	建筑工程
质量员2	查文科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高级	0442210700013000017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张志朋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00447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周蓉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0553	建筑工程
测量员	王亚成	工程师	测量员证	中级	2301090000129732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吕志滔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41811394418000083	建筑工程
成品保护专员	范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08	建筑工程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SG34798694R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26572015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19470.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国龙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史佳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海丰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质量观感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6 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6 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6 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6 月27日	/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一)

GD-E1-92□□□

单位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61	符合要求	张海军	齐全有效	刘俊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6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6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14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给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2	符合要求	张海军	齐全有效	刘俊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1	符合要求	张海军	齐全有效	刘俊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2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二)

GD-E1-92/1□□□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8	符合要求	张海丰	齐全有效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设备调试记录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符合要求	张海丰	齐全有效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GD-E1-92/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三)

GD-E1-92/2□□□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结论：

经施工单位对上述质量控制资料全数检查，监理单位全数核查，资料齐全符合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6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6月27日

GD-E1-9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一）

GD-E1-93

单位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1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	/	/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	/	/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	/	/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	/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	/	/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2		幕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	/	/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	/	/	
15		室内环境检测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	/	/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	/	/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5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	/	/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	/	/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2		风盘、温度测试记录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	/	/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	/	/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GD-E1-9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二）

GD-E1-93/1□□□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	/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	/		/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		/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	/		/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	/		/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	/		/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	/		/	
1	电梯	运行记录	/	/		/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	/		/	

结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史佳书 粤1442023202403592(00) 建筑 2027.02.06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注册号44003499 有效期2028.04.1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史佳书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蒋晓晖

2025年6月7日　　2025年6月27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项目部 12-2025.07.31 (对外签订合同、出具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监理部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GD-E1-9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D-E1-94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66 点，好 52 点，一般 14 点，差 0 点	一般
2		室外墙面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0 点	/
4		屋面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5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05 点，好 82 点，一般 23 点，差 0 点	一般
6		室内顶棚	共检查 156 点，好 124 点，一般 32 点，差 0 点	一般
7		室内地面	共检查 84 点，好 65 点，一般 19 点，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63 点，好 52 点，一般 11 点，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检查 39 点，好 21 点，一般 15 点，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道、支架	共检查 30 点，好 26 点，一般 4 点，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20 点，好 18 点，一般 2 点，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25 点，好 22 点，一般 3 点，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10 点，好 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9 点，好 9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15 点，好 14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6		绝热	共检查 10 点，好 8 点，一般 2 点，差 0 点	好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2 点，好 2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0 点	/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0 点	/
3		机房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0 点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各专业工程观感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好。	

结论：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7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7 日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GD-E1-94

业绩文件 10：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8 层、2 栋 B 座 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21005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2.292062万元

中标工期：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建

本工程于 2021-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10

查验码：56759951608951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 SG-2021-0173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

合同附件（附件 1~22）

第一册（共一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QHKG -2021- 155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
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鉴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建设规模：前海控股大厦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是前海首批高端港式物业示范工程，目标打造深港活力金融、生态商务超甲级写字楼。占地约 1.68 万平，总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地下三层，地上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一期工程（1#、2#塔楼）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物业单位已接收。

本次招标二标段承包范围为：

1#楼 18 层及以上室内外二次精装修改造、33 层屋面及周边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面积约 31462 ㎡。

1.5 工程内容：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拆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风空调、智能及消防工程等专业拆改及调试）；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成品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移交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1.7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二次给排水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二次电气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工程施工内容：

2.2.1.1 拆改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

2.2.1.2 室内装修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3 给排水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4 电气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3.1.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3.1.4 竣工：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工期已充分考虑到节假日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带来的工期影响及风险，并在投标中响应工期要求。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2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控制节点：

1） 2021 年 7 月 15 日具备家私进场及软装布置条件。

2）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陆角贰分（¥74,522,920.62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68,369,651.94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6,153,268.68元。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1.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壹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67,101,115.19元）；

5.1.2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33,875.65元）；

5.1.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柒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860,779.34元）；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7,387,929.78元）；

5.1.4 履约评价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暂定为合同金额的2%，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1,490,458.41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F=1-（商务标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为：16.00 %。

5.4. 结算原则：本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白蚁防治费）±工程变更签证费用±人工调差-履约评价扣款±合同奖罚±其他

5.5 模拟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模拟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模拟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盖 章）	乙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电 话：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 号：	账 号：81103010135002013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16.1.6 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6.1.7 承包人应持续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一切因工程事故遭致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它费用。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以及因本工程而遭到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第三人，承包人应及时报险，并积极整理理赔资料，配合保险机构快速理赔。对保险理赔不足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补足。

16.2 工程担保

16.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履约担保须以经发包人同意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应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的。履约保函正本交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该履约担保或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 1000 元，违约罚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在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暂扣该履约担保的面值后再支付工程款，并于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支付该暂扣金额；如不提供履约担保将在实际竣工证书发出后支付该暂扣金额。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担保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16.2.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7452292.06 元___。（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如果工程没有准时完工，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_7日办妥续保手续，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办理续保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支付担保金额为：不提供支付担保。

16.2.8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16.2.8.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市政道路路基工程、市政道路路面工程、综合管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室内精装修工程的保修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装饰装修材料、灯具、风口百叶、开关插座、线管线槽、电线电缆、洁具、五金件等，详见《附件 12 设备材料技术规格书》。依据保修范围的保修期限为两年。防水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五年。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达到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3.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经承包人修理二次仍未能解决问题，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选聘第三方进行修理。

4.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所生之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5.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的，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义务。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具体为：

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支付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履约保函。

□工程质量保险：无。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质保期(两年)完成后，支付质保金余款(详见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约定)，同时须提供结算审定价的 0.5%的保函，至防水工程质保期满后退回保函。

七、其他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经合同约定检测机构鉴定为质量缺陷（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所致，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赔偿发包人损失责任外，还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1.6.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二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31462㎡	工程造价	7452.2920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18层以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4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8	验收日期	2022.6.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6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杨东、林浩、王泽民
组员	陈恒、郭丽岩、商笑枫、李兵、李洁、秦海林、付仙、徐静、谢艳、何一华、王珏、齐广新、范国荣、黄祥昌、董尧根、沈晓东、侯自强、田鸣、易波、凌浩明、文黄濠、翁佳在、黄凡、黎晓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柳木群、程新乐、赵传邦、陈坤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恒	秦海林、商笑枫、徐静、何一华、王珏、范国荣、黄祥昌、易波、文黄濠、凌浩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李洁、郭丽岩、郭丽岩、付仙、董尧根、齐广新、翁佳在、黎晓明、黄凡、柳木群、程新乐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沈晓东、侯自强、赵传邦、陈坤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2	杨东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3	林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4	陈恒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5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7	徐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师	工程师	
8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9	李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10	郭丽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11	付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12	何一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13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14	王泽民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王珏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6	黄祥昌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工程师	
17	董尧根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范国荣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齐广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沈晓东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1	侯自强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	工程师	
22	田鸣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23	易波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24	凌浩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25	文黄濠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26	翁佳在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工程师	
27	黄凡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黎晓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工程师	黎晓明
29	孙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建
30	李若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若林
31	姚天保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姚天保
32	黎伟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黎伟雄
33	柳木群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柳木群
34	程新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工程师	程新乐
35	赵传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赵传邦
36	陈坤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坤炎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组织了城建档案专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文件 11：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邀请招标、投标、评标、投标答疑、招标人及承包人对投标文件的再次确认等程序，敝公司谨此通知，贵公司中标承建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肆拾万元整（￥180400000 元）。结算方式是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及中标清单包干，除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外，其他不变。

若贵公司接受上述条件，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到我司协商签订分包合同。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编号：201308-2019-F20183W001-FBHT-012

承包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6月20日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就承接盘州市月亮庄建设项目工程的部分内容向乙方实行专业发包，由乙方进行专业施工。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2. 单位工程名称：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3. 工程地址：盘州市红果街道舍勒村

4. 现场施工条件：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1. 专业施工范围：大堂区域2#地下建筑（其中含负一层厨房及厨房设备，洗衣房及洗衣房设备、健身房、员工办公区、员工餐厅等）、7#会议厅、8#多功能会议厅、9#宴会厅及负一层棋牌室、10#早餐厅、11#酒店大堂、12#特色餐厅、13#特色餐厅等内部装饰装修及外墙石材铝板及收口、一标段花园客房二标段大堂区域（2#-13#楼及2#地下建筑软装饰（包含：家具、装饰画、灯饰、布艺、盆景、其他装饰摆件等）施工。

2. 具体施工分部分项范围及内容以甲方任务分工通知单为准。

3. 因业主原因或因乙方工程安全、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整体要求作出任务分工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的软装饰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2 日（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已被同意的竣工报告申请之日）

3. 总工期：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4.3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四、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包的工程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依据国家现行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观感质量评定标准达到优良等级，并通过监理、业主验收，政府部门有监管要求的，还应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8040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零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5145631 元，增值税为 5254369 元；安全生产费（含税价）为 3608000 元。

5.2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六、合同文件

本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协议书所指分包工程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在内的一系列合同文件。这些合同文件具体由以下文件组成，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本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本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设计变更*施工图纸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履约保证金为小写金额300万元，现金形式，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合同开始生效。

7.2 合同书每页底部位置需有合同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小签字样，且双方签字内容完整有效，合同书加盖骑缝章。

7.3 当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附则

9.1 项目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交于业主或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甲方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并扣除相应款项后交财务部门进行退还（不计利息）。

9.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9.3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上丁企业公园28栋 签订

9.4 附件清单

附件一 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甲供材料清单

附件三 甲方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附件五 专业分包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六 专业分包工程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 廉洁协议

附件九 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 经济签证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地填写）

承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0400204350723Y
注册地址：四川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邮政编码：401120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3-67071020
传　真：023-63057525
电子信箱：cq19mcc@126.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行：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51001880836051509043

分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w@126.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帐号：8110301013500201312
联行号：302584000041

合同签订后，有工程款汇入该帐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应尽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专用条款

一、甲乙双方主要责任及义务

1.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1.1 甲方现场代表 李昌金 ，身份证号 510402196011133012 。

1.1.2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向乙方宣贯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具体要求。

1.1.3 甲方在项目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1.1.4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开工前所需座标控制点。

1.1.5 甲方提供项目施工水、电一次线路敷设，乙方自行负责从甲方一次线路到专业施工范围区域内线路的敷设,并装表计费。

1.1.6 甲方施工现场全面协调，处理各作业队在施工过程中相互配合工作。

1.1.7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蓝图 2 套。

1.1.8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1.1.9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厂区进出厂手续。

1.1.10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审核批准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服务方案。

1.1.11 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业主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分包单位月度实发工资总额、劳务工工资月度实发签收表、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1.1.12 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甲方应在办公场所、劳务工集中居住地及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劳务工工资月度实发签收表》，接受劳务工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甲、乙双方都应保存有劳务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记录。设置“劳务工工资发放月度核实流程”。即：乙方应每月将《劳务工工资月度实发签收表》报送甲方检查核实，甲方逐月核实上月劳务工工资发放情况并办理核准确认手续后，再办理本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批。甲方发现乙方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的工资的情况后，可以立即处置。

1.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2.1 乙方现场代表张清勇，身份证号 511025197003175456 。现场代表授权权限为 现场管理，日常经营 。

1.2.2 乙方承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项目管理及甲方为本项目管理建立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对乙方的具体要求。甲方下达的各种有关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应遵照执行。

1.2.3 乙方有责任建立健全施工组织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相应的技术、质量、安全、预算、劳资等专、兼职管理员，以满足工程施工生产的需要。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及专业特长，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及对不合格管理人员提出更换。

1.2.4 乙方有责任要求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管理中必须满足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条款的相关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履行并自身的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职责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害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2.5 乙方承诺按甲方《工程项目劳务用工管理办法》与所使用的任何形式的劳务工签订劳务合同，乙方应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基础核实采集所有务工人员基本信息，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78832.51 ㎡
施工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天玉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清勇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评定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5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

企业同类设计业绩

（1）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 EPC 业绩或单独发包的设计业绩均可），业绩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项目规模、设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一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总建筑面积 18533.79 平方米	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室外管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324.5 万元	2022.9.1	2023.3.15	/
2	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面积 4787 ㎡	主要以友谊关历史图片、实物、影视资料和场景复原为主要展览内容，并结合陈列展览内容配备安装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203.74 万元	2022.2.23	2024.4.30	/
3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一标段	1350 万元	2023.3.7	2023.7.15	/
4	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装修建筑面积约为 11000m2	首层多功能会议室、会见室、办公区入户大厅和 4-9 层办公孵化用房	1828.72 万元	2023.10.23	2024.3.21	/
5	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	面积约 700 ㎡	工程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以附件图纸标注范围为准;	278.27 万元	2022.4.7	2025.5.6	/

设计业绩 1：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一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3245000.00 元（其中设计投标报价：660000.00 元；施工投标报价：32585000.00 元）。

工期：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服务质量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设计标准深度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张清勇（姓名）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2014201528588（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尹维明（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万川（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8 月 18 日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JKZX-2022-007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BD4-2022-088

合同编号：JKZX-2022-007

GF-2020-0216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贵州省盘州市两河街道鄢官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5-520222-04-01-38875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融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8533.79 平方米，包括接待大厅、健康体检区、中医理疗区、职业病疗养区、亚健康管理区、旅居康养区、就餐区、档案室等；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室外管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设计部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产业规划、施工过程的现场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建设期间的技术配合等设计工作，配合图纸审查送审、并按审查意见修改重新出图；

施工部分：包含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全部施工工作和质量保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整体移交业主、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及贵州现行的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国家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计：叁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33245000.00 元），最终需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 660000.00 元）；

（2）装修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计： 叁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3258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合同；施工部分为可调总价合同，结算时工程施工部分计算公式=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审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暂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清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经审核的预算书（如果有）；

（7）联合体协议书；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盘州市领航健康公司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联合体牵头人执贰份，联合体成员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
地址：
十三号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电话：
传真：
电子信
开户银
账号：

联合体
法定
统一
地址
2988
邮政
法定
委托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专
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BNW92J5T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岩脚村十三号52组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汤倩

委托代理人：陈洋

电话：188464357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盘州支行

账号：37210123670005138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十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代晓斌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76762339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988号2号楼2-3

邮政编码：311100

法定代表人：鲍力

委托代理人：田泽瑾

电话：0571-28873785

传真：0571-2887378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北部软件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571910677910801

工程质量验收会议结论

工程名称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部位	竣工验收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5 日

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已完成，自检评定为合格，现申请验收。

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部
有效期：2022.08.15-2023.06.30
（对外签订合同、出具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签字：钟源贵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勘察单位意见：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

附件：1、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2、参加验收人员签到单；3、验收会议纪要。

工 程 移 交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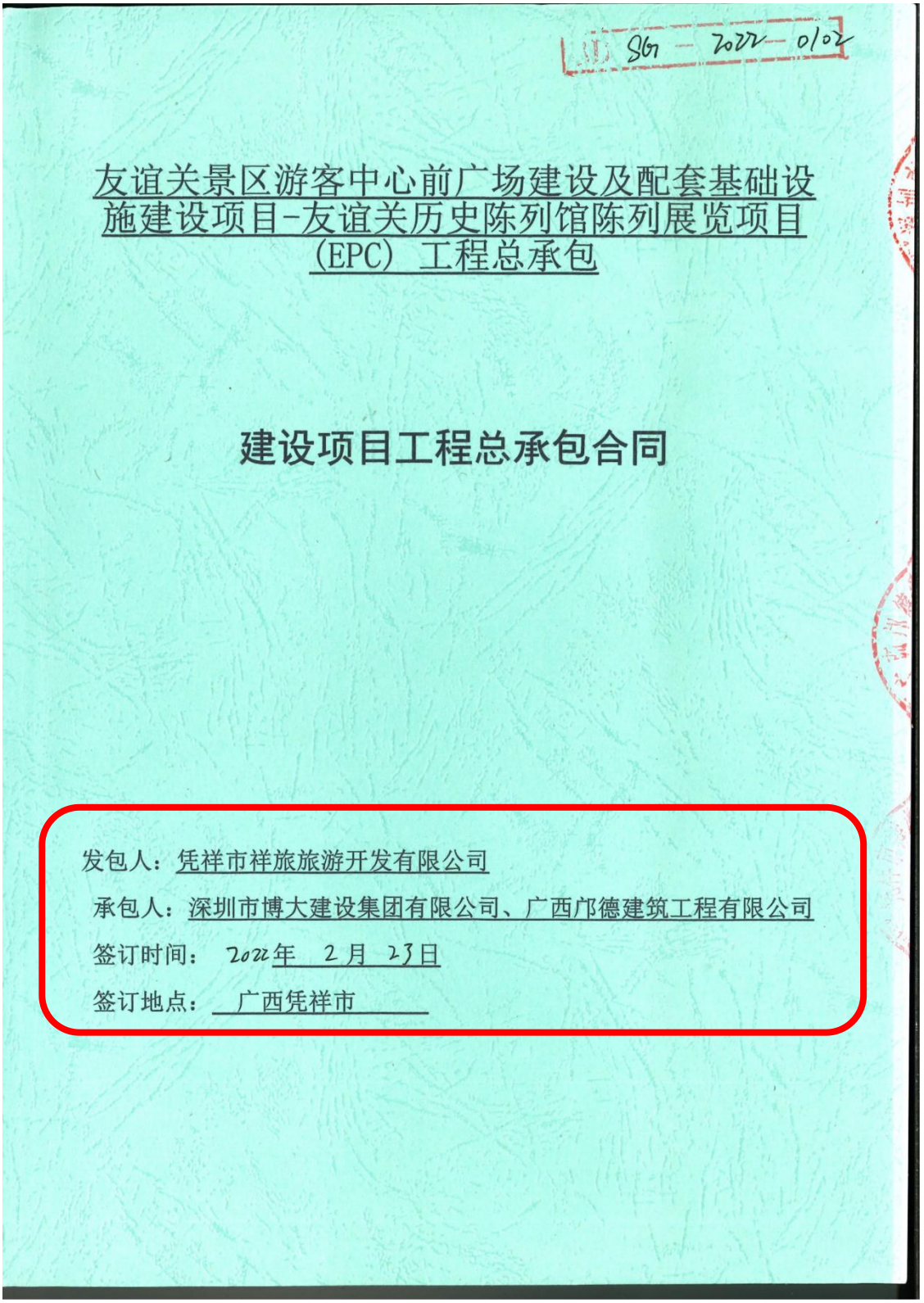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名称	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工程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及范围	体检中心：负二层至二层土建、消防、防排烟、空调、给排水、智能化、强电、室外平台木塑板、室内装饰装修、电梯、室内软装等； 酒店：新建厕所、其余改造、水电给排水管道安装、洁具、衣柜、床、床头柜、椅子、地毯、电梯、室外藤椅等；		
工程交付验收意见	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部
有效期：2022.08.15-2023.06.30
（对外签订合同、出具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2025057307

设计业绩 2：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SG1 - 2022 - 012

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邝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2月 23日

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凭祥市友谊关北面 400 米处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室内陈列布展，装修布展区域总面积 4784 平方米，负责资料收集整理提炼、大纲深化、方案策划、布展设计，按照发包人签字认可的效果图、施工图等方案完成陈列布展及装饰装修服务，购置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负责展示厅技术培训、试运行及通过验收。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零叁万柒仟肆

佰叁拾肆元玖角叁分元，（¥42037434.93），其中：勘察费/元（如有），设计费 1226314.00 元，设备及多媒体购置 21090630.13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9720490.8 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韩兴树（注册编号：粤 1422018201904270；身份证号码：511321198705300552）；项目设计负责人：叶松（证书编号：2103001056102；身份证号码：310106196712031213）；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项目经理：姚承辉（注册编号：桂 245121227877；身份证号码：450122198204011013）；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庞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21）0001573；身份证号码：450924199310225315）。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施工开始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20 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施工工期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 。

13.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何江（签字或盖章）

地址：凭祥市新行政中心西面(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2.23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2.23

承包人：广西门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9 号第一大道·尚城街区 R6 号楼 1 单元二十一层 2102 号房

邮政编码：

电话：13878872393

传真：

日期：2022.2.2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编号：

致：广西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八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郭兴利 姚邦德

2024年4月30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宁志强

2024年4月30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筑业软件:485348505754514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汇总表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一）

单位工程名称	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或投资规模）	4784	结构类型	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邝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 6月 2日
项目负责人	韩兴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文武	完工日期	2024年 4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装饰装修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共含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分部。 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2	展陈布展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4	建筑电气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5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 38 项。经查符合要求 3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好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好 （是否同意验收）：郑承武
竣工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	叶松 韩兴树 郑承武 宁兰勋 黄化 2024 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韩兴树 （公章）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郑承武 （公章）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叶松 （公章）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宁兰勋 （公章）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黄化 （公章） 2024年4月30日

注：1. 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 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质量主要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二）

单位工程名称	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装饰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宁志勋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8	合格证齐全有进场报告	赵友桐	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2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1	符合标准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8	展陈布展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9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	合格证齐全有进场报告	赵友桐	符合要求	
10		施工记录	1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11	给水排水与供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宁志勋
1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	合格证齐全有进场报告	赵友桐	符合要求	
1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1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1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4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16		施工记录	5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1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1	符合标准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18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19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5	合格证齐全有进场报告	赵友桐	符合要求	
20		设备调试记录	2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宁志勋
21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2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2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23		施工记录	4	齐全.符合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24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1	符合标准要求	赵友桐	符合要求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质量主要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二）续1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建设) 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25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齐全有效	赵有利	符合要求	宁志昂
2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	齐全有效	赵有利	符合要求	
2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齐全有效	赵有利	符合要求	
28		施工记录	1	齐全有效	赵有利	符合要求	
29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	齐全有效	赵有利	符合要求	
30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1	齐全有效	赵有利	符合要求	
31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1	齐全有效	赵有利	符合要求	
32		系统检测报告	1	齐全有效	赵有利	符合要求	
33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齐全有效	赵有利	符合要求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郭宗树　　2024年4月20日

监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宁志昂　　2024年4月30日

注：资料核查人应为竣工验收组成员，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为多人。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0（三）

单位工程名称	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子单位工程名称	/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砌体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守志部
2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室内（外）给水管道（网）消毒检测报告				
7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9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15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1	完整有效	合格	
16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17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1	完整有效	合格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郭兴树　姚新波　　2024年4月30日

监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守志部　　2024年4月30日

注：1. 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2. “份数”栏目由施工单位统计并填写，“核查意见”、“抽查结果”两栏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桂质安监档表20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凭祥市友谊关景区		
建筑面积	4784 ㎡	结构类型	混合结构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3 层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资料收集整理提炼、大纲深化、方案策划、布展设计、效果图深化、施工图深化、土建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陈列布展、采购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展厅技术培训、智能化系统试运行等分部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土建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陈列布展、采购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展厅技术培训、智能化系统试运行、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系统接地检测记录。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提炼、大纲深化、方案策划、布展设计、效果图深化、施工图深化及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观感质量评定：

经对本工程各分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和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总体良好。分项工程观感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工程的整体使用功能和美观。该工程观感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评定为好。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完工后自检结论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无存在问题。

竣工预验收结论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合格，无存在问题。

综合评定结论：

经对本工程各分项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预验收、负责展示厅技术培训、试运行、项目移交试运营，项目各分项工程安全、功能检验、质量、观感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和评定，本工程各项内容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叶松 郭兴财 胡永波　　年 4 月 30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 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签名：[illegible]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应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合格，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桂质安监档表23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设计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工程设计档案资料齐全。
是否有设计变更，如有变更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所有设计变更均经过设计单位认可，设计变更文件齐全。
已完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面积及主要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已完工程的面积、功能、布展设备、多媒体硬件、软件程序、数字影片及功能与设计文件相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叶松　2024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质量负责人：　年　月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建 设 单 位：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友谊关历史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工 程 地 址	凭祥市友谊关景区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4784	结构类型 层　数	混合结构
开 工 时 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大纲深化、方案策划、布展设计、效果图深化、施工图深化、土建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陈列布展、采购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等设计内容；

2．大纲深化、方案策划、布展设计、效果图深化、施工图深化、土建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陈列布展、采购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质量控制资料；

3．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4．主要使用功能；

5．工程观感质量。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验收合格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过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收集整理提炼、大纲深化、方案策划、布展设计、效果图深化、施工图深化、土建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陈列布展、采购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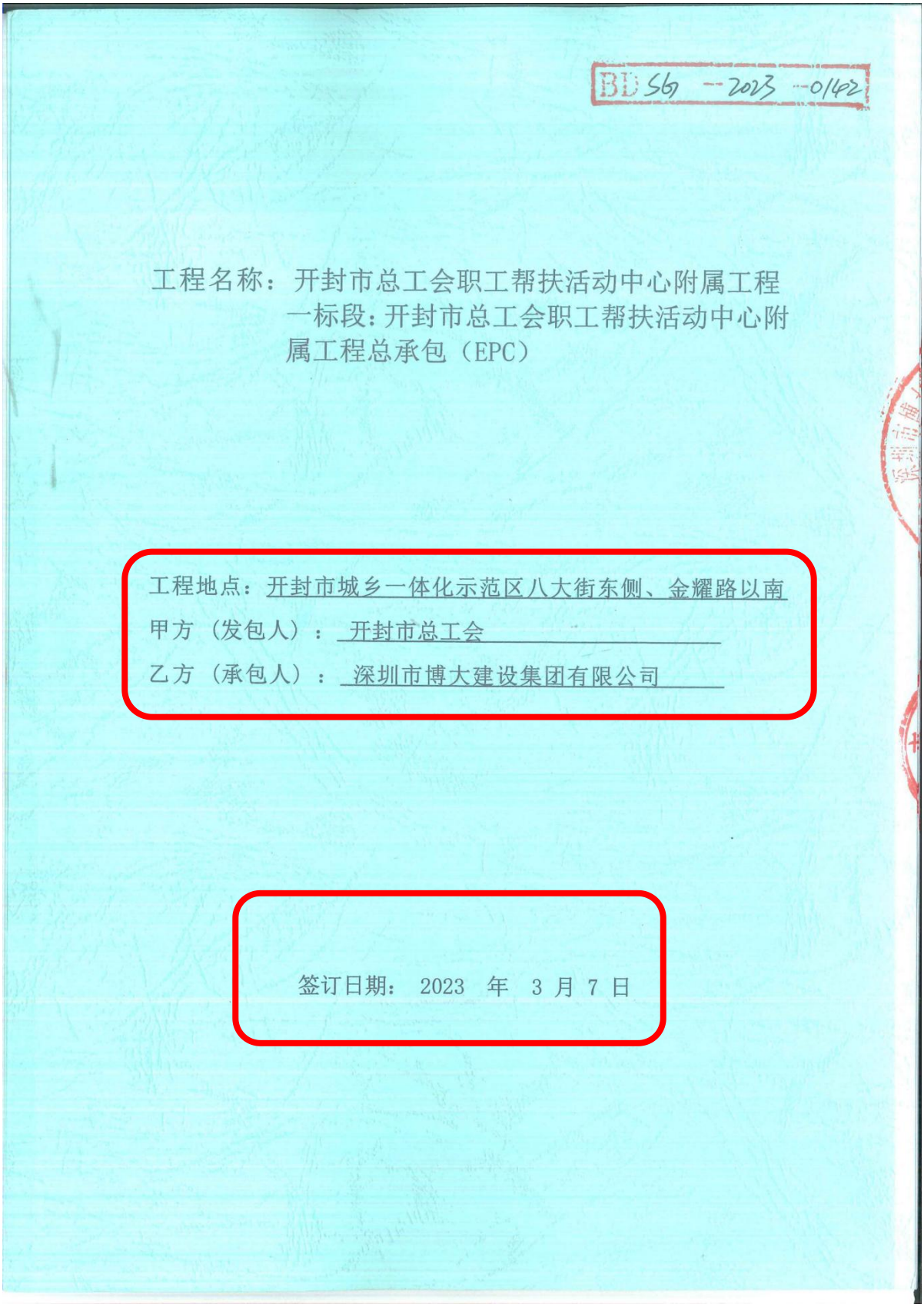
资料收集整理提炼、大纲深化、方案策划、布展设计、效果图深化、施工图深化、土建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陈列布展、采购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展厅技术培训、智能化系统试运行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葛七七	旅开公司		
	副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兴利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娜承敏	广西华信建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宁志勋	广西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郭兴利	单位(项目)负责人 娜承敏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松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宁志勋	单位(项目)负责人 葛七七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设计业绩 3：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BD SG --2023 --0142

工程名称：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
一标段：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八大街东侧、金耀路以南

甲方（发包人）：开封市总工会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

一标段：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甲方（发包方）：开封市总工会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 一标段：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EPC）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

一标段：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二）工程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八大街东侧、金耀路以南。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四）资金来源：自筹 。

（五）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内所有涉及到的精装修施工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六）工程承包范围：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一标段：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 13500000 元）；

其中：

（1）设计部分为固定费用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 （¥ 250000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源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总工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 1924 0799 8T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215509
传　真：	传　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开封市总工会

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址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八大街东侧、金耀路以南	竣工时间	2023年7月15日
工程内容	职工帮扶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总承包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15日
验收结果	合格（√）不合格（）局部修理（）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施工规范各系统的使用功能均调试正常运行，并符合规定要求，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资料、档案资料齐全，现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项目负责人： 时间：2023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设计及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本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时间：2023.7.15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同意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时间：2023.7.15		

设计业绩 4：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92200200101Y

标段名称：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建设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8.729781万元(中标价1828.729781万元为暂定价，中标下浮率为：5%。)

中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齐向叶

本工程于 2023-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9

查验码：96477750800771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D SG - 2023 - 0804

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

装修工程（EPC）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甲方）：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区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与望海路西北 20 米太子湾豫玺大厦。

1.3 建设内容：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与望海路交叉口西北 20 米太子湾豫玺大厦。本次装饰装修范围为首层多功能会议室、会见室、办公区入户大厅和 4-9 层办公孵化用房，装修建筑面积约为 11000 ㎡。

1.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1.5 工程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含办公区、会见室以及多功能厅设备设施购置费）投资额为：中标金额 1828.729781 万元

1.6 其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及相关审核、设计样板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应承担的服务工作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改工程（不改变主体结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强弱电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最终以审核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建筑垃圾清运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3）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办理后期竣工验收（含消防、各专项验收等）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月 23 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扣除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天数后的 60 个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标准。

项目成本控制目标：承包人需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本合同施工部分结算价不超过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如超过则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办理施工结算。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整，（¥：1828.7296 万元）

分别如下:

1. 设计合同价（固定）:（大写）伍拾壹万肆仟陆佰零陆元整（¥：51.4606 万 元）;

2. 施工合同价（暂定）:（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整（¥：1683.9741 万元），中标净下浮率：5 %;

3 暂列金:（大写）玖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93.2949 万元）

（1）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2）本工程范围内建筑设施拆除费用、项目管理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施工合同价中；

（3）结算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超招标控制价（不含设计费和暂列金额部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4）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1-中标净下浮率）+设计费+变更签证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或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10.23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豫玺大厦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3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建设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报审价款（元）	19,270,139.68	大写：壹仟玖佰贰拾柒万零壹佰叁拾玖圆陆角捌分	
审核单位审定价款（元）	19,167,049.46	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零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审减金额（元）	103,090.22	大写：壹拾万叁仟零玖拾圆贰角贰分	
建设单位：（盖章） 代　表：（签字） 日　期：3.21	施工单位：（盖章） 代　表：（签字） 日　期：		审核单位：（盖章） 代　表：（签字） 日　期：2024.3

设计业绩 5：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D 座 D212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821791
传　　真：010-68494524/88821703
Email：　wenjli@minmetals.com

收件人：　王冠尧
收件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666116839
发件人：　李文杰
发件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主　　题：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

中标价格：￥2,782,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

请持此中标通知书并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尽速与招标人五矿期货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署事宜。

特此通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BD SG-2022-0104

KF-GC-2021-

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

总 承 包 合 同

建设单位：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后海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项目包含五矿金融大厦负二楼员工餐厅的全部后厨区域（含餐线）和就餐区部分改造区域（面积约 620 平米）、28 楼备餐间（面积约 80 平米）的装修设计和施工，以及消防疏散楼梯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具体包括：

（1）设计：工程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以附件图纸标注范围为准；

（2）施工：二次装修，水电安装（不含电气动力部分），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等二次改造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 （¥ 27827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 6792.45 元）；

（2） 建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 2662700.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 (¥ 219855.96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钟源贵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深圳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八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四_份，承包人执_四_份。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283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必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752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443066144018000742112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十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张佳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105150693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EPC工程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EPC工程	
合同工期：☑日历/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2022年0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15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资料齐全，合格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齐全.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审批手续已完备。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已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符合要求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主要材料供应商已签定供货合同，随时可以送货。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现场道路、水、电、通讯已开通。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施工机具已进场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木工、油工、泥工等班组操作工人配备齐全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已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基线、标高已经过复核，符合要求

备 注：

各种条件已具备，申请开工。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钟源贵 2022 年 4 月 10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 年 4 月 10 日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GD-C1-319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及编号	五矿金融大厦厨房装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BDSG-2022-0204
竣工验收内容	我司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现场指令要求完成全部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卷材防水、涂料防水等等。 **主体结构：**填充墙砌体。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基层找平、砖面层铺设）、一般抹灰、门窗安装、板块面层吊顶、饰面砖等等。 **建筑给水排水：**室内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室内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等等。 **建筑电气：**电气动力（配电柜安装、槽盒安装、导管敷设、电缆敷设、管内穿线、开关插座安装）、电气照明（普通灯具安装）等等。 **通风与空调：**送风系统（风管与配件产成品、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等等。 **消防工程：**排烟管道及配件安装、消防喷淋末端、消防栓、消防报警器等等。 **钢结构楼梯工程：**钢结构楼梯制作与安装、饰面石材安装、天花吊顶饰面安装等等。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使用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金额、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项目经理（张清勇）简历及证件

姓名	张清勇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5197003175456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总工期180日历天	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直至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维护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6337.11万元	2020.8.10	2022.10.25	项目经理	/
2	星河雅宝6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	/	星河雅宝6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全部工作内容	5533.47万元	2020.2.10	2021.6.19	项目经理	/
3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一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总建筑面积18533.79平方米	包含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全部施工工作和质量保修直至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整体移交业主、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3324.5万元	2022.9.1	2023.3.15	项目经理	/
4	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科技馆项目	建筑面积4865.52㎡	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	2581万元	/	2023.7.8	项目经理	/
5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	总工期150天	主要内容包含5楼改扩、5#楼装修、新建11#12#公厕、13#14#门卫、室外铺装及配套设有等。	1810.2万元	2023.12.18	2024.10.10	项目经理	/
6	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78832.51㎡	精装修	18040万元	2019.5.20	2020.5.15	项目经理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姓 名 张清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0 年 3 月 17 日

住 址 四川省资中县走马镇泡桐湾村9社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5197003175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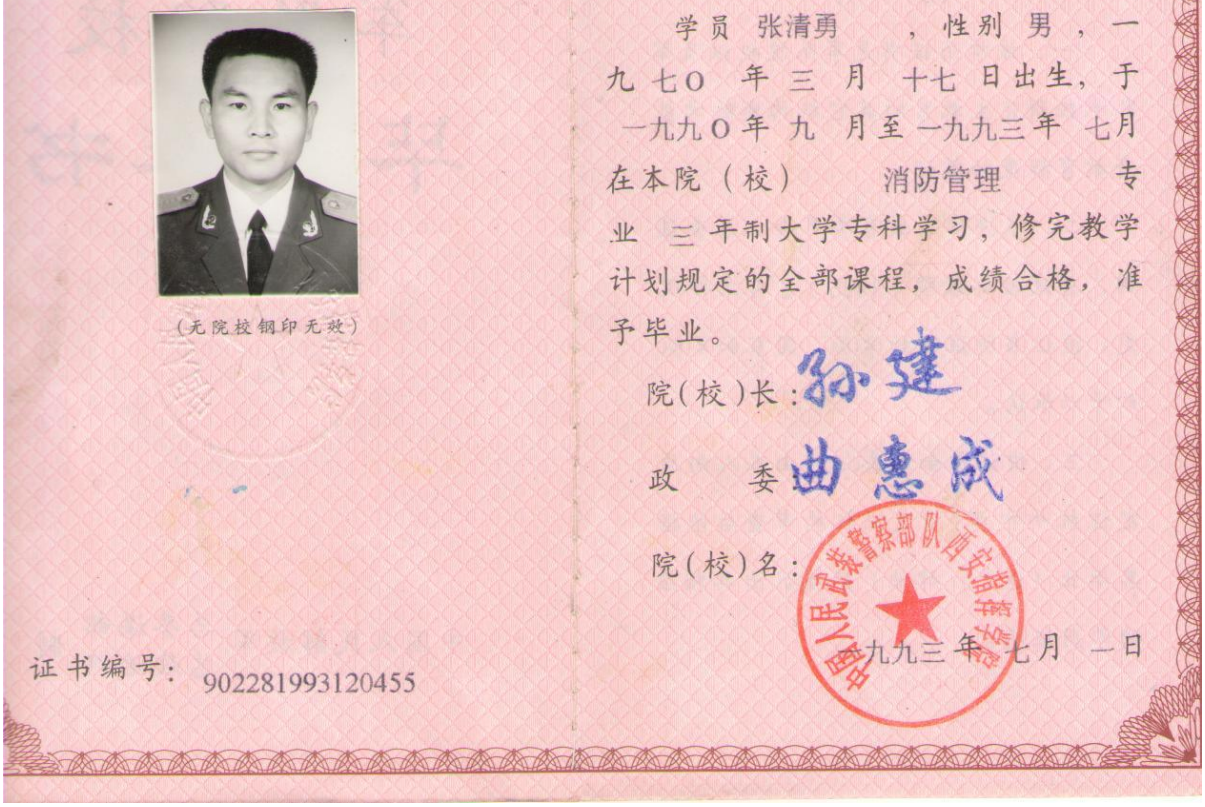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资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8-长期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张清勇 ，性别 男 ，一九七0 年 三 月 十七 日出生，于一九九0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在本院（校） 消防管理 专业 三 年制大学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孙建

政 委 曲惠成

院(校)名：

一九九三 年 七 月 一日

证书编号：9022819931204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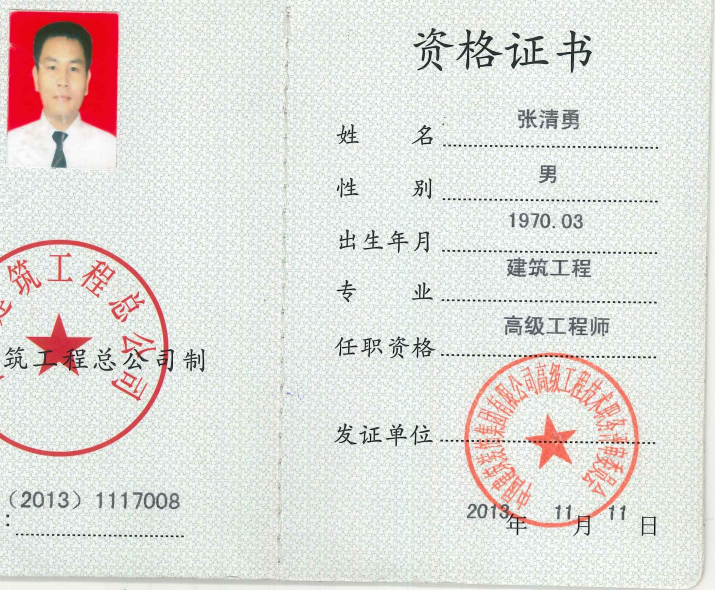
学生　张清勇　性别　男，一九七O 年　三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O一二年　九　月至二O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安全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505154008

二O一五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清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3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高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3）11170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JZ 0039941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File No. 20130344403400000341144130 28

姓名：

Full Name 张清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4 年 04 月 10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清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3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28588

聘用企业：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6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889



姓　　名：张清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3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3日　　至 2028年03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清勇

身份证号：5110251970031754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清勇　　社保电脑号：3060106　　身份证号码：511025197003175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668.88		704.48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a7df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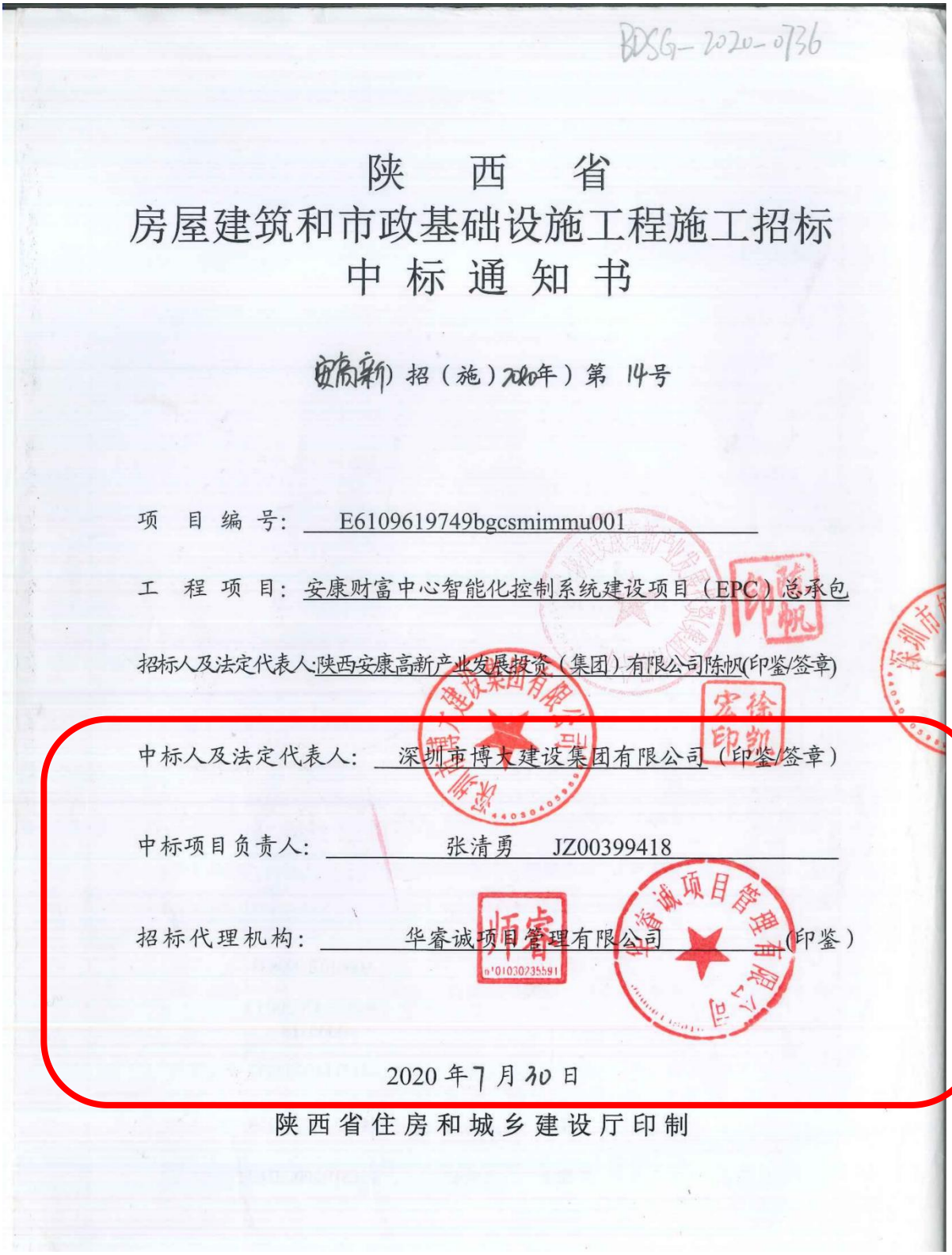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1：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BDSG-2020-0736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安高新) 招（施）2020年）第 14号

项　目　编　号：E6109619749bgcsmimmu001

工　程　项　目：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帆(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张清勇　JZ00399418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印鉴）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安康大道中段北侧							
建筑面积（㎡）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2020-610961-50-03-022574							
中标价（万元）	总价：6337.1100							
	其中：设计费：184.5700　公共及办公部分室内装修费：4164.5300 智能化系统费：1988.0100							
中标下浮率（%）	管理费下浮率：0.5　利润费下浮率：0.55　措施费下浮率：0.51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何　政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11054	建筑工程	
	施工负责人	张清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壹级	JZ00399418	建筑工程	
项目部组成人员	设计负责人	李朕鸿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62710SA44006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曾维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5135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姜振山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44161020002519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姚建军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A0601070200833 粤建安C（2005）0000318	建筑工程	
	资料员	黄　悠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44171140002733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朱金星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44171110001258	建筑工程	
	质量员	李晶晶	工程师	上岗证		44151060000163	建筑工程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7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7月30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同意按程序办理。 （印鉴） 2020年7月30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BD 5(7-2020-0736

合同编号：EPC-2020-02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EPC）总承包

发包人：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批准文号：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2020-610961-50-03-022574。

工程规模：　/　。

工程地点：安康大道中段北侧。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维护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承包人自行设计。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2020年8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总工期：180 日历天（包括设计和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格

EPC 总承包总价 6337.1100 万元(包含装修设计费 184.5700 万元，公共及办公部分室内装修费 4164.5300 万元，智能化系统费 1988.0100 万元)，管理费费率下浮率 0.5%，利润费率下浮率 0.55%，措施费费率下浮率 0.51% 。

结算价：1.设计费按中标价；2.公共及办公部分室内装修费、智能化系统费以相关部门审计定价为准，据实结算。

六、项目部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何　政，证号：高级（2003）11054

施工负责人（中标项目经理）：张清勇，证号：壹级 JZ00399418

设计负责人：李朕鸿，证号：高级 A062710SA440061

技术负责人：曾维田，证号：高级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135

施工员：姜振山，证号：中级 4416102000251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姚建军，证号：中级（2003）11054，粤 144141528588

资料员：黄　悠，证号：中级 A062710SA440061

材料员：朱金星，证号：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135

质量员：李晶晶，证号：44161020002519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0年 8月 15日
项目经理	张清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增维田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25日	项目经理：张清勇 2022年10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E1-6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与备案资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1.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完整、不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共检测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好 ☑ 一般 □ 差 □
2	主体结构工程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	
10	电梯工程	/	

存在缺陷问题：无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0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0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0月28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C1-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中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合同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合同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0年 8 月 15日 至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有效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好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部（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张清勇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

2022年6月25日

审批意见：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质量合格，资料齐，验收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5日

C8-1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概况	绿化面积	/ m2	构筑物面积	m2	工程造价	6357.11 万元
预验内容	我司承建的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于2022年10月25日已完了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智能化建筑施工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质量好。具备竣工验收验收条件。 请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给予验收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03061909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张清勇 粤1220160151838(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03230017490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09990017419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 会议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智能建筑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宋计元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伟峰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秋阳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清勇
分包单位		/	
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宋计元 2022 年 6月15日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 会议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建筑电器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0月15日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 会议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1月18日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 会议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建筑装饰装修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 会议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主体与结构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0月15日

C8-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各方对工程质量的评价书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会议室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验收评语：

本单位工程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了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工程资料及档案资料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本工程符合节能的要求和相关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与设计图纸相符，无未按住建局质量缺陷，质量已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日

结论	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参加验收会议代表签字： 2021年10月25日

注：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应符合GB50300-2013的规定

C8-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各方对工程质量的评价书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会议地址		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验收评语：

我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该工程合同内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图纸、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在竣工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该工程按设计、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全方位进行了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自检，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执行班组自检、互检、交接检查制度，建设、监理单位严格控制把关、工程实体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工程管理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均齐全，整理规范。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自评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结论		单位公章 参加验收会议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28日

注：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应符合GB50300-2013的规定

C8-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各方对工程质量的评价书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会议室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验收评语：

该工程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施工单位按设计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全方位的进行了分部分项质量自检.建设.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和把关.使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工程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质量监督评估报告均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现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该工程自开工以来.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把工程质量关.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和资料进行验收.工程资料齐全.质量合格

单位名称：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结论	合格	单位公章 参加验收会议代表签字：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注：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应符合GB50300-2013的规定

C8-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各方对工程质量的评价书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会议室	日期	2022 年 6 月 25日

验收评语：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该工程进行了全面的监理工作，该工程竣工验收全面合格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料部分：

检查工程质量管理资料齐全证实材料符合要求。经检查该工程资料均齐全。

二、工程质量部分：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严格把关，对每道工序进行验收合格后，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督施工，在施工过程无质量事故发生，经现场检查和实际测量，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监理质量予以认可，认为该工程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单位名称：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日

结论	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参加验收会议代表签字： 2022 年 10月 28日

注：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应符合GB50300-2013的规定

C8-5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张清勇		韩小军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55	合格		合格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5	合格		合格	
4		施工记录	4	合格		合格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6	合格		合格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1	合格		合格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1	合格		合格	
8		系统检测报告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14	合格		合格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结论：

项目经理：张清勇　　总监理工程师：韩小军

2024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清勇 粤1442014201528588(00) 建筑 2024.09.2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03030077490

C8-6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和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8	合格	合格	张清勇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8	合格	合格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6	合格	合格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时间记录	/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1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1	电梯	运行记录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结论：

项目经理：张清勇　　总监理工程师：杨小峰

2022年6月25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清勇 粤1442014201528588(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8-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康财富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2		室外墙面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4		屋面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5		室内墙面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6		室内顶棚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7		室内地面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9		门窗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查 26 点，好 26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合格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查 27 点，好 27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合格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查 24 点，好 22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合格
4		散热器、支架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2		风口、风阀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4		管道、阀门、支架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5		水泵、冷却塔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6		绝热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查 15 点，好 1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合格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查 20 点，好 2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合格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合格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查 1 点，好 1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合格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查 25 点，好 2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合格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3		机房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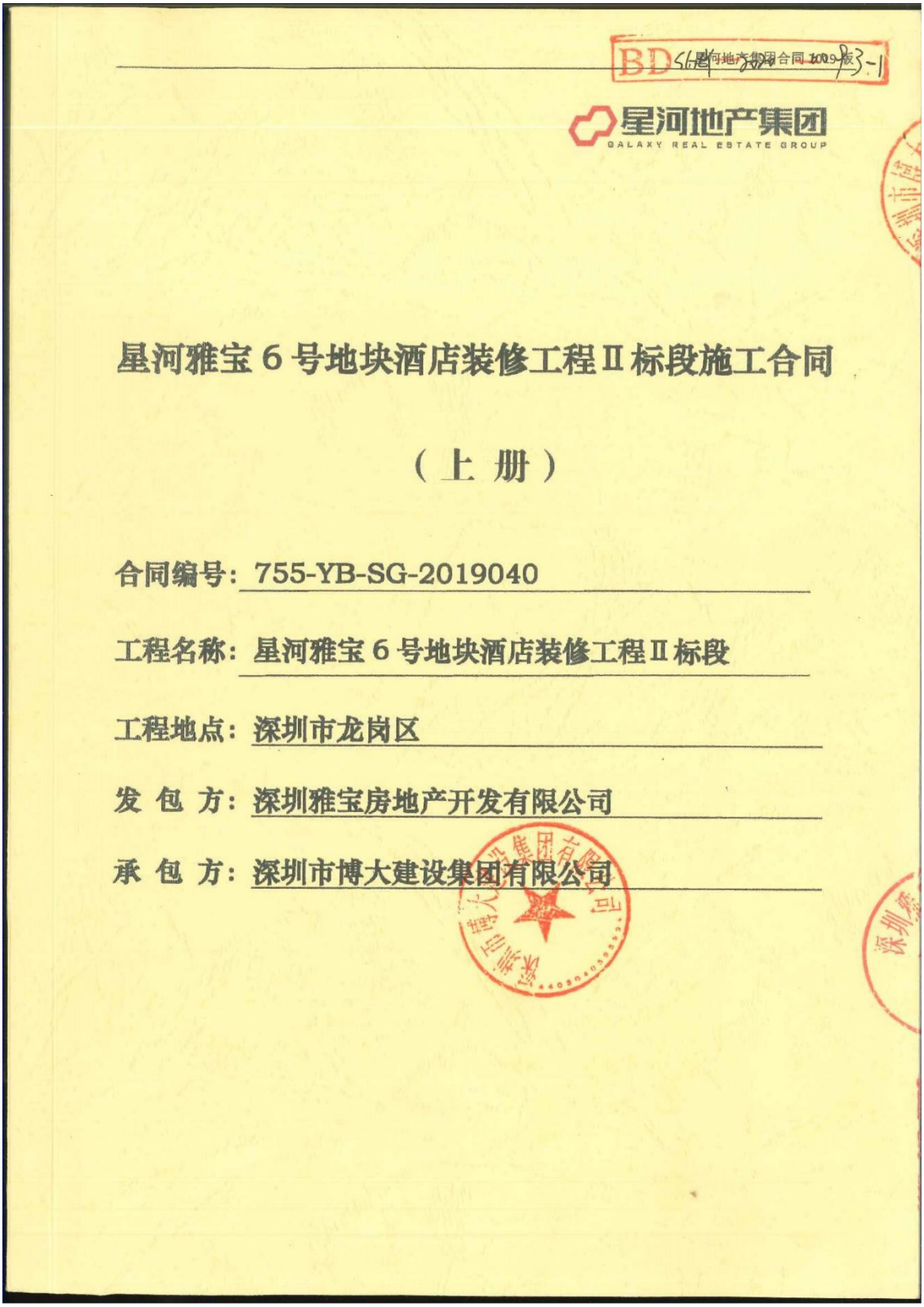
结论：

项目经理：张清勇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2 年 6 月 15 日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2：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 II 标段



星河地产集团
GALAXY REAL ESTATE GROUP

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

（上 册）

合同编号：755-YB-SG-2019040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 G03609-0395 宗地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坂田街道民乐社区

现甲方将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 Hirsch Bedner Associates 2020 年 01 月设计的《深圳星河雅宝精品商务酒店施工图》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材料附录。

经甲方确认的深圳市汇格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设计的《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后勤区精装修设计施工图》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材料附录**，具体图号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

LD1.0 图纸目录所列所有图纸图号。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1.2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2.1 批量装修工程：Ⅱ标段：3 层至 26 层标准层（客房、公共区域、后勤区）批量精装修，总统套房装修等。

1.2.1.1 按项目现场现状发包，乙方已自行现场踏勘，编制合理施工方案和准确报价，充分

了解并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1.2.1.2 批量精装修工程须按照我司企业标准，样板引路，进场先行施工样板层，包括成品保护样板，甲供材下料先下样板层，样板层施工完毕后经我司相关部门（酒店公司、设计、采购、成本、项目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层未经验收，严禁批量下料及施工，如样板层未经我司验收即下料批量甲供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3 精装修范围实行装修总包管理制度，乙方为装修总包，为其他分包单位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放线、定位、开孔、收口、收边、塞缝、水电接驳等免费服务）、协调和各项保障措施，对整体工程工期负责。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全部由乙方负责统筹管理，乙方自行综合考虑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1.2.1.4 精装修单位需完成其它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总包已施工完成，但无法达至精装修要求而进行的剔凿、修复、重新施工等工作；完成洁具、灯具、建筑/机电/设备专业要求的各种开孔及修补孔洞等工作及其与其它分包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内容；

1.2.1.5 精装修范围内的分包单位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费、卫生清洁费及垃圾清运费、配合管理费等费用，乙方自行综合考虑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1.2.1.6 客房样板层设置在 5 层、样板层完工后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接甲方书面通知后进行批量施工；

1.2.1.7 总包及各单位自检合格、监理验收合格签字后移交乙方，分段移交，每 3 层为一移交段，共 30 天移交完成；

1.2.1.8 乙方自行综合考虑与各专业（总包、消防、空调、智能化等）交叉施工及施工过程采取的各项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1.2.1.9 乙方须配合消防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相关规范要求所需的材料（含乙供材料、甲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性能、消防送检，确保所施工范围的工程通过消防验收；

1.2.1.10 工程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施工工作内容（含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及各项检验试验工作内容（含外墙门窗淋水试验、防水工程闭水试验等）、按规范说明的特殊施工要求及各项测试、检查、报验、验收及配合验收等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2.19 乙方负责项目完工后开荒保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1.2.20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签字盖章版的使用及维修说明（含甲供材、石材、涂料、瓷砖等），并现场与酒店公司、物业公司、我司进行书面签字交底。

1.2.2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及酒店公司、物业公司进行逐套验收、移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1.2.22 地下室地坪漆已完工，如需要使用地下室，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导致地坪漆损毁、污染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及承担相关责任。

1.2.23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其中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以酒店公司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1.2.24 酒店公司要求，乙方自行综合考虑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1.2.24.1 工程项目移交后，施工队需派员 24 小时留驻酒店工地，随时按照需要进行紧急维修和整改工作。其进驻时间根据工程项目移交的工程质量情况确定为 3-6 个月；

1.2.24.2 酒店移交时所有明确的工程遗留缺陷，施工队须在 7-10 内整改完成；

1.2.24.3 对于明确的工程缺陷，若在 10 日内没有完成整改，则由酒店工程部进行安排处理，涉及的所有费用将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48,7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44,724,770.64 元），税金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4,025,229.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2.1.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2.2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

- 土建装饰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市政府造价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

价格如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进行甲指乙购材料设备认价或核价。

- 管理费、利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执行；

- 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计取。

2.3 按本协议书 2.2 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需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同意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0%。

3 付款方式

3.1 其他约定：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4 工期要求

4.1 本工程工期为：暂定 2020 年 2 月 18 日进场，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2.1 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2.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5 保修期

本工程的免费保修期为二年，其中防水部分为五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6 履约担保：无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6.2 逾期提交履约担保的，从逾期第 10 天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担保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

乙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南区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电　话：0755-83569933

传　真：0755-83215509

邮　编：518057

发包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

星河 world B 栋 3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邓迅超 13590230530

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南区

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鲁盛林 13828764958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BDSGZY-2020-0093-1

星河雅宝6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II标段施工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755-YB-SG-2019040-001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6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755-YB-SG-2019040，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项目工程需求委托乙方增加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本补充协议内容

1.1 按设计变更及签证 ZLQ-0005、ZLS-0002 委托乙方负责酒店零星砌筑、抹灰、拆除工程。

1.2 按设计变更及签证 SC(G)-22 委托乙方负责酒店为配合空调新规修改及配合设备开洞的加固工程。

1.3 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本补充协议价款

2.1 本补充协议增加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元贰角肆分（¥3,634,790.24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3,334,669.94 元），税金为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佰贰拾元叁角整（¥300,120.3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3 其它

3.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和修改，如与“原合同”有异，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事项均按原合同条款为准。

3.2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补充协议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价格清单》

甲方（公章）：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

星河 world B 栋 31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人：欧阳伟 13430722164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南区

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人：鲁盛林 13828764958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BD GLJH 2020 0073-2

星河地产集团
GALAXY REAL ESTATE GROUP

星河雅宝6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II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

（星河雅宝6号地块长租公寓装修工程III标段）

合同编号：755-YB-SG-2019040-002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6号地块长租公寓装修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星采签

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长租公寓装修工程Ⅲ标段）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755-YB-SG-2019040，以下简称“原合同”）及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755-YB-SG-2019040-001，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根据项目工程需求委托乙方增加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本补充协议内容

1.1 增加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长租公寓装修工程Ⅲ标段（负三层至一层批量精装修工程）。

1.2 工期：7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本补充协议价款

2.1 本补充协议增加总价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贰元零贰分（¥2,706,422.02 元），税金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243,577.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3 其它

3.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的有效补充和修改，如与“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有异，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事项均按原合同条款为准。

3.2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补充协议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价格清单》

附件二　《长租公寓材料设备品牌及厂家要求及偏离表》

甲方（公章）：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

星河 world B 栋 31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人：朱翼 15018509193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南区

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人：鲁盛林 13828764958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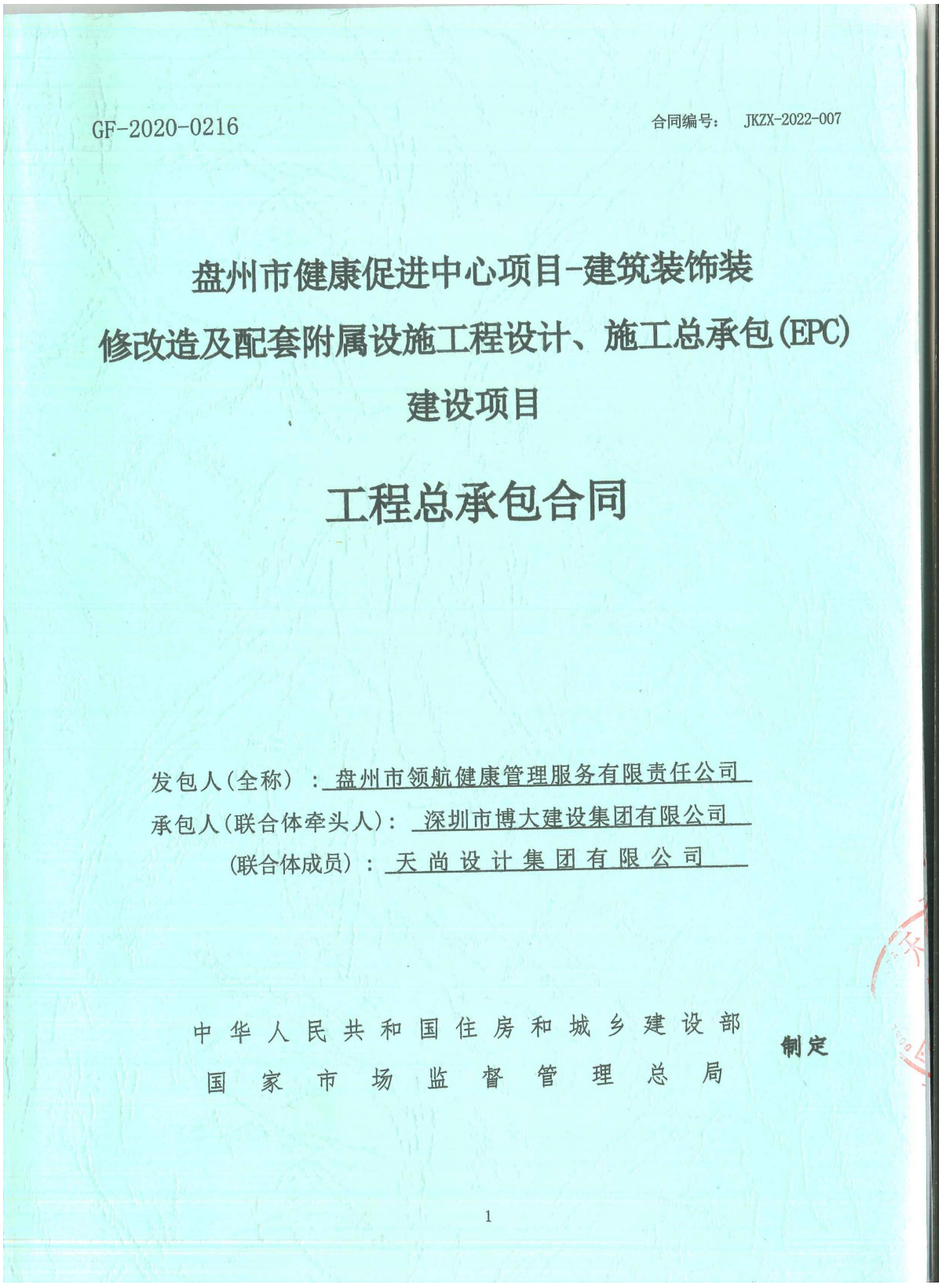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星河雅宝6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II标段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2层地上26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田栋仍	开工日期	2020-3-10
项目负责人	张清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竣工日期	2021-6-1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张级长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GD-E1-913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3：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一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JKZX-2022-007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BD4-2022-0588

合同编号：JKZX-2022-007

GF-2020-0216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贵州省盘州市两河街道鄢官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5-520222-04-01-38875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融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8533.79 平方米，包括接待大厅、健康体检区、中医理疗区、职业病疗养区、亚健康管理区、旅居康养区、就餐区、档案室等；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室外管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设计部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产业规划、施工过程的现场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建设期间的技术配合等设计工作，配合图纸审查送审、并按审查意见修改重新出图；

施工部分：包含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全部施工工作和质量保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整体移交业主、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及贵州现行的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国家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计：叁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33245000.00 元），最终需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 660000.00 元）；

（2）装修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计： 叁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3258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合同；施工部分为可调总价合同，结算时工程施工部分计算公式=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审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暂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清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经审核的预算书（如果有）；

（7）联合体协议书；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盘州市领航健康公司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联合体牵头人执贰份，联合体成员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
地址：
十三号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电话：
传真：
电子信
开户银
账号：

联合体
法定
统一
地址
2988
邮政
法定
委托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专
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BNW92J5T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岩脚村十三号52组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汤倩

委托代理人：陈洋

电话：188464357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盘州支行

账号：37210123670005138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十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代晓斌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76762339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988号2号楼2-3

邮政编码：311100

法定代表人：鲍力

委托代理人：田泽瑾

电话：0571-28873785

传真：0571-2887378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北部软件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571910677910801

工程质量验收会议结论

工程名称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部位	竣工验收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5 日

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已完成，自检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部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 有效期：2022.08.15-2023.06.30（对外签订合同、出具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签字：钟源贵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 项目章

贵州力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 项目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勘察单位意见：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

附件：1、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2、参加验收人员签到单；3、验收会议纪要。

工 程 移 交 单

工程名称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名称	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工程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及范围	体检中心：负二层至二层土建、消防、防排烟、空调、给排水、智能化、强电、室外平台木塑板、室内装饰装修、电梯、室内软装等； 酒店：新建厕所、其余改造、水电给排水管道安装、洁具、衣柜、床、床头柜、椅子、地毯、电梯、室外藤椅等；		
工程交付验收意见	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盘州市健康促进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部
有效期：2022.08.15-2023.06.30
（对外签订合同、出具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盘州市领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202505730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4：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科技馆项目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瑞招字【2019】第 49 号

江 西 省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投 标 办 公 室 印 制

二 〇 一 七 年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二次招标）由你单位中标，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工程项目。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张清勇	粤 144141528588	511025197003175456
技术负责人		何政	（2003）11054	64010319680903061X
设计负责人		乔洪波	113301692	410821197609213019
电气工程师		徐松杰	Z330100069251	330282198907315 51X
暖通工程师		李咏梅	G3300288852	412326198412183929
关键岗位人员	安全员	郝金昌	粤建安C（2018）0031412	220102196806233396
	施工员	陈强	44161010006674	320582197706074211
	质量员	禹华兵	44181070000833	511602198812165795
	材料员	周智聪	44171110011682	420105198807011619
	资料员	罗伦开	44171140002734	441523198811037036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

经办人：谢大春　联系电话 1997979001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0064

BD 59 — 2020 —

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瑞金市城东文化艺术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瑞市行审投资字【2019】215 号 。

4.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设计工程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含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包括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布展设计（含智能化系统、电气工程、空调末端、安保监控、电气消防以及配合土建施工单位进行消防系统的衔接处理等）；智能化工程设计：

结合场馆设计方案，进行场馆配套的专项信息工程设计，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信息网络系馆扩声系统、智能中控系统、数字展项管理系统、智能导等领域内容。

施工工程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瑞金市文化艺术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等施工图上所有项目，直至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采购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相关设备及建筑材料采购、工程设备及与建安施工相关工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二、合同工期

1、设计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26日。（开始当天不计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1月27日。

计划设计工期：60日历天。

2、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1月28日。（正式开工日期以为准，开始当天不计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5月31日。

计划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3、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联合体牵头人理安排设计、施工工期，联合体各成员应在竣工日期前全合同，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全部设计、施工内容，计划竣工

间节点：2020年05月31日。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图审。

2、采购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暂定2581万元。包括两个部分，分别为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的设计费和施工费（设备购置费）总价不得超过2581万元，投标人必须在2581万元内限额设计、采购和施工。其中：

1)、设计费：

项目设计费要约价为以各单项工程的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价为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 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 50%计取。本合同投资估算约为 2581 万元（贰千伍佰捌拾壹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约为 66 万元（陆拾陆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瑞府办字【2018】46 号）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方)：
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06078164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B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7	邮政编码：310028
电话：	电话：0755-83269933	电话：0571-85891000
传真：	传真：0755-83215509	传真：(0571)858910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 58150 00525 51570	银行帐号：57190 37094 10701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履约担保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			监督注册号	质监 360781-2022-003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3 层	建筑面积	4865.52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A 类：基建资料 2.B 类：监理资料 3.C 类：施工资料 以上资料完整真是，签字手续完备，实验报告结果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实物质量：工程观感质量良好，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批符合要求，经查核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2023 年 7 月 8 日

设计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8 日

监理单位：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8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8 日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5：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3-70

工程名称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301-410300-04-01-892910）		
中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1-410300-04-01-892910），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后洞村，城区北侧，与洛阳市北邙公墓相邻。主要内容包含 5#楼改扩建、5#楼装修、新建 11#12#公厕、13#14#门卫、室外铺装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经理	张清勇	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528588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壹仟捌佰壹拾万贰仟零贰拾陆元伍角捌分 ¥：18102026.58 元　　变更签证优惠率：10.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叁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叁分 ¥：325629.63 元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工期	150 日历天
备　注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1-410300-04-01-892910）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15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 12月 18日

BJ SG-2015-0175

（GF—2017—0201）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发改审批〔2023〕1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5#楼改扩建、5#楼装修、新建 11#12#公厕、13#14#门卫、室外铺装及配套设施等，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万贰仟零贰拾陆元伍角捌分（¥ 18102026.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叁分（¥ 325629.63 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叁角玖分（¥ 392932.3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整 （¥ 36559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5）税金：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柒角肆分 （¥ 1494662.7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清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　　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洛阳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各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0005372479F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4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379-62233308　　电　话：

传　真：0379-62233308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组人员组成名单

单位名称（全称）	姓名	性别	职务（资格）	验收当日参加人员现场亲笔签名
建设单位（洛阳市民政局）	殷钾辉	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韦奔	男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生海	男	项目经理	
	钟源贵	男	技术负责人	
	黄其庆	男	质检员	
监理单位（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凯疆	男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云峰	男	技术负责人	

参加竣工预验收人员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参加竣工预验收人员资格不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核对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方案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洛阳市民政局</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3">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结构形式</td><td>改造工程，框架结构</td><td>建筑面积</td><td>原总建筑面积 8321.1m2，新建总建筑面积 971.40 ㎡</td></tr>
<tr><td>层数</td><td>本次改造地上新建尾气处理、候灰大厅均为地上一层，室内局部改造增加房间功能</td><td>高度</td><td>消防高度 17.2m</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4年1月19日</td></tr>
<tr><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3">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后洞村，城区北侧，与洛阳市北邙公墓相邻</td></tr>
<tr><td>验收主持人及单位</td><td colspan="3">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持人：</td></tr>
<tr><td rowspan="5">参建单位主汇报人</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主汇报人姓名：</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主汇报人姓名：郭云峰</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主汇报人姓名：</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主汇报人姓名：周生海</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主汇报人姓名：</td></tr>
<tr><td>验收依据</td><td colspan="3">1、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td></tr>
</table>

	收实施细则》（豫建建［2014］12号）；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验收分组情况及名单各组职责及分工	一、验收分组情况 该工程竣工预验收，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 ）人组成。验收组分为土建检查小组、设备安装检查小组和资料检查小组。 二、验收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洛阳市民政局/洛阳殡仪馆：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中新（华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各组职责及分工 验收组组长：　　副组长：　　下设三个小组。 （1）土建小组：组长负责土建专业验收，成员有： （2）安装小组：组长：　　负责安装专业验收，成员有： 以上两小组负责对现场工程进行实测实量及观感质量检查，土建组、安装组各有一人负责记录。检查验收点现场随机抽检，并对结果进行评价。 （3）资料小组：组长　　负责组织工程资料检查验收，成员有： 负责对竣工资料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价。
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一、建设单位核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人员的资格；符合国家和洛阳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三、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具有代表性的选点查验） 五、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郭峰亮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周生海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后洞村，城区北侧，与洛阳市北邙公墓相邻		
建设单位	洛阳市民政局	资质等级	/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概况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原总建筑面积8321.1m2，新建总建筑面积971.40 ㎡	建筑高度	消防高度17.2m
地上层数	地上一层	地上用途	本次改造地上新建尾气处理、候灰大厅均为地上一层，室内局部改造增加房间功能	地下层数	/
地下用途	/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月10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1月10日

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	本工程在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种报建手续齐全、完整，无遗漏、缺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与各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无不履行合同现象发生，无违法情况。
勘察单位	本单位多次安排人员进行地基验槽工作，验槽验证实际地层与勘察报告一致，基础持力层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并参加了工程的基础结构验收工作。

设计单位	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各种手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现象。
施工单位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履行合同的各项内容，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违法现象，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监理单位	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具有完整、齐全的监理手续及合同，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6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竣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日对工程进行了验收，认为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参建各方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周生海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峰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6：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邀请招标、投标、评标、投标答疑、招标人及承包人对投标文件的再次确认等程序，敝公司谨此通知，贵公司中标承建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肆拾万元整（￥180400000 元）。结算方式是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及中标清单包干，除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外，其他不变。

若贵公司接受上述条件，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到我司协商签订分包合同。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编号：201308-2019-F20183W001-FBHT-012

承包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6月20日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就承接盘州市月亮庄建设项目工程的部分内容向乙方实行专业发包，由乙方进行专业施工。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
2. 单位工程名称：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3. 工程地址：盘州市红果街道舍勒村
4. 现场施工条件：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1. 专业施工范围：大堂区域2#地下建筑（其中含负一层厨房及厨房设备，洗衣房及洗衣房设备、健身房、员工办公区、员工餐厅等）、7#会议厅、8#多功能会议厅、9#宴会厅及负一层棋牌室、10#早餐厅、11#酒店大堂、12#特色餐厅、13#特色餐厅等内部装饰装修及外墙石材铝板及收口、一标段花园客房二标段大堂区域（2#-13#楼及2#地下建筑软装饰（包含：家具、装饰画、灯饰、布艺、盆景、其他装饰摆件等）施工。

2. 具体施工分部分项范围及内容以甲方任务分工通知单为准。

3. 因业主原因或因乙方工程安全、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整体要求作出任务分工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的软装饰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2 日（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已被同意的竣工报告申请之日）
3. 总工期：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4.3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四、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包的工程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依据国家现行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观感质量评定标准达到优良等级，并通过监理、业主验收，政府部门有监管要求的，还应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8040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零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5145631 元，增值税为 5254369 元；安全生产费（含税价）为 3608000 元。

5.2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六、合同文件

本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协议书所指分包工程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在内的一系列合同文件。这些合同文件具体由以下文件组成，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本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本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设计变更*施工图纸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履约保证金为小写金额300万元，现金形式，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合同开始生效。

7.2 合同书每页底部位置需有合同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小签字样，且双方签字内容完整有效，合同书加盖骑缝章。

7.3 当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附则

9.1 项目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交于业主或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甲方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并扣除相应款项后交财务部门进行退还（不计利息）。

9.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9.3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上丁企业公园28栋 签订

9.4 附件清单

附件一 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甲供材料清单

附件三 甲方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附件五 专业分包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六 专业分包工程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 廉洁协议

附件九 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 经济签证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地填写）

承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0400204350723Y
注册地址：四川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邮政编码：401120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3-67071020
传　真：023-63057525
电子信箱：cq19mcc@126.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行：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51001880836051509043

分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w@126.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帐号：8110301013500201312
联行号：302584000041

合同签订后，有工程款汇入该帐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应尽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专用条款

一、甲乙双方主要责任及义务

1.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1.1 甲方现场代表 李昌金 ，身份证号 510402196011133012 。

1.1.2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向乙方宣贯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具体要求。

1.1.3 甲方在项目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1.1.4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开工前所需座标控制点。

1.1.5 甲方提供项目施工水、电一次线路敷设，乙方自行负责从甲方一次线路到专业施工范围区域内线路的敷设，并装表计费。

1.1.6 甲方施工现场全面协调，处理各作业队在施工过程中相互配合工作。

1.1.7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蓝图 2 套。

1.1.8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1.1.9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厂区进出厂手续。

1.1.10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审核批准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服务方案。

1.1.11 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业主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分包单位月度实发工资总额、劳务工工资月度实发签收表、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1.1.12 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甲方应在办公场所、劳务工集中居住地及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劳务工工资月度实发签收表》，接受劳务工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甲、乙双方都应保存有劳务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记录。设置“劳务工工资发放月度核实流程”。即：乙方应每月将《劳务工工资月度实发签收表》报送甲方检查核实，甲方逐月核实上月劳务工工资发放情况并办理核准确认手续后，再办理本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批。甲方发现乙方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的工资的情况后，可以立即处置。

1.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2.1 乙方现场代表张清勇，身份证号 511025197003175456 。现场代表授权权限为 现场管理，日常经营 。

1.2.2 乙方承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项目管理及甲方为本项目管理建立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对乙方的具体要求。甲方下达的各种有关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应遵照执行。

1.2.3 乙方有责任建立健全施工组织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相应的技术、质量、安全、预算、劳资等专、兼职管理员，以满足工程施工生产的需要。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及专业特长，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及对不合格管理人员提出更换。

1.2.4 乙方有责任要求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管理中必须满足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条款的相关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履行并自身的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职责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害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2.5 乙方承诺按甲方《工程项目劳务用工管理办法》与所使用的任何形式的劳务工签订劳务合同，乙方应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基础核实采集所有务工人员基本信息，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78832.51 ㎡
施工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天玉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清勇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评定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5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设计负责人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1）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上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出具的职务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设计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设计负责人（田鹏）简历及证件

姓名	田鹏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03197003020031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装修建筑面积约为11000m2	首层多功能会议室、会见室、办公区入户大厅和 4-9 层办公孵化用房	1828.72 万元	2023.10.23	2024.3.21	设计负责人	/
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一期学术楼五座灰空间改造提升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18.22 万元	包含建筑、装修、空调与通风、电气、给排水、消防、气体、弱电及其它专项等专业	18.22 万元	2025.1.7	2025.12.31	设计负责人	/
3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5 年校内零星设计项目	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	零星设计	91.75 万元	2025.3.13	2026.3.13	设计负责人	/
4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应急综合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建筑面积 56080 ㎡	含内部装饰装修设计 、 幕墙设计	95 万元	2025.7.8	/	设计负责人	/
5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原二期病房楼)室内装饰设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56236.82m2	施工图阶段室内装饰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等	86.45 万元	2025	/	设计负责人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姓名 田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北
三街18号香山里花园五期
1栋A座12A房
公民身份号码 13090319700302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08-长期


毕业证书
学生 田鹏 系北京怀柔人，
一九七0年三月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本院
土木建筑工程 系 建筑学 专
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
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院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工证毕字第 880776 号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5211282
打印日期：2014-08-11



姓　　名：田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3月02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河北工学院
专业名称：建筑学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四年
入学日期：1988年09月
毕业日期：1992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880776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田　　鹏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024410607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8日

生成时间：2021-05-12 10:41　　删除　重新生成　保存到本地

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Course Hours 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Registered Engineers

姓名：田鹏
身份证号码：130903197003020031
注册专业类型：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章号：024410607
单位：深圳市邑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课程名称	培训类型	学时	完成时间
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解读	选修	10	2021年5月7日
《建筑专业消防设计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要点解析》	选修	10	2021年5月11日
装配式建筑系统集成与设计建造方法	必修	40	2021年5月10日
城市更新下的建筑绿化	选修	10	2021年5月8日
多元共生"建筑设计赏析	选修	10	2021年5月12日

该学员已完成所需课程的学习，培训学时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特此证明！

生成日期：2021年5月12日　　验证二维码：

培训机构章：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田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20024410607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8日-2027年06月17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24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田鹏

身份证号：130903197003020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31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鹏　　社保电脑号：600987339　　身份证号码：13090319700302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080.55	9814.56			10316.42	3961.94			963.54		379.16		372.32	15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c7bde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1：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92200200101Y

标段名称：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建设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8.729781万元(中标价1828.729781万元为暂定价，中标下浮率为：5%。)

中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齐向叶

本工程于 2023-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9

胡军

查验码：96477750800771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D SG - 2023 - 0804

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

装修工程（EPC）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甲方）：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区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与望海路西北 20 米太子湾豫玺大厦。

1.3 建设内容：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与望海路交叉口西北 20 米太子湾豫玺大厦。本次装饰装修范围为首层多功能会议室、会见室、办公区入户大厅和 4-9 层办公孵化用房，装修建筑面积约为 11000 ㎡。

1.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1.5 工程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含办公区、会见室以及多功能厅设备设施购置费）投资额为：中标金额 1828.729781 万元

1.6 其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及相关审核、设计样板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应承担的服务工作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改工程（不改变主体结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强弱电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最终以审核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建筑垃圾清运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3）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办理后期竣工验收（含消防、各专项验收等）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月 23 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扣除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天数后的 60 个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标准。

项目成本控制目标：承包人需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本合同施工部分结算价不超过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如超过则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办理施工结算。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整，（¥：1828.7296 万元）

分别如下:

1. 设计合同价（固定）:（大写）伍拾壹万肆仟陆佰零陆元整（¥：51.4606 万 元）;

2. 施工合同价（暂定）:（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整（¥：1683.9741 万元），中标净下浮率：5 %;

3 暂列金:（大写）玖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93.2949 万元）

（1）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2）本工程范围内建筑设施拆除费用、项目管理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施工合同价中；

（3）结算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超招标控制价（不含设计费和暂列金额部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4）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1-中标净下浮率）+设计费+变更签证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或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10.23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豫玺大厦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3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装修工程（EPC）	建设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报审价款（元）	19,270,139.68	大写：壹仟玖佰贰拾柒万零壹佰叁拾玖圆陆角捌分	
审核单位审定价款（元）	19,167,049.46	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零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审减金额（元）	103,090.22	大写：壹拾万叁仟零玖拾圆贰角贰分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核单位：（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　　期：3.21	日　　期：	日　　期：2024.3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2：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一期学术楼五座灰空间改造提升设计服务项目

香港城市大學（東莞）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ngguan)

BD 5J - 2024 - 0002

合同编号：BC2024110439-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一期学术楼五座灰空间改造提升设计服务

甲方（需求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香港城市大學（東莞）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ngguan)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服务采购通用的标准合同模板。

2. 本合同适用于香港城市大学（东莞）进行的服务采购行为。

3. 本合同分“专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和“通用条款”三个部分。

4. 使用本合同时无约定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在填写处添加“\”。

5. 使用本合同时需选择的条款，应在该条款“第（）项”处填写具体选项内容或在“□”处添加“O”。

6. 如存在本合同模板不适用情况，以具体适用的合同模板或本合同修订后的模板为准。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审批同意，不得对于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进行修订，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可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7、版本号：20241022。

香港城市大學（東莞）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ngguan)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服务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需求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一期学术楼五座灰空间改造提升设计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具体专用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概要：

（一）服务内容：本次设计包含建筑、装修、空调与通风、电气、给排水、消防、气体、弱电及其它专项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内容：

1、建筑包括：建筑中拆墙、建筑外立面幕墙、外墙增设大门入口、负一层增加排烟机房及结构加固设计等；

2、平面(工艺)包括：平面布置、办公家具；

3、装修包括：普能装修等，含室内外设计风格定位与形象构思、室内外装饰材料、效果设计、室内外配色、搭配、家具、配饰设计、建筑与装饰平面、立面、顶面、剖面、大样、节点等；

4、空调与通风包括：空调系统、空调冷冻水系统、普通新排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等；

5、电气包括：照明插座系统、空调负荷、接地等；

6、给排水包括：冷凝水、空调用水、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

7、消防包括：消防给水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探测报警系统等；

8、弱电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系统（人脸识别、 指纹、 卡验证）、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线网络、网络交换机、机柜、投影仪与白板；

9、其它专项包括：配电（如需要），安保监控等、建筑声学、标识工程等。

二、其它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进行竣工验收；

2、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设计范围内的整体施工过程设计服务；

3、配合采购方、项目二次深化公司推进各种工作；

4、参加项目例会、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等服务；

5、满足本工程使用需求及限额设计的工程范围所需的设计工作；

6、按采购人要求出具设计变更。

7、审核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的施工图纸，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服务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雄路 8 号

（三）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价格：

本合同按照下列第（2）项方式包干：

（1）总价包干。（2）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182226.72 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最终工程设计费以招标人工程完工后结算金额计算出设计费后×（1-费率下浮系数）×（1+税率）。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此服务价格，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责任。单价包干且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总金不得超出本合同服务总额，如将超出本合同服务总额，须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实施。

三、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应符合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约定。

四、支付条件及方式：

支付条件及方式按照下列第（2）项执行：

（1）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后，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的约定由甲方进行相应履约评价(□需要验收/□不需要验收)，履约评价完成(验收项目需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项。

（2）分期付款:：1）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2)乙方按灰空间的业主需求书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设计成果经甲方的认可，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50% 阶段款，甲方在收到成交乙方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款项。3）乙方按灰空间的业主需求书要求完成施

工图设计，设计成果经甲方的认可，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70% 阶段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款项。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办理完结算且乙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内容及时间完成相关服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的约定进行相应批次履约评价（☑需要验收/☐不需要验收），相应批次履约评价完成（验收项目需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款项。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相应批次服务内容后，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的约定由甲方进行相应履约评价（☐需要验收/☐不需要验收，验收项目需验收合格）。_____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不需要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5%），具体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六、甲方按照下列第（1）项向乙方付款：

（1）转帐。（2）支票。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署及生效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七、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如有)：

（1）_____

香港城市大學（東莞）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ngguan)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一期学术楼五座灰空间改造提升设计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买方(盖章)：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雄路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编：523801	邮编：518031
联系人：	联系人： 许小柳
电话：0769-26622690	电话：0755-8326221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2010050409100888865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1570
税号：12441900MB2E36317Y	税号：91440300192407998T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3：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5 年校内零星设计项目

香港城市大學（東莞）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ngguan)

BDSJ -2025 -0020

合同编号：BC20250/0020-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5 年校内零星设计

甲方（需求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香港城市大學（東莞）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ngguan)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服务采购通用的标准合同模板。

2. 本合同适用于香港城市大学（东莞）进行的服务采购行为。

3. 本合同分“专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和“通用条款”三个部分。

4. 使用本合同时无约定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在填写处添加“\”。

5. 使用本合同时需选择的条款，应在该条款“第（）项”处填写具体选项内容或在“□”处添加“O”。

6. 如存在本合同模板不适用情况，以具体适用的合同模板或本合同修订后的模板为准。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审批同意，不得对于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进行修订，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可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7、版本号：20241022。

香港城市大學（東莞）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ngguan)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服务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需求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5 年校内零星设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具体专用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概要：

1、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三：采购需求书

2、服务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雄路 8 号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

二、服务价格：

本合同按照下列第（2）项方式包干：

（1）总价包干。（2）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91758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此服务价格，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责任。单价包干且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总金不得超出本合同服务总额，如将超出本合同服务总额，须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实施。

三、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应符合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约定。

四、支付条件及方式：

支付条件及方式按照下列第（2）项执行：

（1）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后，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的约定由甲方进行相应履约评价（□需要验收/□不需要验收），履约评价完成（验收项目需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项。

（2）分期付款：

支付节点	覆盖的时间段	计算公式及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第一阶段付款	合同签定后的第 1 天至第 90 天	支付金额=Σ本时间段已竣工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价×中标设计费费率	支付金额确定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付款	合同签定后的第 91 天至第 180 天		
第三阶段付款	合同签定后的第 181 天至第 270 天		
第四阶段付款	合同签定后的第 1 天至第 360 天	支付金额=Σ所有设计服务的已竣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结算价×中标设计费费率-Σ已支付款项	

备注 1:如单个工程设计任务完成并提交成果后，因非供应商的原因项目取消，设计费仍正常计费。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相应批次服务内容后，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的约定由甲方进行相应履约评价(☑需要验收/☑不需要验收，验收项目需验收合格)。

备注 1:如单个工程设计任务完成并提交成果后，因非供应商的原因项目取消，设计费仍正常计费。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不需要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5%），具体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六、甲方按照下列第（1）项向乙方付款：

（1）转帐。（2）支票。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署及生效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七、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如有)：

（1）乙方联络邮箱：68379910@qq.com。任何发到此的邮件，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的指示与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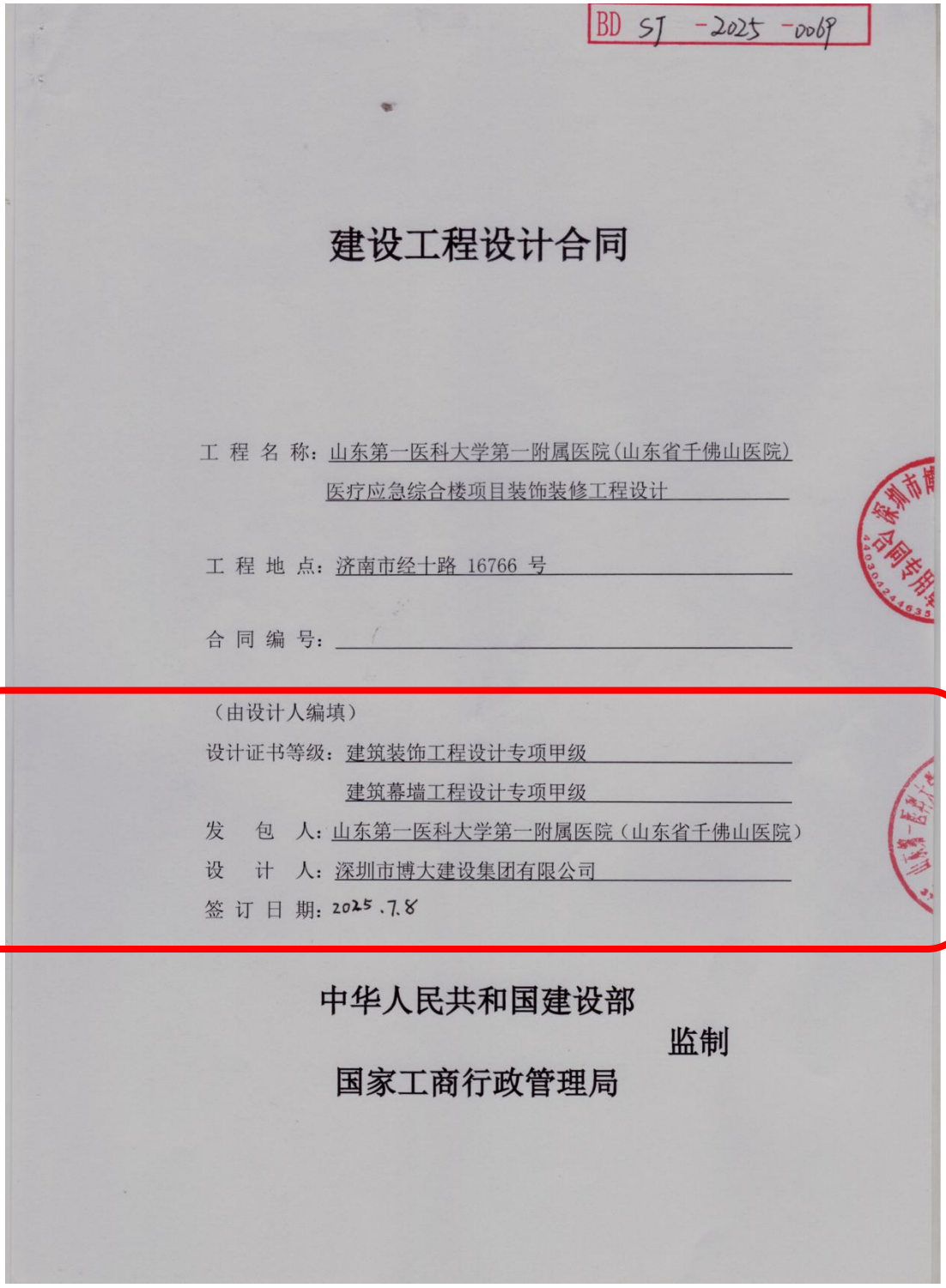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學（東莞）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ngguan)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5 年校内零星设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买方(盖章)：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卖方（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13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雄路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编：523801	邮编：518031
联系人：	联系人：许小柳
电话：0769-26622690	电话：0755-8326221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2010050409100888865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1570
税号：12441900MB2E36317Y	税号：91440300192407998T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4：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应急综合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BD SJ -2025 -006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医疗应急综合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济南市经十路 16766 号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设 计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设计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应急综合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济南市经十路 16766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M2)	单价（元/M2）	设计费（元）	费率%
		深化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内部装饰装修	√		√		56080	6.35	712500.00	
2	幕墙	√		√		23400	5.07	237500.00	
备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所有建筑及相关专业图纸	1	合同签订前	电子版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设计任务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2	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	相应方案满足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施工蓝图	6	方案确定后14日历天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发包人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3	幕墙设计计算书	6	方案确定后14日历天	
4	电子版CAD文件	1	提供设计施工蓝图同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9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95000.00	图纸提交后
第二次付费	60%	570000.00	图审合格后
第三次付费	30%	285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结清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享有所有权，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0.2%;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单位免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 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济南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c栋六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87268497	电话：0755-83262212
传真：	传真：0755-832155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日期：2025年 7月8日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本合同有工程项目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设计负责人业绩文件 5：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原二期病房楼)室内装饰设计

BD SJ -2025 -0071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原二期病房楼）室内装饰设计

工 程 地 点：山 东 省 济 宁 市

合 同 编 号：IPPRZH16046SZ09

项目业主方：济 宁 市 第 一 人 民 医 院

委托方（甲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甲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原二期病房楼）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设计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原二期病房楼）室内装饰设计

1.2　项目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

1.3　项目规模：

本工程为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为新建工程。本工程位于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内部，一期病房楼的北侧，职工食堂的西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156236.82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031.13 ㎡，地下 48205.69 ㎡。其中室内装修设计面积约为 29810 平米。

1.4　项目内容：

室内装饰设计

第 2 条　设计工作内容及设计工作成果

2.1 乙方的设计工作内容及工作范围

2.1.1 设计工作内容：

施工图阶段室内装饰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等

2.1.2 设计各阶段工作具体要求：

（1）施工图阶段：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精装方案设计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图纸资料，完成所有精装修区域施工图纸和普装区域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的技术咨询服务，形成最终用于指导施工的全套精装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

（2）施工招标配合及施工配合：配合发包人进行精装施工单位招标、招标文件答疑、审核确认施工样板等工作。配合现场施工及变更、配合现场签证、配合现场施工材料确认、施工期间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配合、配合选材、配合阶段验收及验收报告、审核精装施工单位及供应商深化图纸等。

（3）竣工验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相关的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报告。

2.2 乙方的设计成果

2.2.1 工程设计文件成果深度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成果内容和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最新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必须符合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各类报建报审手续所需的深度要求并符合甲方及项目业主方的设计文件技术管理要求。

2.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名称、份数及提交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装修区域全套施工图及二次机电施工图、装饰物料手册、材料样板	提交标准施工图蓝图 20 套，物料手册 2 份，材料样板 1 套，电子文件 1 份	扩初设计经甲方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

2.2.3 工程设计文件成果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各个阶段工作内容文件及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的同时应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和版本应符合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

第 3 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时、准确地提出设计要求。

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各方的审核意见及修改建议，对乙方工作给予明确指示。甲方对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核、修改建议、反馈等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3 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出席的项目会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会议计划及安排。

3.4 甲方确认乙方完成的设计各阶段工作已符合付款条件后，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

3.5 甲方为进驻施工现场的乙方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 4 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4.1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能够胜任各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员团队。乙方不应当安排本项目设计人员团队实施影响其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其他工作，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对乙方选派的设计团队人员，如发现不能胜任工作或不能有效地与参与本项目的建设各方进行配合合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更换，替换的相关人选需经甲方确认，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乙方应保证其派出人员均能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积极与甲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协调，以及按照甲方的指令与项目业主方、本项目其他参与方进行沟通和协调，按时参加项目业主方及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4.2 乙方对于甲方要求的工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对于对第三方提供的深化施工图、材料和计算书的审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甲方要求的紧迫性工作，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4.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约定、项目业主方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均应加盖乙方的公章。

4.4 乙方应认真负责地做好各阶段的工作。在确定方案和深化设计阶段，在甲方的组织下，通过与项目业主方及甲方的反复沟通、研讨，通过对多种方案的反复调整和优化，最终方案获得项目业主方及甲方审查通过。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乙方应在与项目业主方、甲方和建设各方等各单位的配合工作中，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高质量地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并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类技术汇报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

4.5 乙方已知并理解经甲方和项目业主方通过的设计文件，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认可，甲方和项目业主方有权对细节提出多次质疑和修改要求，乙方应及时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和项目业主方的验收标准要求。

4.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项目当地政府、项目业主方和甲方的规定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乙方按合同第 2.2.2

条约定的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派设计人员及时处理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过程中如发现因项目业主方原因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在获得甲方的明确意见后对原有图纸进行变更设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在 2 小时内进行应急反馈。

4.8 在设计过程中或设计完成后，对于甲方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业主方提出的设计修改、范围调整等，乙方应积极按时完成修改工作。 若项目业主方对修改设计文件有相应的补偿费用，在项目业主方补偿费用范围内，甲方会相应给予乙方补偿，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商定；若项目业主方无相应修改补偿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费用。

4.9 乙方负责其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自身人员、财产的安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4.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来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全部顾问公司的工作。

4.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受理施工单位或本项目的其他建设各方发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变更要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方和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3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乙方应完成但未完成的设计服务对应的设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4.14 因为乙方原因引发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实际成本增加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该变更造成的实际工程成本增加额作为补偿，如不足以补偿项目业主方和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赔偿。

4.15 乙方保证其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单位，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资格、技术及人员，就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及许可，且履行本合同符合其经营范围。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侵害，且不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定、合同或文件。

第 5 条　合同价款金额及费用

5.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本项目室内装修设计费单价为 29 元/㎡，装修面积约为 29810 ㎡，优惠取整后，乙方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捌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万元（小写）86.45 万元。

5.2 乙方交付本合同涉及的工作成果以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乙方各项责任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括在本合同设计费中。设计费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根据，各方均不得要求进行变更、调整。乙方设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论中国境外或境内发生的），即：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全部设计费用及乙方设计人员出席会议、工厂检查、工地视察、参观项目及国内外技术考察的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及文件、图纸制作、复印费、电讯费、加班费及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等所有相关开销费用。

5.3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按下表将设计费支付给乙方。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15	12.9675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二次	45	38.9025	乙方完成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电子版成果，经甲方确认并通过当地消防部门审查后 7 个日历日内付款
第三次	30	25.935	乙方完成六面精装区域的照明系统末端点位及连线控制平面图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成果，经甲方确认 7 个日历内付款
第四次	10	8.645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
合计	100	86.45	

5.4 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同金额、税务局认可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采用汇款方式支付。

5.5 双方基本账户信息：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通过以下甲方账户支付至以下乙方银行账户，双方应对各自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变更函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双方自行承担。

5.5.1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4 楼
银行账号	584000001012010069032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淮路联合总部大厦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5.5.2 甲方银行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开户银行	北京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761900465143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64426

第 6 条　有关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所涉及资料及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撰写、创作或制作的所有图纸、详细资料图、规划方案、规范说明、报告和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因本项目的建设及营销的需要有权转让、转借、出版、发行、印刷合同中提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文件，而无需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利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2 乙方保证甲方不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引起在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方面，发生针对项目业主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3 乙方许可项目业主方、甲方免费使用乙方的咨询人员人名、肖像、公司名称、公司标识、商标等用于商业宣传或广告。

6.4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任何一方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他方的资料向三方之外的其他方转让，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 7 条　文件的分送和签发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航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e-mail)或特快专递送达下列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5 号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 4 楼
邮编	100089	518000
传真		
电子邮箱		
收件人电话		

7.2 以专人送达方式时，以专人实际送达并由被送达人签收送达回执后为完成有效送达；以传真方式时，在传真发出并取得显示已发送的传真发送报告为完成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时，在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完成有效送达；以航空邮件、特快专递方式时，在实际投递后三天视为已完成有效送达。

第 8 条　授权代表

8.1 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书面信件来往应通过其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代表进行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作为约束各方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任一代表签字即具备法律效力。授权代表可指定一至两位代表。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代表的更迭、增加应事先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其签字无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1		
授权代表 1 身份证号码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时，乙方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应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非甲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9.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合同款，并根据项目业主方和甲方的损失程度赔偿项目业主方和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虽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但致使甲方遭到业主及相关方处罚并引起损失，甲方有权依损失额度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根据甲方合理判断，乙方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任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经提交甲方和项目业主方后，甲方或项目业主方认为其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经甲方要求进行二次修改后，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对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向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方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违约金及赔偿金与项目业主方或甲方损失之差额部分。

9.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督促乙方在一定的时限内完善工作成果文件或改进工作达到合同的要求或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 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的要求；

（3） 乙方服务工作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执行；

（4） 乙方服务效果未能满足工程需要；

（5） 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

（6） 乙方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来完成等。

如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未在甲方的督促后完善成果文件或改进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立即生效。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设计费，且乙方应在20天内按其已收取设计费总额的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谋求任何经济利益，否则视为违约。除将所获全部利益归甲方所有外，同时应向项目业主方或甲方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方或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8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设计费用，乙方应在20天内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因时间延误而导致项目业主方及甲方其它顾问单位的索赔等。

9.9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项目实际进展要求派设计人员前往工程所在地提供设计技术服务解决有关问题，而设计人员未能到场，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天。

9.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或按甲方要求未在7日内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成员，甲方有权以每人次人民币50000元（设计总负责人）、10000元（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款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拒绝或迟延更换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更换的相关人员，每迟延更换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拒绝或迟延更换相关人员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 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内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未在该时限内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视为乙方丧失索赔的权利。

9.12 由于项目业主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甲方就设计变更向项目业主方索赔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项目业主方索赔失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3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致使甲方遭到业主及相关方处罚并引起损失，甲方有权依损失额度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10条 履约担保及设计责任保险（无）

10.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10.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乙方提供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0.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提取违约金或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或补足违约金。

10.4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且双方不存在尚未办结的索赔事宜，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撤回上述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10.5 乙方应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0.6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11.1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双方履行完毕职责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乙方咨询进度、咨询成果质量及咨询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不因此对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将所有可复制的图纸、计算机存储盘和其他由其占有、保管或控制的与合同服务有关的其他文件（无论其正在制作或者已经完成）提交给甲方。

11.3 如甲方因与项目业主方之间解除主合同、项目停工或其它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除对乙方支付已做出的专业服务工作服务费外，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4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鼠疫、霍乱等流行性灾情；战争、军事政变、劫持等恐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不能，本合同各方不承担责任。

11.5 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本合同有关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 12 条 争议与仲裁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 13 条 适用法律和主导语言

1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给项目业主方、甲方、专家或其它授权人的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所有书面材料（包括设计文件、图纸、说明及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

第 14 条 其它规定

14.1 本合同设有附件，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任何条款、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应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合同文件，且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互为解释说明，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以文件签署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14.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14.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6 份，甲乙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盖章）：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 15 条 附件

15.1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5.2　附件二：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应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

附件二：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技术咨询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承担角色	主要业绩
1	田鹏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总监	项目总负责人	北京深圳大厦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	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备注
1	张清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粤 1442014201528588	附后	项目经理	/
2	田鹏	/	注册建筑师	20024410607	附后	设计负责人（主案设计师）	/
3	孙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83476	附后	技术负责人	/
4	王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503001260951	附后	土建经理	/
5	陈海波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G093356	附后	机电经理	/
6	蔡乃福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C 证	粤建安 C（2007）0007143	附后	安全经理	/
7	易成勇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04416107944160000817	附后	质量经理	/
8	贾锐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103001055867	附后	精装修工程师	/
9	查文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83323	附后	精装深化设计师（驻场设计师）	/
10	李继存	工程师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0402004000866 号	附后	机电工程师	/
11	刘东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04400001613	附后	商务负责人	/
12	郭喜	/	专职安全生产C 证	粤建安 C3 (2012)0010392	附后	专职安全员	/
13	匡代君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C 证	粤建安 C3（2014）0009232	附后	专职安全员	/
14	莫焦	/	专职安全生产C 证	粤 建 安 C3 （ 2020 ）0009876	附后	专职安全员	/
15	李建军	/	上岗证	04418102944180000098	附后	施工员	/
16	黄其庆	/	上岗证	04418107944180000054	附后	施工员	/
17	罗颁	/	上岗证	04416111944160000086	附后	材料员	/
18	吴棉涛	/	上岗证	04416114944160000696	附后	资料员	/
19	李大伟	/	上岗证	04418113944180000178	附后	劳资专员	/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张清勇）简历表及证件

姓名	张清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年 3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粤 1442014201528588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中国地址大学（武汉）安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5 年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姓 名 张清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0 年 3 月 17 日

住 址 四川省资中县走马镇泡桐湾村9社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5197003175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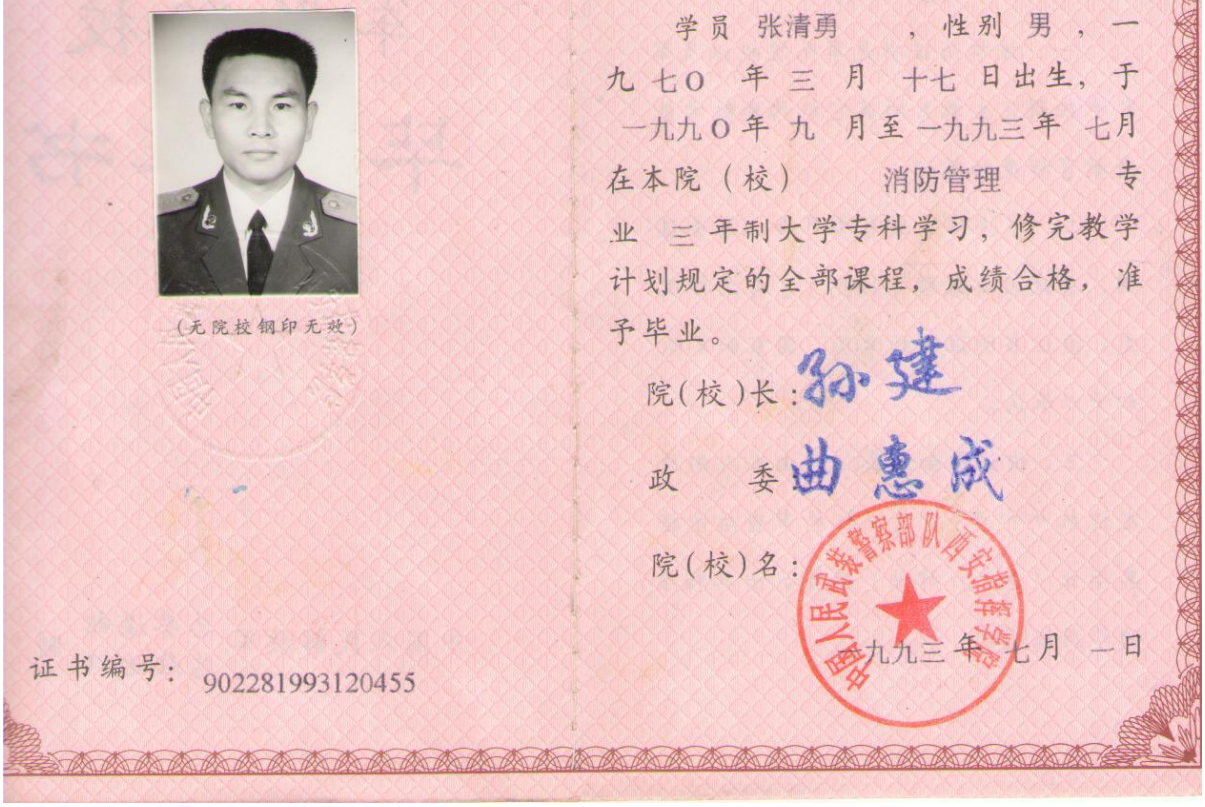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资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8-长期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张清勇 ，性别 男 ，一九七0 年 三 月 十七 日出生，于一九九0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在本院（校） 消防管理 专业 三 年制大学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孙建

政 委 曲惠成

院(校)名：

一九九三 年 七 月 一日

证书编号：9022819931204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清勇　性别　男，一九七O 年　三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O一二年　九　月至二O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安全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炳新

证书编号：10491720150515400 8　　二O一五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清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3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3）1117008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JZ 0039941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File No. 20130344403400000341144130 28

姓名：

Full Name 张清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4 年 04 月 10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清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3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28588

聘用企业：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6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889



姓　　名：张清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3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3日　　至 2028年03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清勇

身份证号：5110251970031754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清勇　　社保电脑号：3060106　　身份证号码：511025197003175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668.88		204.48	211.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a7df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设计负责人（田鹏）简历及证件

姓名	田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年 3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0024410607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建筑学专业	毕业时间		1992 年	
现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主案设计师）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姓名 田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北
三街18号香山里花园五期
1栋A座12A房
公民身份号码 13090319700302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08-长期


毕业证书
学生 田鹏 系北京怀柔人，
一九七0年三月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本院
土木建筑工程 系 建筑 学 专
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
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院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工证毕字第 880776 号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5211282
打印日期：2014-08-11



姓　　名：田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3月02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河北工学院
专业名称：建筑学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四年
入学日期：1988年09月
毕业日期：1992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880776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田　　鹏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024410607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8日

生成时间：2021-05-12 10:41　　删除　重新生成　保存到本地

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Course Hours 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Registered Engineers

姓名：田鹏
身份证号码：130903197003020031
注册专业类型：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章号：024410607
单位：深圳市邑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课程名称	培训类型	学时	完成时间
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解读	选修	10	2021年5月7日
《建筑专业消防设计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要点解析》	选修	10	2021年5月11日
装配式建筑系统集成与设计建造方法	必修	40	2021年5月10日
城市更新下的建筑绿化	选修	10	2021年5月8日
多元共生"建筑设计赏析	选修	10	2021年5月12日

该学员已完成所需课程的学习，培训学时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特此证明！

生成日期：2021年5月12日　　验证二维码：

培训机构章：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田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20024410607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8日-2027年06月17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24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田鹏

身份证号：130903197003020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31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鹏　　社保电脑号：600987339　　身份证号码：13090319700302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080.55	9814.56			10316.42	3961.94			963.54		379.16		372.32	154.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c7bde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技术负责人（孙建）简历及证件

姓名	孙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4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203001083476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建筑装饰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04 年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姓名 孙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28K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4198304117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04-2032.01.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建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四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406001285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建

身份证号：4201241983041175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4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建　　社保电脑号：619764787　　身份证号码：420124198304117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84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84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24064.55	11939.36			14174.34	5206.42			1086.74		828.28		822.24	24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a11f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经理（王贺）简历及证件

姓名	王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388 年 9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503001260951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1 年	
现任职务	土建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姓名 王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付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83198809172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2-2036.06.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贺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丛

证书编号：11821120110600174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贺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九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illegible] 校（院）名：河北工程大学

证书编号：100765201905704881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贺

身份证号：1301831988091725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9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贺　　社保电脑号：801356704　　身份证号码：130183198809172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668.88		704.48	21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c797bd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电经理（陈海波）简历及证件

姓名	陈海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10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G093356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于武汉冶金科技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毕业时间		1995 年	
现任职务	机电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海波 性别 男 现年 24 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15466

证书编号：3595017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海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七一年十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00九 年 四 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G0933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海波　　社保电脑号：802109492　　身份证号码：23210119711018021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668.88		704.48	21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d8943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经理（蔡乃福）简历及证件

姓名	蔡乃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 年 9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粤建安 C3(2007)0007143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于国家开发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22 年	
现任职务	安全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姓名 蔡乃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坂大道万家灯火花园1栋六单元0221

公民身份号码 362135197309053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26-2032.03.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乃福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64164

证书编号：95253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蔡乃福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三　年　九　月　五　日，于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校长：刘法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205952201

No.　X009400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资格证书



经审定，授予　蔡乃福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称号。

姓　　名：蔡乃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 年 09 月 05 日
专家类别：工程技术管理类
身份证号：362135197309053612

证书编号：ZJZS2204248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期：三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7143



姓　　名：蔡乃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9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乃福

身份证号：3621351973090536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7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乃福　　社保电脑号：2764774　　身份证号码：36213519730905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12.55	11324.96		14174.34	5206.42				1057.94		668.88		404.48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0ea0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经理（易成勇）简历及证件

姓名	易成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8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04416107944160000817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6 年	
现任职务	质量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1.26-2032.11.26

姓名　易成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303栋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71980081020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成勇　性别　男，

一九八〇 年 八 月十 日生，于 二000年

九 月至 二00三 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材料及装饰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力

校　名　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二00三 年 六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021580

学校编号：11528120030600008l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易成勇 ，性别 男 ，一九八〇 年 八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0335720160500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8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易成勇

身份证号：　41302719800810201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易成勇

身份证号：413027198008102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3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成勇　　社保电脑号：621519634　　身份证号码：41302719800810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080.55	9814.56			10316.42	3961.94			963.54		379.16		372.32	154.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1e7ca9e6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精装修工程师（贾锐）简历及证件

姓名	贾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年 10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103001055867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	毕业时间		2001 年	
现任职务	精装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21281

学生 贾锐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十 月 六 日生，于 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一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及制造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楊者青

校 名：

二〇〇一年 七月 十日

学校编号： 1014312001050096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贾锐

身份证号：4103051978100605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8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锐　　社保电脑号：644753130　　身份证号码：410305197810060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668.88		704.48	211.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1fcf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精装深化设计师（查文科）简历及证件

姓名	查文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12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2203001083323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07 年	
现任职务	精装深化设计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查文科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7200705001670 二〇〇七年 七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查文科

身份证号：421182198512250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3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查文科　　社保电脑号：621519635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5122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668.88		1104.48	21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ae9af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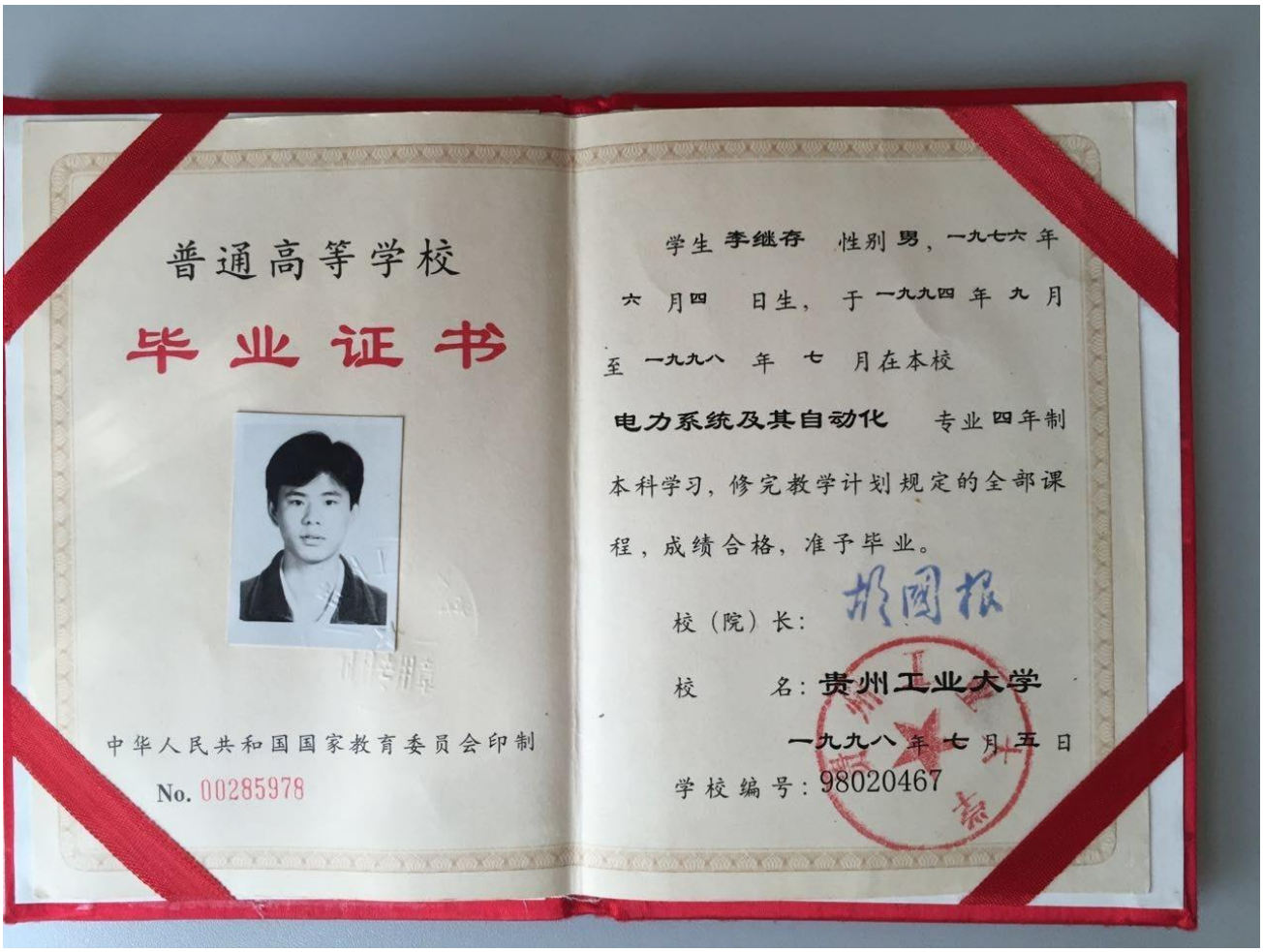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电工程师（李继存）简历及证件

姓名	李继存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 年 6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866 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1998 年	
现任职务	机电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姓名 李继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6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08号嘉湖新都洪湖阁810
公民身份号码 5225011976060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25-2033.04.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85978

学生 李继存 性别 男，一九七六 年 六 月四 日生，于 一九九四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贵州工业大学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98020467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3976480

报告日期：2014-01-08

姓名：李继存，性别：男，生于 1976 年 06 月 04 日，1994 年就读于 贵州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学制 四 年，于 1998 年获得 普通 高等教育 本科 毕业 证书，证书编号：98020467。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报告编号：3976480。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报告说明：

1、此报告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频道（http://www.chsi.com.cn/xlrz）注册，可凭报告编号网上验证。

2、报告中以"***"表示的内容，系学历证书中未涉及的信息。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01000866 号

李继存 于二〇〇五年

一 月，经 深圳市

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

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事局

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〇 年 一 月 十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继存　　社保电脑号：600526523　　身份证号码：52250119760604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12.55	11324.96			14174.34	5206.42			1057.94		668.83		304.48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b5ba1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人员证件

商务负责人（刘东）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的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

校 名：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14043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东

证件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04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章 提供查询结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用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2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1613

有 效 期 :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53010100000799

C02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刘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08197612151693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5 年 8 月 2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东　　社保电脑号：802222429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215169 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6988.17	2598.79			1057.94		668.88		704.48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90d4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郭喜）证件


姓名 郭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河南省获嘉县太山乡罗旗营村大南街０８８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4198203196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获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1.22-2033.01.22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喜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2957201606103523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郭喜

证件号码：410724198203196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644000002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261



郭喜 410724198203196018

本人签名 郭喜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2063

姓　　名 郭喜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0724198203196018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501[illegible]6187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261

注 册 记 录

郭喜 4107241982031960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0392



姓　　名：郭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9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9日　　至 2027年09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喜　　社保电脑号：642616114　　身份证号码：410724198203196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6568	0.0										2360	21.24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445.72	6290.24			1705.21	568.46			568.46		399.6		336.32	8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6ba5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匡代君）证件


姓名 匡代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砖塘镇先锋村1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8603037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祁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8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匡代君
身份证号：430426198603037673
证书编号：65439109064019866

参加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湖南农业大学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06551

No.01- 190692739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9232



姓　　名：匡代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1日　　至 2026年07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匡代君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三 月 三 日生，于 二00五年 九 月至 二00八年 六 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张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7735 二00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匡代君

证件号码：43042619860303767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19 年 11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91104644000100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359



匡代君 430426198603037673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44000 1001

姓　　名 匡代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26198603037673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00247435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31日

190-0359

注 册 记 录

匡代君 43042619860303767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B0041 匡代君 43042619860303767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5年7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Y0029 匡代君　　43042619860303767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8月1日　至 2030年7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匡代君　　社保电脑号：616901962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6030376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6988.17	2598.79			1057.94		668.88		704.48	211.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9786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安全员（莫焦）证件


姓名 莫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48号福建大厦B座4层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2199009171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6-2026.08.06


毕业证书
学生 莫焦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205013836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9876



姓　　名：莫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9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10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4日　　至 2029年04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焦　　社保电脑号：500411380　　身份证号码：5113221990091717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12.55	11324.96			14174.34	5206.42			1057.94		668.88		104.48	21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09e46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李建军）证件


姓名 李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3100219920801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14-2038.1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建军 ，男， 1992 年
8 月 1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证书编号：126581201505001571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00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建军

身份证号：　4310021992080105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军　　社保电脑号：642272955　　身份证号码：431002199208010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12.55	11324.96			14174.34	5206.42			1057.94		668.88		404.48	21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c403a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黄其庆）证件


姓名 黄其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天
第村委泗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9309035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罗定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9.11-2044.09.1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其庆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三 年 九 月 三 日，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553053
No. X006675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00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其庆

身份证号：　44538119930903545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其庆　　社保电脑号：633709899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309035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668.88		104.48	211.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c4055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材料员（罗颁）及证件


姓名 罗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上横街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7103186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5.15-2026.05.15


毕业证书

学生罗班，性别男，现年18岁，系广东省陆河县(市)人，于1985年9月至88年7月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编号：(高甲)字第274号

发证学校：陆河县河田中学

发证日期：一九八八年七月

毕业成绩					
	政治	75	化学	76
	语文	80	历史	
	数学	76	地理	
	外语	72	生物	80
	物理	68	体育	80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000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颁

身份证号：　44152319710318637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颁　　社保电脑号：60069842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103186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1656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1656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1656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1656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1656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1656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1656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1656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1656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1656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1656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9496.45	14547.44			14174.34	5206.42			1057.94		1422.1		1477.12	38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cb85e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吴棉涛）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棉涛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406110651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06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棉涛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915041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棉涛　　社保电脑号：63997355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9150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12.55	11324.96			14174.34	5206.42			1057.94		668.88		404.48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9bdd2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李大伟）证件



姓 名 李大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8 月 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12702199108048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6-2038.03.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大伟 性别 男， 1991 年 08 月 04 日生，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新闻学(财经新闻)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财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071201405000809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01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大伟

身份证号：　41270219910804813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大伟　　社保电脑号：638331527　　身份证号码：412702199108048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12.55	11324.96			14174.34	5206.42			1057.94		668.88		104.48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fb12b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目不使用联合体